

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美國籃球明星

麥可·喬丹

天生好手能贏得比賽

但團隊合作才能贏得冠軍

Talent wins games,

but teamwork and intelligence wins championships.

來源：https://www.managertoday.com.tw/quotes/author/view/323?page=1?utm_source=copyshare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1 7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程序表

壹、會議程序

- 一、會議開始
- 二、頒獎
- 三、主席致詞
-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
- 五、提案討論
- 六、臨時動議
- 七、主席結論

貳、工作報告資料目錄

| | |
|--------------------|------------|
| 一、頒獎 | 02 頁～ 04 頁 |
| 二、新進人員介紹 | 04 頁～ 04 頁 |
| 三、教務處工作報告 | 04 頁～ 10 頁 |
| 四、學務處工作報告 | 11 頁～ 22 頁 |
| 五、實習處工作報告 | 22 頁～ 31 頁 |
| 六、輔導處工作報告 | 31 頁～ 34 頁 |
| 七、圖書館工作報告 | 34 頁～ 38 頁 |
| 八、總務處工作報告 | 38 頁～ 40 頁 |
| 九、會計室工作報告 | 40 頁～ 40 頁 |
| 十、人事室工作報告 | 40 頁～ 41 頁 |
| 十一、完全中學部工作報告 | 41 頁～ 45 頁 |
| 十二、進修部工作報告 | 45 頁～ 48 頁 |
| 十三、職訓中心暨教育推廣中心工作報告 | 49 頁～ 49 頁 |
| 十四、提案討論 | 49 頁～ 50 頁 |

參、附件

| | |
|-----------------|------------|
| 一、提案討論附件 | 50 頁～ 90 頁 |
| 二、臨時動議發言單-附發言規則 | 91 頁～ 91 頁 |

肆、附檔

- 一、會議師查核意見-112 年財報第 27-29 頁
- 二、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內部控制制度
- 三、113-2 教室位置圖
- 四、113-2 寒假暨第二學期行事曆

新竹市光復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工作報告資料

一、頒獎

(一)頒發 113 學年第 1 學期退休人員張清文老師獎牌一座。

(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愛心獎得獎人員

金素花、游智超、蔡孟真、洪淑如、黃 敏、楊欣樺、張彥麒、關蕙倫

*受獎人員各頒愛心獎座一座。

(三)參與各項比賽得獎名單

| 受獎人 | 比賽名稱 | 得獎名次 | 學校獎勵 |
|-----|--|---|---------------------------|
| 陳瑞萍 | 指導學生參加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文閱讀心得比賽 | 佳作 | 嘉獎一次 |
| 陳瑞萍 | 指導學生參加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文閱讀心得比賽 | 優選 | 嘉獎一次 |
| 蔡孟達 | 指導學生參加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日語簡報競賽決賽-日語組 | 佳作 | 嘉獎一次 |
| 許凱婷 |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室內設計組指導老師 | 第二名(金手獎) 第六名(優勝) | 大功一支 獎金 40000 元 |
| 余玉琪 |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教具製作組指導老師 | 第二十二名(優勝) | 小功一支 嘉獎一次 獎金 8000 元 |
| 張倍菱 |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烘焙組指導老師 | 第十四名(優勝) | 小功二支 獎金 10000 元 |
| 鄧鈞文 |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技藝競賽中餐烹飪組指導老師 | 第十四名(優勝) | 小功二支 獎金 10000 元 |
| 吳貝克 |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汽車噴漆組指導老師 | 第八名(優勝) | 小功二支 獎金 10000 元 |
| 楊永吉 |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汽車修護組指導老師 | 第十五名(優勝) | 小功二支 獎金 10000 元 |
| 呂奇品 |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平面設計組指導老師 | 第一名(金手獎) | 大功一支 獎金 50000 元 |
| 張子謙 |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技藝競賽電腦繪圖組指導老師 | 第三十名(優勝) | 小功一支 嘉獎一次 獎金 8000 元 |
| 呂昭勇 |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文書處理組指導老師 | 第三十五名(優勝) | 小功一支 金 6000 元 |
| 呂奇品 | 指導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新竹市初賽暨全國決賽 | 第一名 1 件 第三名 1 件 佳作 3 件 全國決賽 優等 | 大功 1 支 獎金 10000 元 |
| 藍慧禎 | 指導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新竹市初賽 | 佳作 1 件 | 嘉獎 1 支 |
| 謝昆彥 | 指導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新竹市初賽 | 第二名 1 件 佳作 1 件 | 小功 1 支 |
| 郭慧慈 | 指導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新竹市初賽 | 佳作 1 件 | 嘉獎 1 支 |
| 鄭淑雯 | 指導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新竹市初賽 | 佳作 1 件 | 嘉獎 1 支 |
| 古淑瑩 | 指導 113 學年度第 113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 特優 1 篇 優等 1 篇 甲等 1 篇 | 小功 1 次 獎金 3000 元 |
| 鄭福昌 | 指導 113 學年度第 113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 甲等 3 篇 | 嘉獎 1 支 |

| | | | |
|-----|---|-------------------------------|--------------|
| 張鈞傑 | 指導 113 學年度第 113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 甲等 4 篇 | 嘉獎 1 支 |
| 黃慧菁 | 指導 113 學年度第 113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 甲等 3 篇 | 嘉獎 1 支 |
| 林怡汶 | 新竹市第二屆菁英盃 教師組 專業英文詞彙組-幼兒保育科 | 冠軍 | 獎狀乙只 |
| 周家妤 | 新竹市第二屆菁英盃 教師組 英文文法聽寫能力組-文法聽力科 | 冠軍 | 獎狀乙只 |
| 陳宥希 | 新竹市第二屆菁英盃 教師組 英文文法聽寫能力組-文法聽力科 | 亞軍 | 獎狀乙只 |
| 劉家伶 | 新竹市第二屆菁英盃 教師組 專業英文詞彙組-觀光科 | 亞軍 | 獎狀乙只 |
| 蘇倖慧 | 新竹市第二屆菁英盃 教師組 專業英文詞彙組-醫護健康照護科 | 亞軍 | 獎狀乙只 |
| 陳雅鈞 | 新竹市第二屆菁英盃 教師組 專業英文詞彙組-生活與職場科 | 季軍 | 獎狀乙只 |
| 吳月雲 | 新竹市第二屆菁英盃 教師組 專業英文詞彙組-教育科 | 金腦獎 | 獎狀乙只 |
| 林怡汶 | 指導學生參加新竹市第二屆菁英盃 國中組 職業試探(綜合類)科 | 冠軍 | 獎狀乙只 |
| 林怡汶 | 指導學生參加新竹市第二屆菁英盃 國中組 一般英文單字科 | 季軍 | 獎狀乙只 |
| 陳宥希 | 指導學生參加新竹市第二屆菁英盃 國中組 生活實用英文科 | 金腦獎 | 獎狀乙只 |
| 陳宥希 | 指導學生參加新竹市第二屆菁英盃 國中組 一般英文單字科 | 金腦獎 | 獎狀乙只 |
| 吳月雲 | 指導學生參加新竹市第二屆菁英盃 高中組 一般英文單字科 | 金腦獎 | 獎狀乙只 |
| 陳雅鈞 | 指導學生參加新竹市第二屆菁英盃 高中組 職業試探(綜合類)科 | 冠軍 | 獎狀乙只 |
| 陳雅鈞 | 指導學生參加新竹市第二屆菁英盃 高中組 一般英文單字科 | 金腦獎 | 獎狀乙只 |
| 吳月雲 | 指導學生參加 113 年度 Cool English 普技高英聽高手 比賽 | 英聽高手獎 | 獎狀乙只 |
| 劉家伶 | 指導學生參加 113 年度 Cool English 普技高英聽高手 比賽 | 英聽高手獎 | 獎狀乙只 |
| 陳宥希 | 指導學生參加 113 年度「Cool English X 趨勢科技資 安王比賽」 | 資安王獎 | 獎狀乙只 |
| 張淑芬 | 指導學生參加 2024 第 18 屆聯合盃作文比賽新竹區初賽 | 國中組佳作 | 獎狀乙只 |
| 關蕙倫 | 指導學生參加 2024 第 18 屆聯合盃作文比賽新竹區初賽 | 國中組佳作 | 獎狀乙只 |
| 余佳臻 | 指導學生參加 2024 第 18 屆聯合盃作文比賽新竹區初賽 | 國中組佳作 | 獎狀乙只 |
| 余佳臻 | 指導學生參加 2024 第 18 屆聯合盃作文比賽新竹區初賽 | 高中組第二名 高中組佳作 | 獎狀乙只 |
| 徐雅文 | 指導學生參加 2024 第 18 屆聯合盃作文比賽新竹區初賽 | 高中組佳作 | 獎狀乙只 |
| 康育英 | 指導學生參加 2024 第 18 屆聯合盃作文比賽新竹區初賽 | 高中組佳作 | 獎狀乙只 |
| 徐雅文 | 指導學生參加 2024 第 18 屆聯合盃作文比賽全國決賽 | 高中組優選 | 獎狀乙只 |
| 康育英 | 指導學生參加 2024 第 18 屆聯合盃作文比賽全國決賽 | 高中組優選 | 獎狀乙只 |
| 洪啟書 | 指導學生參加新竹市 113 學年度國中奧林匹亞科學競賽 | 第 6 名 第 4 名 第 3 名 優勝 | 獎狀乙只 嘉獎乙次 |
| 黃慧菁 | 指導學生參加新竹市 113 學年度國中奧林匹亞科學競賽 | | 獎狀乙只 嘉獎乙次 |
| 曾守智 | 指導學生參加新竹市 113 學年度國中奧林匹亞科學競賽 | | 獎狀乙只 嘉獎乙次 |

| | | | |
|-----|-----------------------------------|------------|--------------|
| 王譚景 | 指導學生參加新竹市 113 學年度國中數學能力競賽-達人賽 B 組 | 優勝 | 獎狀乙只 嘉獎乙次 |
| 蔡宛容 | 指導學生參加 2024 數學 AMC12 | 優良 | 獎狀乙只 |
| 蔡宛容 | 指導學生參加 2024 數學 AMC10 | 非常優良 優良 | 獎狀乙只 |
| 吳祖錚 | 指導學生參加 2024 數學 AMC10 | 優良 | 獎狀乙只 |
| 王譚景 | 指導學生參加 2024 數學 AMC10 | 優良 | 獎狀乙只 |

二、新進人員介紹

| 編號 | 姓名 | 單位 | 學歷 | 經歷 | 職稱 |
|----|-----|-----|----------------|-----------------------------------|----------------------|
| 1 | 蔡長恩 | 總務處 | 致理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都懋企業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 總務處營繕組長代理教育推廣暨職訓中心主任 |
| 2 | 葉成根 | 學務處 | 南華大學生死學所 | 楊梅高中軍訓教官 治平高中、育達高中 方曙商工生輔組長 | 學務創新人員 |
| 3 | 羅憶芝 | 學務處 |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應用商系 | | 學務創新人員 |

三、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教學組

| 工作重點項目 | 工作成效 | 工作檢討與建議 |
|----------------------|---|--|
| 一、巡堂表現 | 巡堂表現資料請參考光復首頁最新消息。 | (一)本學期巡堂人員分為教學區及實習工廠區以達多面向考核。 (二)上課鐘響後請師生儘快到達教室。 |
| 二、學藝競賽 | 辦理成語動動腦、限時快遞、光數小子 KMC 等競賽 | (一)本次競賽感謝國文科、數學科、自然科教研會的鼎力協助，使得競賽更活潑、更多元。 (二)各項得獎名單請參考光復首頁最新消息。 |
| 三、作業檢查 | 作業檢查表現請參考光復首頁最新消息。 | (一)作業內容質與量請平衡。 (二)部分老師批改作業未見用心，懇請老師協助。 (三)鼓勵學生用心寫，並對表現優秀學生、班級獎勵。 |
| 四、教室日誌檢查 | 學藝股長填寫表現優秀班級請參考光復首頁最新消息。 | (一)進行影片教學時，請將影片名稱記載於教室日誌。 (二)課堂教學媒體應用請先於教研會討論後實施。 (三)多媒體教學時，老師應多走動以觀察學生上課情形。 |
| 五、原住民、學習弱勢生、身心障礙學生學習 | (一)利用夜間課外活動時間，針對全校原住民、學習弱勢生、身心障礙學生開設學生學習扶助課程，英文 1 班、數 | (一)感謝吳祖錚主任、林昱伸老師、鍾文正老師、溫琬卉老師、張清幘組長協助開課。 |

| | | |
|------------------|---|--|
| <p>扶助課程</p> | <p>學 2 班、設計專業 1 班、資處專業 1 班，共計 5 班。 (二)原住民學生 12 人參加。 (三)身心障礙學生 5 位參加。 (四)學習扶助課程共計 129 位學生參加。</p> | <p>(二)感謝英文、數學、設計、資料處理教研會協助開課事宜。</p> |
| <p>六、教科書選用</p> | <p>彙整完全中學部與職業類科各教研會提出下學期建議用書，分為主教材及輔助教材，並提報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p> | <p>選書資料採用電子檔審閱。</p> |
| <p>七、各項考試</p> | <p>本學期共舉行二次月考、一次期末考、高三三次模擬考。</p> | <p>(一)請每次出題老師準時交卷，以利進行全校試務工作。 (二)監考老師請勿使用手機、批閱考卷、閱讀書籍等，來回巡視嚴格執行監考工作。</p> |
| <p>八、各項競賽成果</p> | <p>(一)2024 專業英日文詞彙與聽力能力大賽:北二區區域賽 75 人參加、36 人獲獎、10 人取得參加全國賽資格。 1.參加全國賽得獎名單如下: (1)數位多媒體設計類:冠軍-251 趙芸濤、指導老師-王珮玲老師，亞軍-251 黃冠晴、指導老師-王珮玲老師。 (2)觀光類:冠軍-261 鍾宜軒、指導老師-柯力瑋老師，亞軍-261 彭芊靜、指導老師-柯力瑋老師。 (3)美容彩妝類:冠軍-263 莊千嬋、指導老師-張如君老師。 (4)餐飲類:冠軍-291 楊沛宸、指導老師-張如君老師，亞軍-291 蔡佳莘、指導老師-張如君老師，亞軍-291 路雨錚、指導老師-張如君老師。 (5)汽車工業類:亞軍-213 溫子良、指導老師-柯佳姝老師。 (6)資訊(計算機)類:亞軍-231 黃興博、指導老師-林孟芳老師。 (二)2024 新竹市專業英文聽寫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第二屆新竹市英文菁英盃: 1.得獎名單如下: (1)資訊(計算機)類組:金腦獎-271 徐逸韜，指導老師:王珮玲老師</p> | <p>(一)感謝王珮玲老師、柯力瑋老師、張如君老師、柯佳姝老師、林孟芳老師等用心指導。 (二)感謝王珮玲老師指導。</p> |
| <p>九、高職優質化計畫</p> | <p>(一)【A2 推動創新多元教學計畫】 1.精進素養導向教學策略 2.數位科技師生共學 3.落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4.推動雙語教學和國際教育 5.發展安全教育課程與教學 以上執行成效請參閱光復高中優質化網站 (二)【A3 深化教師教學專業計畫】</p> | <p>(一)感謝各社群主席協助推動。 (二)社群研討凝聚教學能量，經由持續性分享交流、參與學習、相互激勵，提升教師的專業。 (三)因應數位教學、雙語教學的時代，教學增能刻不容緩，感謝參與各項計畫及研習的教師。</p> |

| | | |
|---|---|---|
| | <p>1.深化教師專業社群 2.提升教師數位資訊能力 3.教師備觀議課</p> <p>以上執行成效請參閱光復高中優質化網站</p> | |
| <p>十、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p> | <p>(一)【自主學習推動社群】 1.成立自主學習推動社群 2.自主學習微課程規劃</p> <p>(二)【辦理親師生共學專題講座】 1.辦理專題講座 2.學生自主學習需求探索</p> <p>(三)【自主學習成果展現】 1.指導學生完成自主學習計畫 2.辦理成果發表</p> <p>以上執行成效請參閱光復高中均質化網站</p> | <p>(一)感謝吳祖錚主任、高志淳組長、侯雅華老師、陳品妍組長協助指導。 (二)高一共辦理 3 場次專題講座。 (三)高二共辦理 4 場次專題講座。</p> |
| <p>十一、數位學習精進方案</p> | <p>(一)辦理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日期:113 年 8 月 23 日，講師:磐石高中范村生主任，參與人數 149 人，全校累計參加人率 100%。 (二)辦理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日期:113 年 8 月 22 日，講師:陳品妍組長，參與人數 147 人，全校累計參加人率 100%。 (三)辦理入校輔導會議:113 年 5 月 6 日、113 年 10 月 8 日。 (四)辦理 A3 數位素養相關議題教師增能培訓，全校累計參加人率 100%。 (五)召開數位學習教師專業社群共 4 次，社群成員共 18 人。 (六)數位教學公開授課:教師:康育英老師、日期:113 年 10 月 14 日。 (七)ipad 行動學習載具使用率: 113 年 9 月載具使用率 58.11%(使用 487 台);113 年 10 月載具使用率 71.48%(使用 599 台);113 年 11 月載具使用率 92.24%(使用 773 台); 113 年 12 月載具使用率 90.45%(使用 758 台)。</p> | <p>(一)透過會議、研習、社群討論充實教師科技運用融入教學的能力，藉由公開授課觀摩教學模式，這一學期雖然使教師們的負荷增加許多，但是同時也提升教師的課程設計能力、資訊融入能力，並回饋在學生的課堂學習表現。期盼逐年擴大教師參與人數，自然的在教學上融入行動學習，提升學習的自由度與學習動機。 (二)透過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的實施，看見學生將數位科技變成學習的工具，學習心態從被動提升至積極主動，在課堂的口語表達、分享討論也有明顯的進步，學生之間的合作學習將主動學習的能力更加完備，相信持續延續的未來，一定可以共創自主學習的藍圖。 (三)感謝參與每一項活動的教師及學生。</p> |
| <p>十二、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p> | <p>(一)辦理英語文多元競賽活動:英文單字接龍競賽、專業英文詞彙競賽。 (二)強化素養導向的英語文學習。 (三)指導學生在地文化觀光導覽。</p> | <p>(一)本計畫辦理多項競賽活動，讓學生依據個人專長積極參與英語文競賽活動，收穫良多。 (二)各項競賽活動都是學習課程的延伸，配合課程透過精心設計的英文教學活動，提供學生實際應用、展示所學的機會，發揮多元潛能，學以致用。</p> |
| <p>十三、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之職場英語文能力</p> | <p>(一)職場英語文體驗課程學習活動:辦理城市科技大學職場英語文探索課程、淡水古蹟文化踏查。 (二)英語文檢定輔導課程:辦理多益英語文檢定課程為期 10 週，共 21 位學生參</p> | <p>(一)增加學生對職場的瞭解與職場英語使用機會，強化學生專業英語文能力。 (二)結合技專校院資源，共同發展學校本位之職場、專業英語文</p> |

| | | |
|----------|----|--|
| 體驗課程學習活動 | 加。 | 課程，形塑職場英語文教學特色。 (三)鼓勵學生參加英語文能力檢定，提升英語文程度。 |
|----------|----|--|

(二)課務組

| 工作重點項目 | 工作成效 | 工作檢討與建議 |
|--------------------------|---|--|
| 一、排定班級及教師課表 | 113 學年第 1 學期技術型高中共計 84 班課表，227 位教師課表。 | 感謝各科主任協助安排專業配課及工廠時段。 |
| 二、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 | 本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於 10 月 24 日舉行，共計通過如下： (一)普高 111-114 學年入學適用之課程規劃表。 (二)技高 111-114 學年入學適用之課程規劃表。 (三)國中部 111-114 學年入學適用之課程規劃表。 (四)輪調式建教班(資訊科) 111-114 學年入學適用之課程規劃表。 (五)服務群 111-114 年入學生適用之課程規劃表。 | 課程規畫以 3 年為期程，調整課程需審慎商議。 |
| 三、填報 114 學年入學新課綱之技高課程計畫。 | 依規定於 111/11/30 前上網填報 114 學年入學適用之課程。 | 課綱之實施有賴各位科主任、召集人及老師的配合。 |
| 四、辦理 113-A1 落實學校課程發展計畫 | (一)辦理四場(11/4、11/8、11/19、12/06)技高新課綱之多元選修專家課程指導與課程規劃研討講座。 (二)12/17 辦理一場優質化計畫專業諮詢委員到校輔導會議。 (三)於 8 月、12 月辦理 3 共場課程說明會。 | 感謝各位科主任及各科老師投入新課綱的課程規劃與分享。 |
| 五、完成 113 學年課程評鑑成果報告 | (一)課程評鑑資料取自「光復中學期末教學問卷」統計結果就教學實施面向，擇取平均值較低之指標，請教研會或社群會議提出課程精進作法。 (二)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成果報告已上傳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台。 | 感謝各位科主任及各科召集人針對課程評鑑項目提供改善及精進意見。 |
| 六、辦理選課說明會 | (一)8/29 辦理一年級新生各科課程說明會(說明 113-1 課程)。 (二)12/09~12/20 期間辦理二年級各科課程說明會(說明 113-2 課程)。 (三)12/09~12/20 期間辦理三年級各科課程說明會(說明 113-2 課程)。 | 謝謝各位科主任和課程諮詢老師協助辦理課程說明會及課程團體、個別諮商。 |
| 七、辦理多元選修、彈性學習線上選課作業 | (一)113/12/23~12/27 開放二、三年級第一次選課。 (二)113/12/30~1/2 開放二、三年級第二次選課。 | (一)未如期選課或欲加退選學生，謝謝課程諮詢老師進行個別諮商。 (二)學生填寫加退選單後交由課 |

| | | |
|--------------|------------------------------|-----------------|
| | | 務組留存。 |
| 八、訂定兼課教師兼課辦法 | 依據辦法匯整日校兼課教師資料並上簽，核可後聘任兼課教師。 | 期能藉此掌控兼課教師授課品質。 |

(三)註冊組

| 工作重點項目 | 工作成效 | 工作檢討與建議 |
|------------|--|--------------------------------|
| 一、班級數與註冊人數 | (一)本學期班級數：一年級 33 班、二年級 33 班、三年級 33 班，共計 99 班。 (二)本學期註冊人數共計 4,012 人。 | 感謝各位老師的辛勞。 |
| 二、流失人數 | 本學期截至 12/27 日止，共計流失 68 人(一年級 51 人，二年級 15 人，三年級 2 人)。 | 建議加強輔導工作，以減少流失 |
| 三、校內獎學金 | (一)本學期校內獲獎同學共計日校 421 人，進校 9 人，全中部 107 人。 (二)總發金額 5,490,250 元整。 | |
| 四、校外獎學金 | (一)本學期校外獲獎同學共計 76 名。 (二)總發金額 304,500 元整。 | |
| 五、學雜費補助 | (一)本學期獲補助同學共計 3,707 名。 (二)總發金額 94,182,446 元整。 | 申請時間點每年 3 月、10 月，請導師按時送資料至註冊組。 |
| 六、低收入戶補助 | (二)低收入戶補助 97 名，補助金額 2,972,917 元。 (三)中低收入戶補助 52 名，補助金額 178,740 元。 | 申請時間點每年 3 月、10 月，請導師按時送資料至註冊組。 |
| 七、原住民補助 | 原住民補助 120 名，補助金額 4,389,565 元整。 | 申請時間點每年 3 月、10 月，請導師按時送資料至註冊組。 |
| 八、身心障礙補助 | 身障補助 207 名，補助金額 1,281,226 元。 | 申請時間點每年 3 月、10 月，請導師按時送資料至註冊組。 |
| 九、特殊境遇補助 | 特殊境遇補助 8 名，補助金額 25,242 元。 | 申請時間點每年 3 月、10 月，請導師按時送資料至註冊組。 |
| 十、大學學測報名 | 學科報名 435 人，術科報名 20 人。 | 報名時間每年 11 月中。 |
| 十一、科大報名作業 | 統測報名 833 人。 | 報名時間每年 12 月中。 |
| 十二、期末補考 | 補考日期 2/7(二)上午 10:30~12:00 | 請導師一定要提醒學生，補考時間 |

(四)設備組

| 工作重點項目 | 工作成效 | 工作檢討與建議 |
|--------|---|---|
| 一、教學設備 | (一)教學設備及特殊教室借用，請於使用之前五日至設備組申請，以方便準備師生使用。 (二)專業教室保管之負責老師請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通知本組點交設備財產。 (三)若老師上課須使用平板，請老師依平板使用規範於一周前申請以方便準備。 | (一)專業教室使用完畢，請要求學生恢復原狀並將教室環境整理清潔。 (二)本組為服務支援設備之單位，若需要借用設備或專業教室，請使用單位或老師事先於五日前提出申請。 (三)教學用行動載具及相關設備借用請依規定時間歸還並簽名確認。 |

| | | |
|---------------------------|--|---|
| 二、教科書訂購及發放 | <p>(一)由教學組彙整各科教研會用書名單，設備組製定各班書單及書單訂購單給廠商。</p> <p>(二)113-2 學年度全中部、日職一、二、三年級用書及作業簿，將於 02 月 07 日發放完成。</p> <p>(三)113-2 學年度進修部一、二、三年級用書及作業簿於開學日發放。</p> <p>(四)113-2 學年度轉復學生書籍訂購及發放請各班老師協助。</p> | |
| 三、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書領取及補退作業規定 | <p>(一)各班級書籍領取及補退作業，請班導師【攜帶班級領書單】利用下課時間至書庫辦理。(慈樓 18 教室)</p> <p>(二)請班導師協助記錄學生領用教科書狀況，並於開學後四日內將班級書籍領用統計表與書庫確認，以利後續書籍-書款相關行政作業。</p> | <p>(一)各班制書庫領書時請清點清楚確認以免事後找不到書。</p> <p>(二)請各班導師協助配合、發放、統計相關事宜，以利補書及書籍數量統計。</p> |
| 四、辦理獎補助款計畫撰寫申請 | <p>(一)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計畫。</p> <p>(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p> <p>****申辦經費核可後請總務處統籌辦理規劃運用。</p> | (一)各項計畫已依規定辦理完成並已開始申請核銷報部。 |
| 五、辦理教室安排 | <p>(一)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室安排(如附件)。</p> <p>(二)因應書庫作業目前部分慈樓教室為全中部、日校、進修部書籍，將於 114/02/7 返校註冊日發放完成後請原班級調回原教室。</p> |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書籍採購及整理書籍)因需求空間必須調整部份慈樓(慈 14. 慈 15. 慈 16. 慈 17)上課班級教室。(如附件) |
| 六、辦理專業教室設備維護 | <p>(一)物理實驗室、化學實驗室、生物實驗室、美術教室、音樂教室、語言教室、生科教室設備等維護及保養。</p> | <p>(一)實驗室偵測系統及廢氣處理抽風系統，定期檢查及保養，保養為日期 114 年 1 月 15 日。</p> <p>(二)實驗室 Caton 複式顯微鏡維修更換，保養為日期 114 年 1 月 13.14 日二天。</p> |

(五)實驗研究組

| 工作重點項目 | 工作成效 | 工作檢討與建議 |
|----------------------------------|---|---|
| 一、辦理 113 學年度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 <p>(一)建置 113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網站。</p> <p>(二)113-2 辦理新竹英語字彙王競賽。</p> <p>(三)提供伙伴學校將資源整合分享。</p> <p>(四)均質化計畫期中報告彙整。</p> | <p>(一)本計畫已依規定辦理完成</p> <p>(二)本計畫期中報告資料準備彙整</p> |
| 二、辦理 113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計畫 | <p>(一)建置 113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計畫網站。</p> <p>(二)高職優質化計畫期中報告彙整。</p> | <p>(一)本計畫已依規定辦理完成</p> <p>(二)本計畫期中報告資料準備彙整</p> |

| | | |
|---|--|--------------------------------------|
| 三、辦理 113 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 (一)研議自主學習策略，推動校內自主學習 (二)結合大專校院資源分享成果 (三)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期中報告彙整。 | (一) 本計畫已依規定辦理完成 (二) 本計畫期中報告資料準備彙整 |
| 四、招生活動 | 安排 113-2 協助招生宣導及參與國中博覽會等活動。 | (一)12 月 19 日三民國中二年級職業試探活動完成 |

(六)應用外語群

| 工作重點項目 | 工作成效 | 工作檢討與建議 |
|---------|---|---|
| 一、活動與競賽 | <p>(一)舉辦一二三年級外語學群學生職場體驗活動。</p> <p>(二)英語文成效計畫-【英語文體驗課程學習活動】台北東南旅行社總部大樓參觀見學、城市科大應外系旅遊英語學習，使學生了解業界所需之英語及產業現況與趨勢，提升專業英文學習口語表達能力。感謝賴惠如老師、陳曉迪老師、辛苦協助完成活動。</p> <p>【多元競賽與外籍師資入班協同教學】1.多元競賽:舉辦桌遊與簡報比賽，藉由有趣活動提高學生學習興趣。2.外籍師資入班協同教學:由城市科大應外系派外籍老師至應英各班協同教學，教導學生道地美式發音與實際會話口語能力。感謝賴惠如老師、陳瑞萍、黃敏老師辛苦協助。</p> <p>(三)國際交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圖書館日本神奈川大和西德高中、愛知縣修文學院高等學校交流來校訪問之國際交流活動。感謝蔡孟達、陳曉迪、吳曉昇老師辛苦協助。 2.感謝蔡孟真達老師協助圖書館舉辦之訪問日本大和西高中教育旅行.辛苦準備遊學相關工作。 <p>(四)競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感謝陳瑞萍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113 學年度外語群科中心英文閱讀心得比賽榮獲優選及佳作。 2.感謝蔡孟達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113 學年度全國英日文簡報比賽決賽賽榮佳作。 | <p>(一)繼續積極鼓勵學生參加與日本學校交流及相關國際交流、以擴大學生視野並建立外語學群之國際學園形象。</p> <p>(二)持續與大專院校舉辦職場體驗提供學生進一步認識未來升學進路與職場進路。</p> <p>(三)持續舉辦各項與課程結合之相關活動以活化教學。</p> |
| 三、招生活動 | 本學期應英應日教研會教師上過多場國中試探.將光復應外學群之優秀師資及教育理念與活潑實用之外與課程介紹給社區國中生。 | 積極參與各項招生有關之招生活動。 |

四、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 訓育組

| 工作重點項目 | 工作成效 | 工作檢討與建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四大榮譽 大榮譽 禮貌與秩序 活動與榮譽 晉級制度 | (一) 學生禮貌逐漸養成，感謝教師們的諄諄指導，生活習慣的形成需長期宣導、時時叮嚀，始能養成習慣。本學期教師推動共 1347 次，登記缺失最高前 10 位教師 | (一) 感謝熱心參與之老師協助推動禮貌運動。所有老師推動記錄 (2 好 3 壞) 每週公佈於學務處公告欄，每月將檢討推動狀況並列入紀錄，本學期成效優於上學期。請老師於每週五下班前繳交，也希望下學期能再努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登記缺失</th> <th>姓名</th> <th>登記缺失</th> <th>姓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梁國珍</td> <td>6</td> <td>陳怡頻</td> </tr> <tr> <td rowspan="2">2</td> <td>盧意</td> <td>7</td> <td>林琬婷</td> </tr> <tr> <td>謝馥霞</td> <td>8</td> <td>楊伊涵</td> </tr> <tr> <td>4</td> <td>柯秋如</td> <td rowspan="2">9</td> <td>陳瑞萍</td> </tr> <tr> <td>5</td> <td>侯雅華</td> <td>廖杏珠</td> </tr> </tbody> </table> | 登記缺失 | 姓名 | 登記缺失 | 姓名 | 1 | 梁國珍 | 6 | 陳怡頻 | 2 | 盧意 | 7 | 林琬婷 | 謝馥霞 | 8 | 楊伊涵 | 4 | 柯秋如 | 9 | 陳瑞萍 | 5 | 侯雅華 | 廖杏珠 | (二) 113-2 學期禮貌運動繼續激勵班級師生共榮，請老師每週登記 2 好 3 壞，達標者個人班級有額外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登記缺失 | 姓名 | 登記缺失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梁國珍 | 6 | 陳怡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盧意 | 7 | 林琬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謝馥霞 | 8 | 楊伊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柯秋如 | 9 | 陳瑞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侯雅華 | | 廖杏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學期總登記(好+壞)未達 11 次者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每週教師登記</th> <th>每週班級加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好 3 壞</td> <td>+3</td> </tr> <tr> <td>1~2 壞</td> <td>+1</td> </tr> <tr> <td>1~2 好</td> <td>+0</td> </tr> <tr> <td>當週未交</td> <td>-3</td> </tr> </tbody> </table> | 每週教師登記 | 每週班級加分 | 2 好 3 壞 | +3 | 1~2 壞 | +1 | 1~2 好 | +0 | 當週未交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週教師登記 | 每週班級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好 3 壞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壞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好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當週未交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學期末登記(0 人)名單之教師 | <table border="1"> <tbody> <tr><td>吳淑慧</td><td>陳曉迪</td><td>羅文欣</td><td>徐思承</td></tr> <tr><td>朱宇炫</td><td>賴惠如</td><td>鄭淑雯</td><td>魯燕芳</td></tr> <tr><td>黃淑芬</td><td>王珮玲</td><td>林靜宜</td><td>黃珮瑜</td></tr> <tr><td>張惠珠</td><td>林晏存</td><td>廖杏珠</td><td>連智華</td></tr> <tr><td>蔡孟達</td><td>林欣穎</td><td>黃雅雯</td><td>曾守智</td></tr> </tbody> </table> | 吳淑慧 | 陳曉迪 | 羅文欣 | 徐思承 | 朱宇炫 | 賴惠如 | 鄭淑雯 | 魯燕芳 | 黃淑芬 | 王珮玲 | 林靜宜 | 黃珮瑜 | 張惠珠 | 林晏存 | 廖杏珠 | 連智華 | 蔡孟達 | 林欣穎 | 黃雅雯 | 曾守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吳淑慧 | 陳曉迪 | 羅文欣 | 徐思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朱宇炫 | 賴惠如 | 鄭淑雯 | 魯燕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黃淑芬 | 王珮玲 | 林靜宜 | 黃珮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惠珠 | 林晏存 | 廖杏珠 | 連智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蔡孟達 | 林欣穎 | 黃雅雯 | 曾守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body> <tr><td>林季達</td><td>賴慧滿</td><td>林宜靜</td><td>蔡孟真</td></tr> <tr><td>林定儀</td><td>陳婉芸</td><td>李清福</td><td>黃建龍</td></tr> <tr><td>游智超</td><td>黃琪雯</td><td>楊永吉</td><td>孫冠宇</td></tr> <tr><td>連曾富</td><td>周宏庭</td><td>陳志明</td><td>吳佩樺</td></tr> <tr><td>楊欣樺</td><td>柯佳姝</td><td>林煜承</td><td>王柏翰</td></tr> <tr><td>蕭雯華</td><td>蔡銘娟</td><td>戴嘉馨</td><td>彭修鏡</td></tr> <tr><td>高偉強</td><td>黃柏竣</td><td>陳秀瓊</td><td>張銘晃</td></tr> <tr><td>陳宏煜</td><td>陳貞伶</td><td>張子謙</td><td>于志豪</td></tr> <tr><td>謝靜宜</td><td>黃敏</td><td>許凱婷</td><td>楊依靜</td></tr> <tr><td>呂昭勇</td><td>彭靖綸</td><td>黃瓊慧</td><td>李嘉芳</td></tr> </tbody> </table> | 林季達 | 賴慧滿 | 林宜靜 | 蔡孟真 | 林定儀 | 陳婉芸 | 李清福 | 黃建龍 | 游智超 | 黃琪雯 | 楊永吉 | 孫冠宇 | 連曾富 | 周宏庭 | 陳志明 | 吳佩樺 | 楊欣樺 | 柯佳姝 | 林煜承 | 王柏翰 | 蕭雯華 | 蔡銘娟 | 戴嘉馨 | 彭修鏡 | 高偉強 | 黃柏竣 | 陳秀瓊 | 張銘晃 | 陳宏煜 | 陳貞伶 | 張子謙 | 于志豪 | 謝靜宜 | 黃敏 | 許凱婷 | 楊依靜 | 呂昭勇 | 彭靖綸 | 黃瓊慧 | 李嘉芳 | (三) 升旗時間，遲到同學為規避朝會集合而不入集合場，請導師務必掌握班級參加升旗的名單並確實點名，每班公差人員以 2 員為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林季達 | 賴慧滿 | 林宜靜 | 蔡孟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林定儀 | 陳婉芸 | 李清福 | 黃建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游智超 | 黃琪雯 | 楊永吉 | 孫冠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曾富 | 周宏庭 | 陳志明 | 吳佩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楊欣樺 | 柯佳姝 | 林煜承 | 王柏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蕭雯華 | 蔡銘娟 | 戴嘉馨 | 彭修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偉強 | 黃柏竣 | 陳秀瓊 | 張銘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宏煜 | 陳貞伶 | 張子謙 | 于志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謝靜宜 | 黃敏 | 許凱婷 | 楊依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呂昭勇 | 彭靖綸 | 黃瓊慧 | 李嘉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本學期禮貌運動各年級總成績前三名 | (四) 中午午休秩序，請老師叮嚀班級除必要之公差外(請佩帶公差證)，全員務必午休，請導師掌握班級人數並在中間講台或電腦桌前督導秩序，有特殊狀況無法督導者亦請事前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禮貌</th> <th>一年級</th> <th>二年級</th> <th>三年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名</td> <td>多 152</td> <td>多 252</td> <td>訊 321</td> </tr> <tr> <td>第二名</td> <td>餐 191</td> <td>幼 261</td> <td>幼 361</td> </tr> <tr> <td>第三名</td> <td>室 153</td> <td>資 241</td> <td>時 363</td> </tr> </tbody> </table> | 禮貌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第一名 | 多 152 | 多 252 | 訊 321 | 第二名 | 餐 191 | 幼 261 | 幼 361 | 第三名 | 室 153 | 資 241 | 時 363 | (五) 持續辦理，每張金牌可申請校外活動、穿便服、申請外食訂購乙次、寒、暑期免返校打掃乙次(2 張)…等獎勵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禮貌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名 | 多 152 | 多 252 | 訊 3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名 | 餐 191 | 幼 261 | 幼 3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名 | 室 153 | 資 241 | 時 3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本學期秩序運動各年級總成績前三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秩序</th> <th>一年級</th> <th>二年級</th> <th>三年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名</td> <td>訊 121</td> <td>英 274</td> <td>訊 321</td> </tr> <tr> <td>第二名</td> <td>餐 191</td> <td>餐 291</td> <td>資 341</td> </tr> <tr> <td>第三名</td> <td>日 171</td> <td>訊 221</td> <td>日 371</td> </tr> </tbody> </table> | 秩序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第一名 | 訊 121 | 英 274 | 訊 321 | 第二名 | 餐 191 | 餐 291 | 資 341 | 第三名 | 日 171 | 訊 221 | 日 3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秩序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名 | 訊 121 | 英 274 | 訊 3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名 | 餐 191 | 餐 291 | 資 3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名 | 日 171 | 訊 221 | 日 3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截至 12/27 日優質班級金牌共發出 65 面 2 面以上的班級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班級</th> <th>導師</th> <th>金牌數</th> <th>班級</th> <th>導師</th> <th>金牌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121</td><td>林孟芳</td><td>5</td><td>252</td><td>楊伊涵</td><td>2</td></tr> <tr><td>191</td><td>侯雅華</td><td>5</td><td>361</td><td>洪淑如</td><td>2</td></tr> <tr><td>321</td><td>宋隆枝</td><td>4</td><td>152</td><td>盧意</td><td>2</td></tr> <tr><td>291</td><td>廖杏珠</td><td>4</td><td>251</td><td>鄭淑雯</td><td>2</td></tr> <tr><td>371</td><td>蔡孟達</td><td>4</td><td>261</td><td>柯力璋</td><td>2</td></tr> <tr><td>173</td><td>賴惠如</td><td>4</td><td>341</td><td>謝靜宜</td><td>2</td></tr> <tr><td>221</td><td>王珮玲</td><td>3</td><td>241</td><td>梁國珍</td><td>2</td></tr> <tr><td>273</td><td>陳瑞萍</td><td>3</td><td>391</td><td>黃雅雯</td><td>2</td></tr> <tr><td>311</td><td>王柏翰</td><td>3</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 班級 | 導師 | 金牌數 | 班級 | 導師 | 金牌數 | 121 | 林孟芳 | 5 | 252 | 楊伊涵 | 2 | 191 | 侯雅華 | 5 | 361 | 洪淑如 | 2 | 321 | 宋隆枝 | 4 | 152 | 盧意 | 2 | 291 | 廖杏珠 | 4 | 251 | 鄭淑雯 | 2 | 371 | 蔡孟達 | 4 | 261 | 柯力璋 | 2 | 173 | 賴惠如 | 4 | 341 | 謝靜宜 | 2 | 221 | 王珮玲 | 3 | 241 | 梁國珍 | 2 | 273 | 陳瑞萍 | 3 | 391 | 黃雅雯 | 2 | 311 | 王柏翰 | 3 | | | | |
| 班級 | 導師 | 金牌數 | 班級 | 導師 | 金牌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1 | 林孟芳 | 5 | 252 | 楊伊涵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1 | 侯雅華 | 5 | 361 | 洪淑如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1 | 宋隆枝 | 4 | 152 | 盧意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1 | 廖杏珠 | 4 | 251 | 鄭淑雯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1 | 蔡孟達 | 4 | 261 | 柯力璋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3 | 賴惠如 | 4 | 341 | 謝靜宜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1 | 王珮玲 | 3 | 241 | 梁國珍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3 | 陳瑞萍 | 3 | 391 | 黃雅雯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1 | 王柏翰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新生始 | (一) 新生始業輔導於 08/28、29 兩天辦理、一天半的課程內容包含生活常規、環境教育、貸 | (一) 感謝新生班導師的努力與協助，新生始業活動圓滿完成。每班配置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業輔導 | 款須知、各科熟悉、校園巡禮…等來適應新環境，共有 1425 名新生受惠。 | 名本科學長姐，請導師多加利用。 |
| 三、家長委員會 | (一)09/28 日舉行家長代表大會並辦理 113 學年度正副會長選舉，本次會長由黃武雄先生新任當選、三位副會長則由陳佩玲女士、全中柳皓瀚先生、進修部黃曉玲女士新任當選；監察委員由楊婷喻小姐當選，財務委員由邱瑞亦女士當選，常務委員由蔡吳鑫先生當選。 (二)12/23 日舉行第二次家長委員會，提案通過 113 學年度校園安全維護費捐款乙案，為校園安全與師生教育環境提供更多一層的保障。 | (一)家長代表仍請各班導師遴選具熱忱與愛心之家長一起督促校務發展。本次出席踴躍，謝謝導師的努力督促與支持。 |
| 四、民主法治教育講座測驗辦理 | (一)法治教育常識測驗於 01/10 日舉行全校測驗。本學期法治常識教育測驗總平均優於去年表現。 | (一)每學期定期舉行法律常識測驗，內容包含各種刑事、民事法律條文、性別平等、霸凌防治與臺銀就學貸款等相關事項，請導師務必利用網站之參考資訊向學生宣導，加強學生法律素養。 |
| 五、就學貸款 | (一)完成全校 86 名學生申貸作業，並對新生及貸款生適時宣導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以利就學貸款申辦。 (二)有公私立齊一學費補助方案與特殊身分學生公費補助，超額申貸之部分需另行做減貸動作，減貸金額臺灣銀行另發放「就學放款利息收據」予貸款生，惠請導師協助轉知學生與家長。 | (一)班級若有學生未能依時間辦理手續者，將造成整體申貸作業延宕，故請導師務請協助配合通知辦理。 (二)下學期欲辦理線上助學貸款者，可先通知學生先行至台灣銀行辦理開戶申請，以免耗時等待。113-2 學期台銀助貸辦理截止日為 114/02/21 日。 |
| 六、綜合活動 | (一)113.09.19-20 日於楊梅埔心農場辦理高一新生隔宿露營，合計共 973 位新生參加，2 天 1 夜課程讓新生與導師情感更加接近。 (二)感謝一年級全體導師於 113.09.27 教師節敬師活動支持，活動圓滿完成。 (三)113.11.20-22 日於中南部辦理職科高三畢業旅行，合計共 794 位學生參加，3 天 2 夜的旅行讓全體畢業生與導師能有滿滿的高中回憶。 (四)感謝所有老師對 113.12.20 於歲末聖誕節紅配綠活動支持，活絡班級與校園節慶氣氛。 (五)113.12.30-31 日於泰雅渡假村辦理高二品德公民營，合計 1021 位學生參加，藉由多元化活動設計與生活體驗課程，讓學生能做中學以達到凝聚班級氣氛與學生自我成長之目的。 | (一)班級活動時間請導師務必先行規劃班級活動內容並附上活動紀錄。 (二)班會記錄仍請導師請會議紀錄人員詳實填寫，各班反映事項也請導師務必對班級問題反映先行確認是否明確，硬體方面的問題可先填具維修單較具時效性。 (三)各項活動的辦理以凝聚班級向心力，創造共同回憶與校園活動氣氛為主軸，感謝班導師的全力支持，部分班級同學對於活動之疑難雜症仍有賴導師細心與耐心的開導。 |
| 七、檢查生活週記、班會紀錄簿、電話聯絡簿及家訪表 | (一)週記以每年級一版的方式呈現，續以精緻化每學期 5 篇的小品文呈現供學生賞析與思考。 (二)感謝所有教師無論是平時電話聯繫或是跨出校門深入家庭訪問(6 次)，仍請導師們能確實執行家訪工作與紀錄家訪情況。 | (一)A. 週記首頁背面之「班級規定」，請導師要求學生填入班會所訂定之班級規定，仍有許多是空白狀況。B. 「主題閱讀思考」、「感恩心語」區塊，並提示學生以寫滿為大原則，不足者可退回再寫。C. 「生活札記」部分，若學生不知如何下筆，可設定主題供學生依循。D. 感謝導師能於「回應與分享」部分給予學生滿滿的回應，相信學生必能有所感動。 (二)勿以家長來校簽名取代訪問。電話記錄以電腦登錄為主，請導師上網務請摘要記錄相關之人、事、時、地、物，以利後續有需求時能提出確切之證明，釐清相關責任。也請 |

| | | |
|-------------------------|---|---|
| | | 導師能繼續關心所有學生，無論報喜或報憂，相信必能引起家長與學生們的感動。 |
| 八、班代表會議 | (一)本學期共召開 11 次班代會議。 (二)會議由學生會籌備、學生會長主持，培養學生獨立自主服務精神，建立共同參與學校成長共識。 | (一)請導師督導各班優秀代表，參加每週會議，藉由會議做學生與學校雙向溝通的橋樑，請導師引導學生多利用團體集會時間發言。 |
| 九、辦理「一班一愛心 青光益起來」志願服務計畫 | (一)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放寬，113 學年度班級志願服務學習活動循往例仍為 4 個小時，請高二各班持續執行。 (二)113.08.10 配合市府辦理文化志願服務活動，本次抽籤抽出 221.222.251.253.271.272.274.291 合計 8 班共 308 位學生+8 位導師+3 位學務處行政人員，總計 319 位前往竹蓮寺參加年度盛事。 | (一)班導師請再利用班級時間與學生做深度討論，以班級能力可及之範圍於課餘時間、班級為單位，做出結合課程教育意涵之深度愛心服務學習活動。 (二)前幾年受疫情影響活動參與程度受限，今年感謝高二班級導師於當日協助學生疫後參加此文化盛宴，過程順利，秩序良好，整體表現榮獲好評。 |
| 十、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知能研習 | (一)本學年度申辦「國教署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獲專案補助通過，故每學期將邀請領域專業講師做課程主題之研習、經驗分享等成長活動，協助導師提升專業輔導知能。 (二)113.11.28 第二次月考下午邀請以撒兒童中心，徐再偉職能治療師蒞校演講。演講主題為：情緒調節與衝動管理，透過研習、討論、座談與活動等方式釐清教育本質，培養及提升教師與導師對於情緒管理的原則、技巧，並透過實務的講座分享，落實情緒教育的核心價值，進而落實班級經營、提升師生關係，最終達到友善校園的目的。 | (一)113 學年度研習計畫時數為 4 小時，感謝導師配合參與。 (二)導師知能研習本次合計共 104 人參加，總滿意度為 100%，反映良好。 |

(二)生輔組

| 工作重點項目 | 工作成效 | 工作檢討與建議 |
|----------------|---|---|
| 一、人事狀況 | 現員代理代課教師 1 員，學務創新人員 15 員合計 16 員。 | 本校學務創新人員共同執行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
| 二、持續「推動友善校園環境」 | (一)請導師加強宣導「防治黑幫進入校園」、「防止校園暴力、霸凌事件」、「拒絕毒品」、「建構友善校園」及「防災應變觀念」，本校反霸凌 24 小時反映專線:03-5753524，強化宣導效能。 (二)開學後乙週實施「友善校園週一防治學生藥物濫用運動暨反霸凌安全防治宣導」系列活動；另於 9 月 6 日邀請市警局少年隊警官到校實施「友善校園週一反毒、反黑、反霸凌法律常識宣導」講座。 (三)113 學年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為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起至 9 月 5 日(星期四)止，運用朝會、週會等集會場合時機，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活動之意義，並加強實施學生情感、人權、法治、品德、生命、資訊倫理素養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等涵義，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置重點於「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其他宣導議題含：校園霸凌防制、校園安全防護措施、校園自殺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跟蹤騷擾防制法、防制校園詐騙 | (一)每學期依據教育部政策持續辦理。 (二)每學年辦理友善校園班級海報創作比賽，並選出優惠作品參加新竹市比賽，113-1 學期獲得「友善校園-安全學校」項目新竹市第一名及第三名，皆予小功乙次，「拒菸拒檳、反毒運動」海報創作佳作。 |

| | | |
|-----------------------|--|--|
| | 等，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持續於學期中其他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融入前揭宣導重點，讓師生共同發想防制作為，發揚友善校園意涵，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維護學生安全的學習生活。 | |
| 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運動(春暉專案) | <p>(一)尿液篩檢每月依教育部分配試劑數量，採不定時不定額方式篩檢；本學期另配合教育部實施指定尿液篩檢並送科技公司檢驗，屆時請各班導師加強宣導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p> <p>(二)持續滾動式建立春暉管制名冊人員，不定期實施尿液篩檢。</p> <p>(三)本校春暉社持續推動無菸校園，防制濫用藥物及反毒宣導等春暉工作。</p> <p>(四)針對全校春暉專案特定人員，除每月固定之春暉小組會議外。另善用春暉認輔志工，提供學生另一種選擇；並對意志較薄弱且有意願之學生市府提供醫療戒治使其早日遠離毒害。</p> | <p>(一)請全校師長們持續推動無毒無菸校園，防制濫用藥物及反毒宣導等春暉工作。</p> <p>(二)持續依據現行部頒規定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p> |
| 四、複合式防災安全防護演練 | <p>(一)本校訂於113年9月20日上午9點21分(第2、節課)實施全校防震災安全防護演練，藉演練強化師生災害防救、自救救人與突發狀況之處置與應變能力，做好全面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p> <p>(二)有關防火、防震災、防溺等安全教育，請各班導師經常運用時機宣導。</p> <p>(三)各種意外事件防範處理及通報，請各班導師能立即通報生輔組，並經常提醒同學，以防範意外事件發生。</p> | <p>(一)113年9月20日(上午9點21分至上午9點40分)正式實施全校災防演練，藉演練強化師生災害、自救與突發狀況之處置與隨機應變能力，做好全面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p> <p>(二)持續依據教育部國教署政策指導執行本案。</p> |
| 五、學產基金(急難慰助)申請 | <p>(一)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於平時注意學生，遇家中發生急難事件或學生住院七日以上或父母罹患傷病有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或死亡者，均可協助提出申請。</p> <p>(二)申請時需檢附申請書正本、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反面影本)、全家戶籍謄本及申請慰助項目證明(住院、死亡證明等)或父、母親(或監護人)及學生最近一年所得及財產清單(請洽國稅局)等至教官室辦理。</p> | <p>(一)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於平時注意學生，遇家中發生急難事件或學生住院七日以上或父母罹患傷病有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或死亡者，均可協助提出申請。</p> <p>(二)申請時需檢附申請書正本、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反面影本)、全家戶籍謄本及申請慰助項目證明(住院、死亡證明等)或父、母親(或監護人)及學生最近一年所得及財產清單(請洽國稅局)等至生輔組辦理。</p> |
| 六、交通安全宣導—防制學生違規駕駛汽、機車 | <p>(一)加強宣導學生駕駛機車應遵守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闖紅燈、違規超車、未戴安全帽及加強取締學生無照駕駛。</p> <p>(二)持續鼓勵學生將機車停至校內停車格內，嚴格執行校外違停糾舉。</p> <p>(三)本校預於113年09月13日(日間部全年級)辦理交通安全講座，建立學生正確交通安全觀念，以</p> | <p>(一)加強宣導學生駕駛機車應遵守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闖紅燈、違規超車、未戴安全帽及加強取締學生無照駕駛。</p> <p>(二)持續鼓勵學生將機車停至校內停車格內，嚴格執行校</p> |

| | | |
|----------------------------|--|---|
| | <p>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之風險。</p> <p>(四)不定期辦理交通車稽查，以確保學生搭乘交通車之安全。</p> | <p>外違停糾舉。</p> <p>(三)本校於 113 年 09 月 13 日辦理高一二三年級交通安全講座，建立學生正確交通安全觀念，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之風險。</p> <p>(四)不定期辦理交通車稽查，以確保學生搭乘交通車之安全。</p> <p>(五)請各班導師持續宣導，建立學生安全駕駛觀念，並瞭解生命可貴健康無價重要性。</p> |
| 七、軍校聯招宣導 | <p>(一)招生項目：軍事學校正期班暨士官二專班、警專員警班、志願役士兵、ROTC(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p> <p>(二)請各班導師協助加強宣導，提供學生於升學、就業選擇管道多重選擇，教官室將視需求函請國軍招募中心人員至校宣導。</p> <p>(三)完全中學部九年級同學以宣導報考推甄「中正預校」，高三年級同學宣導報考三軍官校、國防大學及國防醫學院為主。</p> <p>(四)日(夜)校職科三年級同學以宣導報考士官二專班及志願役士兵暨儲備幹部為主。</p> | <p>(一)113 年 9 月 27 日第五節高三年級於體育館辦理國軍招募宣導。</p> <p>(二)113 年 12 月份針對職科三年級辦理南亞、明新 ROTC 及國軍北區招募站入班宣導</p> |
| 八、校園安全巡查 (上、放學、課間、午間巡堂) | <p>(一)派遣校安依分配之安全責任區域實施校內、外之安全巡查，對違規學生除依校規處分外，並會同導師及家長共同輔導，改正學生不良之習慣，以維護校園良好學習環境。</p> <p>(二)每日依表定於下課期間巡堂防杜吸菸同學違規殘害身心，對重點區域(教學區、廁所)請附近上課之任課老師亦能協助糾舉。</p> | <p>(一)持續於下課派遣校安依分配之安全責任區域巡查。</p> <p>(二)每節上課後，不定時派遣校安至較學區巡查學生是否有在校區遊蕩或違反校規行為</p> |
| 九、校外聯巡輔導 | <p>(一)依校外會規定輪派教官配合新竹市警察局少年隊及埔頂派出所員警，於上課時段至新竹市青少年易於聚集場所(網咖、撞球場等)實施臨檢及輔導。</p> <p>(二)未成年學生非法逗留網咖時間之界定：依據「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措施方案」第叁點第一項第〈八〉款修訂條文：未滿 15 歲之人不得於非假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8 時及每日下午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進入或留滯於資訊休閒業場所；年滿 15 歲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於每日下午 11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進入或留滯。</p> <p>(三)請各班導師宣導，請同學進入網咖消費不可吸菸及吃檳榔；另請宣導學期中請事、病假同學，於上課時間不得進入網咖，遭相關單位查獲者依校規處分。</p> | <p>(一)113-1 學期本校學務創新人員配合新竹市校外會巡查編組。</p> <p>(二)持續宣導請同學在校外不要吸煙及吃檳榔。</p> |
| 十、軍訓(全國民國防教 | <p>請各班導師於學期開始一個月內呈報兵役緩徵之學生名冊(94 年次(含)以前，含轉復學生，之前已申</p> | <p>(一)持續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役期折抵業務。</p> |

| | | |
|----------------------------|---|--|
| 育) 課程 役期折抵 暨緩徵業 務 | 請者免附), 並附上學生身份證影本(正、反面), 以維個人權益。 | (二)本學期計有 110 位校友至生輔組辦理役期折抵 |
| 十一、協同輔導處、導師對犯過學生加強輔導及家長聯繫。 | (一)舉凡違規大過(含大過)以上學生, 均通知家長到校約談, 不克前來者, 請導師與輔導校安共同親赴實施家庭訪問或郵件通知。 (二)寒暑假期間印製家長聯繫函(加印防溺水宣導)請導師持續配合宣導, 與家長聯繫時向家長說明, 請家長配合約束學生。 (三)請各班導師針對學生個案問題約談家長到校共同輔導, 務必建立家長晤談紀錄備查 | (一)持續辦理本項業務 (二)本學期計有 64 場次由班導師、學務處、輔導處師長共同晤談與輔導學生。 |
| 十二、落實執行騎乘機車、吸食香菸及服裝儀容規定。 | (一)確依規定, 對已考取機車駕照學生造冊列管。 (二)每日依表定於下課期間巡堂防杜同學吸菸(電子煙)違規殘害身心。 | (一)持續辦理本項業務。 (二)113-1 學期配合輔導室親職教育日實施。 |
| 十三、掌握重點學生, 加強偶發事件之防處 | 預定於 9 月 24 日 1250-1340 時段召集全校累滿三大過學生座談, 針對一般同學易犯之錯誤如肢體衝突、吸菸、頂撞師長等予以耳提面命, 防制偶發事件之發生。 | (一)持續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學生不要無照騎車, 騎車上學同學, 輔導同學將機車騎入 (二)上課期間, 不定期巡查避免同學吸菸(電子菸)違規殘害身心。 |
| 十四、貫徹銷過辦法, 督促學生儘速銷過 | (一)依據銷過辦法, 鼓勵犯過學生迷途知返。 (二)配合輔導室辦理之溫馨關懷營, 實施校規說明及案例宣導。 | (一)持續辦理本項業務。 (二)113-1 學期配合輔導室親職教育日實施, 協請家長協助管教。 |
| 十五、學生作息與服裝儀容規定宣達 | (一)為維護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身心發展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 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 並兼顧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請全體教師依公佈要點確實實施。 (二)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月考、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學生需依照學校規定穿著統一之服裝。其它校內集合時, 以全班穿著統一服裝為原則。在季節服裝規定外, 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 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 得在季節服裝內、外可加穿保暖衣物, 例如便服外套、帽 T、背心、毛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以上著非制式服裝者須有可資識別身分之要件, 待改善後始得進入校區。至於是否繡姓名, 本校尊重學生意願, 不應強制且不應有性別差異。 | (一)持續辦理中 (二)持續要求同學進校須依規定穿著學校制服, 也請班導師一同勸導同學依規定穿著校服。 |

| | | |
|-------------------|--|--|
| <p>十六、提高學生出席率</p> | <p>(一)每月定期通知各班學生缺曠及獎懲情形,供班導師管理學生參考,激勵學生向學。</p> <p>(二)上課在任課老師督導下,由副班長(班級幹部)點名確實,依作息時間上、下課,確實掌握學生在校動態。</p> <p>(三)上課期間,學生無故於校園內遊蕩或當下學習時段留置於非所屬教學區域,該堂課記曠課,並視違規情節依校規另案懲處。</p> <p>(四)學生喪假請假天數規定摘要如下: 1. 學生請喪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事件發生後百日內請假完畢。 2. 直系親屬父母(含繼父母及養父母)死亡者給予喪假7日。 3. (曾)祖父母及(曾)外祖父母死亡者給予喪假4日。 4. 兄弟姊妹死亡者給予喪假4日。 5. 學生請喪假後,家中仍有相關要務非由學生前往辦理者,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請事假。 6. 喪假請假天數併同事、病、曠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學期授課總時數1/2。</p> | <p>(一)持續辦理中</p> <p>(二)建議學生缺曠達72節即發出預警通知,請家長到校共同訪談輔導學生。</p> |
|-------------------|--|--|

(三)體育組

| 工作重點項目 | 工作成效 | 工作檢討與建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一、推動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體育競賽</p> | <p>1. 113-1 學年高中甲級籃球聯賽晉級全國八強,指導教練:陳定杰. 李宇偉. 于志豪. 何長仁老師。</p> <p>2. 啦啦隊參加 2024 全國啦啦隊錦標賽成績如下,共計榮獲 1 金 2 銀 2 銅,指導教練:林宜靜老師。</p> <p>3. 自由車隊參加 113 年全國自由車場地菁英暨青年選拔賽,蕭聖諺同學榮獲:1、200 公尺助跑計時賽第三名、2、定點起跑一圈第三名、3、一公里個人計時賽第一名,指導教練:藍曉雲教練。</p> | <p>本校運動代表隊校外比賽已達全國以上等級,期望明年度能有更傑出表現。</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二、舉辦班際盃體育競賽提升學生及教職員運動風氣</p> | <p>1. 高二公益路跑名次如下: 高中男子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8 1321 1173 2054"> <thead> <tr> <th>序號</th> <th>班級</th> <th>姓名</th> <th>成績</th> <th>名次</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274</td><td>鄭少甫</td><td>21' 44</td><td>1</td></tr> <tr><td>2</td><td>202</td><td>黃丞甫</td><td>21' 45</td><td>2</td></tr> <tr><td>3</td><td>11 義</td><td>王麟祐</td><td>21' 57</td><td>3</td></tr> <tr><td>4</td><td>294</td><td>羅冠鈞</td><td>23' 44</td><td>4</td></tr> <tr><td>5</td><td>252</td><td>朱友言</td><td>24' 04</td><td>5</td></tr> <tr><td>6</td><td>252</td><td>江建韻</td><td>24' 05</td><td>6</td></tr> <tr><td>7</td><td>222</td><td>郭柏宣</td><td>24' 30</td><td>7</td></tr> <tr><td>8</td><td>271</td><td>賴禹豪</td><td>24' 34</td><td>8</td></tr> <tr><td>9</td><td>11 智</td><td>林恩楷</td><td>24' 37</td><td>9</td></tr> <tr><td>10</td><td>11 仁</td><td>歐品綸</td><td>24' 55</td><td>10</td></tr> <tr><td>11</td><td>11 仁</td><td>張書誠</td><td>25' 04</td><td>11</td></tr> <tr><td>12</td><td>11 義</td><td>任鈞祥</td><td>25' 38</td><td>12</td></tr> <tr><td>13</td><td>11 禮</td><td>林宇晨</td><td>25' 41</td><td>13</td></tr> <tr><td>14</td><td>11 禮</td><td>胡鼎謙</td><td>25' 45</td><td>14</td></tr> <tr><td>15</td><td>11 禮</td><td>包博丞</td><td>26' 06</td><td>15</td></tr> <tr><td>16</td><td>212</td><td>陳冠任</td><td>26' 28</td><td>16</td></tr> </tbody> </table> | 序號 | 班級 | 姓名 | 成績 | 名次 | 1 | 274 | 鄭少甫 | 21' 44 | 1 | 2 | 202 | 黃丞甫 | 21' 45 | 2 | 3 | 11 義 | 王麟祐 | 21' 57 | 3 | 4 | 294 | 羅冠鈞 | 23' 44 | 4 | 5 | 252 | 朱友言 | 24' 04 | 5 | 6 | 252 | 江建韻 | 24' 05 | 6 | 7 | 222 | 郭柏宣 | 24' 30 | 7 | 8 | 271 | 賴禹豪 | 24' 34 | 8 | 9 | 11 智 | 林恩楷 | 24' 37 | 9 | 10 | 11 仁 | 歐品綸 | 24' 55 | 10 | 11 | 11 仁 | 張書誠 | 25' 04 | 11 | 12 | 11 義 | 任鈞祥 | 25' 38 | 12 | 13 | 11 禮 | 林宇晨 | 25' 41 | 13 | 14 | 11 禮 | 胡鼎謙 | 25' 45 | 14 | 15 | 11 禮 | 包博丞 | 26' 06 | 15 | 16 | 212 | 陳冠任 | 26' 28 | 16 | <p>增加學生游泳比賽參與度</p> |
| 序號 | 班級 | 姓名 | 成績 | 名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74 | 鄭少甫 | 21' 44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202 | 黃丞甫 | 21' 45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11 義 | 王麟祐 | 21' 57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294 | 羅冠鈞 | 23' 44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252 | 朱友言 | 24' 04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252 | 江建韻 | 24' 05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222 | 郭柏宣 | 24' 30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271 | 賴禹豪 | 24' 34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11 智 | 林恩楷 | 24' 37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11 仁 | 歐品綸 | 24' 55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11 仁 | 張書誠 | 25' 04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11 義 | 任鈞祥 | 25' 38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11 禮 | 林宇晨 | 25' 41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11 禮 | 胡鼎謙 | 25' 45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11 禮 | 包博丞 | 26' 06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212 | 陳冠任 | 26' 28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222 | 黃翊程 | 26' 31 | 17 | |
| | 18 | 212 | 陳秦義 | 26' 40 | 18 | |
| | 19 | 243 | 鮑柏誠 | 26' 43 | 19 | |
| | 20 | 295 | 李青蔚 | 26' 44 | 20 | |
| | 高中女子組 | | | | | |
| | 序號 | 班級 | 姓名 | 成績 | 名次 | |
| | 1 | 11 仁 | 謝采真 | 24' 59 | 1 | |
| | 2 | 11 義 | 陳倪嘉 | 27' 19 | 2 | |
| | 3 | 11 智 | 王姿樺 | 28' 01 | 3 | |
| | 4 | 11 信 | 彭宇馨 | 28' 53 | 4 | |
| | 5 | 253 | 任苡臻 | 30' 14 | 5 | |
| | 6 | 11 禮 | 汪慈菁 | 30' 15 | 6 | |
| | 7 | 11 禮 | 何詠儀 | 30' 57 | 7 | |
| | 8 | 11 信 | 張茗瑄 | 31' 38 | 8 | |
| | 9 | 221 | 陳巧庭 | 31' 42 | 9 | |
| | 10 | 293 | 何妍萱 | 32' 46 | 10 | |
| | 11 | 242 | 江珈芮 | 33' 15 | 11 | |
| | 12 | 294 | 何妍葳 | 33' 16 | 12 | |
| | 13 | 11 智 | 彭靖耘 | 33' 22 | 13 | |
| | 14 | 11 智 | 蘇宥榛 | 33' 23 | 14 | |
| | 15 | 294 | 徐妮晴 | 33' 47 | 15 | |
| | 16 | 11 禮 | 黃譯葶 | 34' 30 | 16 | |
| | 17 | 271 | 黃蓓婕 | 34' 35 | 17 | |
| | 18 | 11 信 | 傅子妮 | 34' 36 | 18 | |
| | 19 | 11 信 | 吳沁謙 | 34' 46 | 19 | |
| | 20 | 11 信 | 羅云彤 | 35' 04 | 20 | |
| 三、運動代表隊支援校外表演 | 加強招生宣導，提升學校健康良好形象。 | | | | | 各界邀約不斷提升本校知名度 |
| 四、學生游泳能力檢測 | 有助於提升學生基本游泳能力。 | | | | | 學生游泳能力提升 |
| 五、學生體適能檢測 | 於第 1~10 週檢測有助於學生體適能的增進並了解養成良好運動習慣的意義。 | | | | | 學生體適能成績提升 |
| 六、運動場館之維護及體育器材採購 | 運動場館及體育器材更新維護，提供學生運動之安全及多元化體育教學。 | | | | | |

(四)衛生組

| 工作重點項目 | 工作成效 | 工作檢討與建議 | | | | | | | | | |
|----------|---|--|-------|-------|-----|-----|-------|-------|-------|-------|-------|
| 一、環境整潔維護 | (一)學期初進行廁所綠美化競賽，良善如廁環境，建立學生良好如廁觀念。 | (一)透過競賽，使廁所空間達到舒適的狀態，讓如廁更加愉悅，建議班級能多加集思廣益，重視以綠美化為目標，乾淨清潔為必須，廁所環境佈置及整潔都能達到人人愉悅如廁的境界。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第一名</td> <td>第二名</td> <td>第三名</td> <td>第四名</td> <td>第五名</td> </tr> <tr> <td>英 374</td> <td>餐 191</td> <td>室 353</td> <td>餐 293</td> <td>英 273</td> </tr> </table>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英 374 | 餐 191 | 室 353 | 餐 293 | 英 273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 | | | | | |
| 英 374 | 餐 191 | 室 353 | 餐 293 | 英 273 | | | | | | | |
| | (二)全學期每週進行分年級整潔競賽，每日全校打掃評分，打掃狀況不佳者拍照及開立督導紅單轉知導師，並限期改善。透過導師們辛勤督導每日的環境打掃，在日常的打掃工作中培養學生的責任心，於每日的評分巡視中找出各班打掃的問題即時改善，並透過打掃工作來教育學生尋找並使對環境有益 | | | | | | | | | | |

的清潔用品，促進並提升本校環境教育及強化群體的公德心。

本學期總成績：

| 名次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 高一 | 訊 121 | 英 173 | 餐 191 |
| 高二 | 廣 251 | 日 271 | 資 241 |
| 高三 | 日 371 | 汽 312 | 英 374 |

二、垃圾分類回收

- (一) 推動垃圾分類、回收及再利用，每日於倒垃圾時間做垃圾分類檢查，違規班級登入「資源回收違規登記表」予以整潔競賽成績扣分，以茲警惕。
- (二) 除規定打掃時間外，各班倒垃圾需回報衛生組，以利回收場的管理工作。

- (一) 每日巡查打掃時一併檢查各班垃圾分類狀況。
- (二) 持續督促各班落實垃圾分類，強化個人垃圾分類概念，養成隨手整理好垃圾的好習慣。

三、衛生保健

- (一) 每日緊急傷病處理，本學期傷病人數共：2557人，傷病以外傷居多(統計截止 12/26)。
- (二) 每學期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本學期辦理案件共：29 件，以車禍、疾病案件居多(統計截止 12/26)。
- (三) 高中新生健檢報告中異常率前 3 名：
裸視右眼(78.1%)
裸視左眼(74.2%)
矯正右眼(58%)
- (四) 僑生辦理僑生傷病醫療保險(本學期理賠 2 件，均為外傷)、學生平安保險以及成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
- (五) 本學期僑生勞工健康檢查共 60 人，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結果皆無結核活動性病灶，僅有一位僑生脊柱側彎(胸部 X 光檢查異常率：1.53%)。
- (六) 校園集中接種流感疫苗，本次符合疫苗施打條件共 4224 人，扣除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施打及其他原因不施打者，國中及高中實際施打人數合計 2217 人；國中部接種率 67%，高中部接種率 52%，教職員校內接種率 24%。
- (七) 協同新竹捐血中心 12/04 舉辦捐血活動，全校師生參與共捐血單位 127U。
- (八) 傳染病通報統計，並配合相關傳染病公文，衛教宣導。如流感、水痘、腸病毒等
- (九) 學生健康資料管理，建檔並上傳健康資訊系統，已完成填報視力公務報表。
- (十) 統計校內特殊疾病個案並建檔，呈報相關單位，提醒師長留意特殊學生健康狀況。
- (十一) 救護隊學生支援十八尖山傷病處理，一位骨折送醫。
- (十二) 校護教導訓練救護隊同學，協助支援校內及健康中心學期安排的活動。救護團隊盡心為同學服務，熱心助人。
- (十三) 12/18 配合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 (一) 與校內相關單位共同加強學生自身及交通安全宣導。
- (二) 協助學生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相關業務。
- (三) 新生健康檢查目的為維護學生健康，早期發現健康問題、早期治療，並預防傳染病。檢查完成後提供學生健康檢查報告，以及相關衛教宣導。
- (四) 協助僑生班級導師熟悉僑生各項保險業務以及理賠申請流程，提供疾病、傷口照護等衛教指導。
- (五) 配合產學合作單位之規定安排僑生體檢時程以及檢查項目及傳染性疾病預防宣導，給予衛教宣導及環境消毒，預防群聚發生。
- (六) 113 學年度校園學生流感疫苗接種，配合衛生局推行校園流感疫苗電子化 NIAS 系統，接種意願書全面採無紙化線上簽署作業，感謝學生及導師們宣導及配合。流感以秋、冬季較容易發生流行，流感高峰期多自 12 月至隔年 3 月，應及早防治，以避免感染後合併嚴重併發症或死亡之風險。預防流感最好的方法就是施打流感疫苗。
- (七) 感謝師生共同參與捐血活動，捐血好處不僅可以救人，研究指出定期捐血可以降低罹患心血管疾病的風險，可能的原因是捐血會降低血液的黏稠性，減少血栓、梗塞、中風的形成。
- (八) 傳染病疾病預防及衛教宣導，並加強環境消毒、清潔打掃。
- (九) 新生及休、轉學生資料上傳至健康資訊系統平台，隨時掌握學生健康狀況及在校時傷病發生記錄存檔，持續維護學生健康資料。
- (十) 校園內凡罹患先天性或特殊疾病的學生健康中心皆需建檔管理，了解其健康狀況，疾病發生時才能做好緊急因應措施。
- (十一) 依據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修正條文教育部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緊急救護情境演習，成立急救團(隊)，健康中心每學期持續培訓救護隊員，透過講義以及同學間互相練習，培養傷病處理能力，並支援健康中心每日勤務與校內各項活動。
- (十二) 研習活動學生除了對於急救知識有基本的認識，運用實作 CPR+AED 測驗考核，

| | | |
|--------|---|---|
| | 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A2 推動創新多元教學」之發展安全教育課程與教學(急救教育工作坊)A，參加基本救命術急救研習 98 位同學。 | 更有助於強化學生的信心以及培訓助人之信心，從授課過程讓急救技能推向校園，邁向全民化。 |
| 四、服務學習 | (一)回收場垃圾分類服務隊 (二)健康中心救護隊 (三)環保義工服務隊 | (一)支援每日打掃時間之垃圾分類檢查，由回收場彭先生協助教育及分配掌控回收場倒垃圾之運作，共同遵守配合國家環保政策。 (二)協助健康中心每日急難救助的工作，由校護負責訓練，每學期各項活動時出隊支援，並支援疫苗施打及校慶活動支援傷病救護。 (三)支援學校各項平日及假日活動，維持學校環境的整潔；協助清理綜合大樓回收間之清潔。 |
| 五、環境教育 | (一)衛生股長環保概念種子訓練，利用衛生股長會議時間宣導環境教育議題。 (二)持續宣導垃圾分類確實，回收場義工每日登記未分類之班級，進行環境整潔扣分並轉知班級改進。 (三)辦理環境衛生銷過服務，利用午休時間進行校園環境整潔加強及維護。 (四)辦理環境教育議題講座「台灣自然生態之美」。 (五)減塑政策持續推行。 | (一)持續加強衛生股長環保意識的概念提升，透過每周定期的會議提升學生對環境的關懷，增長知識與擴展見聞。 (二)於每日學校生活中宣導垃圾分類的重要性，全體教職員工都須確實遵守之。 (三)由服務學習中加強維護校園整潔。 (四)透過外部講師的主題分享，協助讓學生了解台灣的自然環境之美，進而能產生對自然保護之心。 (五)配合國家政策，持續推動限塑。 |
| 六、健康促進 | (一)宣導校園及公共場所禁菸，推動菸檳防治。 (二)導師會議、衛生股長會議，加強食品安全與法定傳染病等衛教與及時政令宣導，維護全校師生健康。 (三)辦理健康醫學議題講座「青春無菸，別碰電子煙」。 | (一)加強菸害的知識，期望達成無菸、無檳校園的目標。 (二)持續透過每周定期的會議傳遞正確的衛教訊息給全校師生。 (三)透過外部講師主題分享，強化學生了解菸檳對人體的危害。 |
| 七、防疫工作 | (一)依據國家政策，持續宣導各項防疫措施。 (二)健康中心防疫、消毒備品清查與補充 (三)各洗手台及廁所放置肥皂。 (四)落實校園消毒工作，同時抑制流感、諾羅、腸病毒等流行性疾疾病。 (五)依據疫情變化，隨時訂定及公告各項防疫規定。 | (一)根據政策，持續進行防疫。 (二)確保防疫用品之充足。 (三)落實勤洗手之防疫政策。 (四)教室、各公共區域、餐廳及萊爾富持續宣導日常消毒工作的重要性。 (五)配合國家政策辦理。 |

(五) 社團活動組

| 工作重點項目 | 工作成效 | 工作檢討與建議 |
|--------|--|---|
| 一、社團活動 | (一)本學期社團總共開設 120 個，社團多樣化，開設運動休閒、康樂、技藝、學術、藝文及服務等六類，請導師協助學生依其興趣選擇一人一社團，本學期有 6 次的課程，校園風雲卡拉 OK 大賽，張貼在學校網路上，熱音社、嘻哈舞蹈社、爵士舞蹈社、活動企劃社、學生會、愛校社、糾察隊、觀餐科學會、啦啦隊/舞、籃球校隊甄選，選社時間為 09/23~09/27。 (二)本學期到校外上課的社團有滑板社、棒球社、熱音社、爵士舞蹈社、嘻哈舞蹈社、運動休閒社、羽球社、保齡球社、電影欣賞社、撞球社、競技飛鏢社、釣蝦研習社、自行車社、電競研習社、大傳社、空拍機研習社、排球社、籃球社、學生均準時上車。 | (一)社團需再作一些調整，減少部份表現不好的社團，社團老師的用心與負責還需加強，特別是針對學生的管理與點名。 (二)學生對於自己所選的社團，並沒有用心在學習，包括上課沒帶器具等等。 (三)表演性社團在培育新的人員時，無法銜接，仍需花時間培育人才。 |

| | | |
|---------|--|-----------------------------------|
| | (三)期待有更多表演性社團，能參加校內、外表演。 | (四)社團學生上課進教室的速度，需再加強管理，課堂表現仍有待加強。 |
| 二、校內外活動 | <p>(一) 校內活動： 光復中學 2025 校園風雲卡拉 OK 大賽，高中及國中組初賽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進行初賽，選出 24 位進入總決賽 (114 年 01 月 03 日)。</p> <p>(二) 校外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棒球社於 113 年 09 月 05 日星期四，在虎林棒球場參加新竹市 113 學年度中小學校際棒球聯賽高中組，本次比賽成績光復高中得 11 分/實驗高中得 2 分，贏得第一場勝利。 2. 棒球社於 113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五，在虎林棒球場參加新竹市 113 學年度中小學校際棒球聯賽高中組，本次比賽成績榮獲第三名。 3. 棒球社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在台中櫻花棒球場 113 學年度高中棒球運動聯賽硬式鋁棒組第一階段第一場，本次比賽光復高中 3 分竹南高中 18 分。 4. 棒球社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在台中櫻花棒球場 113 學年度高中棒球運動聯賽硬式鋁棒組第一階段第二場，本次比賽光復高中 19 分松山工農 02 分。 5. 棒球社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在台中櫻花棒球場 113 學年度高中棒球運動聯賽硬式鋁棒組第一階段第三場，本次比賽成績光復高中 2 分成德高中 13 分榮獲新竹市第二名晉級第二階段，比賽在高雄岡山棒球場。 6. 棒球社於 113 年 10 月 07 日在桃園青埔棒球場參加中信盃黑豹旗第 11 屆全國高中棒球大賽第一場比賽，本次比賽光復高中 2 分大園高中 12 分。 7. 棒球社於 113 年 11 月 17 日，在高雄岡山棒球場參加 113 學年度高中棒球運動聯賽硬式鋁棒組第二階段第一場，本次比賽光復高中 0 分善化高中 13 分。 8. 棒球社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在高雄岡山棒球場參加 113 學年度高中棒球運動聯賽硬式鋁棒組第二階段第二場，本次比賽光復高中 00 分北科附工 24 分 9. 棒球社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在高雄岡山棒球場參加 113 學年度高中棒球運動聯賽硬式鋁棒組第二階段第三場，本次比賽光復高中 04 分美和高中 12 分 10. KOD 及 ShaKe Off 第 13 代於 12 月 21 日(六)及 22 日(日)參加 2024 年第 21 屆全國啦啦隊錦標賽暨「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啦啦隊錦標賽」榮獲以下獎項： (1) 嘻哈雙人女生組 ShaKe Off-A 榮獲第四名。 (2) 嘻哈雙人女生組 ShaKe Off-B 榮獲第六名。 (3) 嘻哈團體組小組 KOD 榮獲第一名。 (4) 嘻哈團體小組 ShaKe Off 第 13 代榮獲第二名。 11. 爵士舞蹈社 ShaKe Off 第 13 代六位同學於 10 月 25 日(五)參加建功盃校際街舞大賽榮獲第二名。 | |

| | | |
|--|---|--|
| | <p>12. 女子籃球社學生於12月18日參加中等學校籃球聯賽新竹市初賽，第一場成績光復 13 分竹女 37 分。</p> <p>13. 女子籃球社學生於12月19日參加中等學校籃球聯賽新竹市初賽，第二場成績光復 28 分實驗 63 分。</p> | |
|--|---|--|

五、實習處工作報告

(一)實習組

| 工作重點項目 | 工作成效 | 工作檢討與建議 |
|-------------------|---|---|
| 一、實習教室管理及實習專業日誌填寫 | <p>(一)加強實習安全宣導，要求學生重視實習安全。</p> <p>(二)查閱各科實習專業日誌填寫、期中期末兩次，專業教室整潔不定期檢查，以維護實習場所、機具、儀器之整潔及正常運作狀態。</p> <p>(三)請各科技佐要求實習股長，務必完整填寫實習專業日誌。</p> | <p>(一)實習安全規則列為第一次實習作業檢查要點，並紀錄於實習日誌。</p> <p>(二)充實基礎設備補助採買之各項物品，需辦理研習並妥善運用、保養且詳加記錄。請技佐督導實習教室整潔。</p> <p>(三)持續辦理。</p> |
| 二、技能檢定 | <p>(一)協助各術科考場評鑑，本學期計有工業電子、電腦硬體裝修申請術科場地評鑑。</p> <p>(二)辦理全國第三梯次檢定工作。</p> <p>(三)辦理 113 年第二及第三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工作。</p> | <p>(一)持續辦理。</p> |
| 三、證照取得 | <p>(一)搭配課程，取得基本之丙級證照。</p> <p>(二)部份科別依升學及未來發展之特性，推動乙級證照。</p> <p>(三)每學期統計取得證照之人數。</p> | <p>(一)丙級證照為基本能力證明，各科重點證照每人至少一張。</p> <p>(二)電訊、汽車、資處推動乙級證照。</p> |
| 四、專業研習 | <p>(一)知會各科專業研習機會，鼓勵參加。</p> | <p>(一)持續辦理。</p> |
| 五、技藝競賽 | <p>(一)協助各科推派技優選手參加校外各項比賽。</p> <p>(二)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室內設計第 2 名(金手獎)及第 6 名、教具製作第 22 名、烘焙第 14 名、中餐第 17 名、汽車噴漆第 8 名、汽車修護第 15 名、平面設計第 1 名(金手獎)、電腦繪圖第 30 名、文書處理第 35 名。</p> | <p>(一)督促各科做好賽前準備，由實習組統一檢核。</p> <p>(二)將參賽經驗傳承，以便年年保持佳績。</p> |
| 六、競爭型計畫 | <p>(一)申請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p> <p>(二)業師專家協同教學計畫執行。</p> <p>(三)實習實作計畫執行。</p> <p>(四)113 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補助計畫執行。</p> <p>(五)113 年高職優質化計畫執行。</p> | <p>各項計畫申請及執行如期完成。</p> |

(二)就業組

| 工作重點項目 | 工作成效 | 工作檢討與建議 |
|----------|---|---|
| 一、就業輔導工作 | <p>(一)協助勞工處共同與幼保科 361 班與 165 班，於 9 月 12 日 09:00~16:00，參加企業參訪暨職涯講座活動，參訪單位-一里雲村機構、講題【長期照護的創新模式：從居家照護到專業機構】講師【許美菁】。</p> <p>(二)協助勞工處共同與電機電子群科 221 班共同</p> | <p>(一)連結產業界資源，辦理就業輔導，計畫各科與市府就業情報中心合作，於年度內辦理職涯講座或參訪。</p> <p>(二)辦理企業校園徵才活</p> |

| | | |
|---------------------|--|--|
| | <p>辦理企業參訪活動，辦理時間:9月24日(四)08:40~16:00,參訪地點: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p> <p>(三)協助勞工處共同與觀餐科391班參加職涯講座暨參訪活動，於10月1日09:10~11:00,辦理講題【燒烤業成功吸引顧客之秘訣】講師【梁又壬】;並於當天辦理職業參訪活動,參訪時間13:00~15:40,單位-森森燒肉(新竹清大店)。</p> | <p>動,協助畢業生職場就業。</p> |
| <p>二、學生職場參觀校外實習</p> | <p>(三)協助幼保科辦理職場體驗活動(A10005.A10006:南寮非營利幼兒園)。</p> <p>(1)113年10月23日(三),9:00-15:40,班級161、165。</p> <p>(2)113年10月24日(四),9:00-15:40,班級162。</p> <p>(二)協助幼保科辦理職場體驗活動(A10007.A10008:華德福幼兒園)。</p> <p>(1)113年11月22日(五),9:00-15:40,班級261。</p> <p>(2)113年12月6日(五),9:00-12:00,班級262。</p> <p>(三)落實職場體驗計畫補助經費的執行與核銷。</p> <p>(四)持續申辦114學年度學生職場參觀校外實習計畫。</p> | <p>(一)科於出發前2周辦妥申請,事前應取得家長同意書、辦妥學生旅遊平安保險,並完成租車事宜。</p> <p>(二)活動結束後,請學生撰寫心得報告並填寫滿意度問卷調查表。</p> |
| <p>三、建教合作班</p> | <p>(一)本校辦理113學年度僑生專班,申辦科別為資訊科,招生名額為60人,合作廠家為智邦科技(竹南廠),辦理學生進廠前基礎訓練課程規劃與執行,辦理各項學生進廠與管理相關工作事項。</p> <p>(二)本校申請辦理114學年度僑生專班,申辦科別為資訊科,核准通過招生名額為80人,合作科大端為明新科大,廠家分別為智邦科技與閎康電子。</p> <p>(三)於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13:50~15:40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產學攜手實習式建教合作之廠家與科大端入校之專班計畫說明會。</p> <p>(四)於113年12月6日(五)(8:00-16:00)辦理113學年度光復高中-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攜2.0專班之實習廠家職場體驗活動案。參加對象為有意願就讀此專班之學生,其中331班13位,332班9位。</p> <p>(五)辦理113學年度資料處理科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實習廠家職場體驗活動案。</p> <p>(1)113年10月28日(一)8:00~15:00,342班學生至大潤發中崙店參訪。</p> <p>(2)113年10月30日(三)8:00~15:00,341班學生至大潤發中崙店參訪。</p> <p>(六)於1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8:30~12:00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產學攜手實習式建教合作之廠家(友達科技)線上面試作業。</p> | <p>(一)配合教育部建教合作規範與因應產業界對人力需求之變化,積極尋求優質的建教合作廠商。</p> <p>(二)積極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配合建教合作教育,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的實務特色。</p> <p>(三)配合僑生專班招生狀況,妥善規劃基礎訓練課程與進廠後的相關工作事宜。</p> |

| | | |
|-----------------------------------|--|---|
| | (七)落實產學攜手實習式專班計畫補助經費的執行與核銷。 | |
| 四、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的辦，協助未來不升學的畢業生將能順利就業。 | (一)113年11月14日(星期四)12:00~12:50，假本校新大樓五樓綜合教室，辦理114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教師宣導活動。 (二)113年12月20日(星期五)13:50~14:40，假本校36電腦教室，辦理114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宣導活動。 | (一)輔導有意願參加學生，完成國教署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專案平台的線上資料填報。 (二)協助每位學生完成書面審查資料製作與送審。 |
| 五、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 (一)香山、建華、建功、培英、新科等7所國高中開辦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動力機械群1班、餐旅職群1班、設計群2班、電機電子群2班、商業管理職群1班、家政職群1班，共計8班。 (二)辦理113年9/6(四)召開國中技藝教育開班協調會暨期初教研會。 (三)辦理113年12/19(四)召開114學年國中技藝教育開班協調會。 | (一)落實國中技藝班課程與各項活動的執行。 (二)落實國中技藝班各項補助經費的執行與核銷。 |
| 六、辦理國教署3+2類五專政策計畫。 | (一)與勤益科技大學合作114學年1+2+2(高中1年+2年二專+2年二技)的開班計畫，技專科系為電機系，對象為學校的電機電子群科的高二學生，申請人數為電子科10位，電機科10位。 | (一)與勤益科技大學合作114學年1+2+2(高中1年+2年二專+2年二技)共同完成開班計畫。 |

(三) 公關組

| 工作重點項目 | 工作成效 | 工作檢討與建議 |
|-----------|--|---|
| 一、招生宣導活動 | (一)國中定期聯絡拜訪，相關資料及資訊收集、分析。 (二)支援國中實質性的服務機會，增加國中生對本校的良好印象。 (三)爭取至各國中舉行多元入學說明會，並藉機宣導本校重大建設成果及升學成效。 (四)招生指標含組織分工、宣傳溝通、關懷互動、形象聲望，績效獎勵等措施之精進。 | 公關區組長的任務要確實執行，自己的公關區要自己掌握，假日公差不好派，建議三級公關國中假日博覽會不要參加。 |
| 二、愛校社 | (一)辦理社員訓練活動，培養其組織訓練，康輔技能、領導統御及團結榮譽之精神。 (二)上學期舉行兩次自強活動凝聚向心力並加強愛校的理念。 | 愛校社的需求為代表學校外出招生的學生，非常守紀律，相對也十分注重功課，學生出公差難免影響正常上課學習導致成績落後，建議愛校社也能額外加分。 |
| 三、記者招待會 | (一)協助各單位辦理記者會，宣傳本校各項優良成果，本學期舉辦7次(幼保、汽車、室內設計、廣告設計、資料、餐飲等全國中等技藝競賽得獎、設計學群畢業展)。 | 記者會廣告成效良好，建議有得獎就召開。 |
| 四、國中職業試探 | (一)協助國中辦理生涯發展活動，共26所國中4164位學生參與，藉此與國中建立良好關係。 | 國中來校時程及來賓人數請公關區組長多多注意，另外請全程陪同。 |
| 五、均質化職業試探 | (一)與新竹市國高中進行國三均質化職業試探活動，讓國三學生了解高中技職教育的內容。本學期共2校近69名國中生參加。 (二)與新竹市國中進行技職教育宣導活動計2校61位學生參與。 | 國中目前活動很滿，幾乎無法來校從事職業試探課程，邀約有難度。 |
| 六、優質化活動 | (一)與縣市國中進行國三優質化推動多元職涯試探，讓國中學生了解高中技職教育的內容。本 | 國中目前活動很滿，幾乎無法來校從事職業試探課程， |

| | | |
|--|------------------|--------|
| | 學期共 5 校 115 人參加。 | 邀約有難度。 |
|--|------------------|--------|

(四) 汽車科

| 工作重點項目 | 工作成效 | 工作檢討與建議 |
|--------|---|---|
| 一、教學活動 | (一) 研製 108 課綱教材及教學媒體，教材教法 E 化。 (二) 辦理汽機車丙檢學科補救教學及支援辦理優質化技檢乙級輔導課程。 (三) 持續推派學生參加工科技藝競賽及全國技能競賽，增加修護技術進步。 (四) 積極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科學、創意製作競賽。 | (一) 先行完成機車丙檢術科後續增加科目之深廣度。 (二) 參與學生出席率佳，學科通過情形尚可。 (三) 增加專業知能及與校外單位互動的機會。 (四) 實際接觸職場環境，增進同學對產業的認識及作好就業的準備。 (五) 參加專業競賽，提昇師生專業及與校外資源結合。 |
| 二、工場管理 | (一) 更新汽丙新試題所需設備。 (二) 加強工場安全管理。 (三) 成立愛校服務隊。 | (一) 促進設備汰換，減少與現實的落差，然機器設備昂貴，數量補充不易。 (二) 持續與業界互動合作，引入資源支援教學。 |
| 三、招生工作 | (一) 配合支援國中校慶、博覽會。 (二) 支援國中產業初探動力機械職群師資。 | (一) 已順利達成任務。 (二) 建立標準教學流程，具職業傾向的學生學習成效良好。 |

(五) 電子科、資訊科、電機科

| 工作重點項目 | 工作成效 | 工作檢討與建議 |
|-------------|---|--|
| 一、技能檢定 | 輔導學生參加各項相關技能檢定： (一) 中文輸入、MOS word 檢定：電子科、資訊科、電機科一年級各班。 (二) 鼓勵資訊科高三學生參加乙級電腦硬體裝修檢定(35 位)、高三電子科、電機科學生參加乙級儀表電子檢定(44 位)。 (三) 資訊科學生參加電腦硬體裝修丙級檢定：222 班。 (四) 電子科、電機科學生參加工業電子丙級檢定：221 班、231 班、232 班。 | (一) 感謝老師協助推動。 (二) 鼓勵學生考取技能證照，增強學生升學與專業能力。 (三) 師生反映良好，有助於提升乙級證照通過率。 (四) 提升學生升學競爭力。 |
| 二、教師研習 | (一) 辦理教師公開觀課。 (二) 辦理社群教師專業研習，邀請睿揚創新有限公司張乾益總經理演講，主題：無人機課程觀摩 | (一) 增強教師專業成長與教案設計分享能力。 (二) 增廣科內教師專業能力 (三) 建立科特色教學與教材製作能力。 (四) 增廣科內學生學習廣度與業界聯結脈動。 |
| 三、學生管理 | (一) 加強電機電子群科技術及愛校服務隊技能。 (二) 協助各班導師控班與輔導學生安定學習減少流失率。 | 增強科內師生向心力。 |
| 四、導師會議 | (一) 舉辦導師會議溝通電子科、資訊科教學、管理各項改進方案及檢討招生成效。 | 增強科內師生向心力。 |
| 五、教學活動與競賽參與 | (一) 辦理高一、二、三選課說明。 (二) 辦理優質化專題實作研習講座- | (一) 感謝老師協助相關指導與帶隊參加學生研習 |

| | | |
|------------------------------------|---|---|
| | <p>邀請明新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林清隆副教授 主題:介面電路設計與應用-以藍芽模組控制 為例, 參與班級 321. 322 班。</p> <p>(三)參與 113 年全國工科技藝競賽電腦修護職 種, 321 班學生張昭翔同學全國(第 38 名), 指導老師群:謝其杰主任、張勇謙組長。</p> <p>(四)辦理 113 年度全國電機電子群科專題製作競 賽校內甄選。</p> <p>(五)12/12 日辦理乙級電腦硬體裝修術科移地訓 練, 參加學生 321. 322 班學生:38 位、帶隊老 師:張勇謙組長、謝其杰主任。</p> <p>(七)11/14 辦理 113 學年度光復-勤益產攜 2.0 專 班說明會, 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葉正育教 授、友達光電人資部黃順凱高級管理師, 本校 參加對象:331 班(16 位學生)、332 班(11 位學 生+5 位家長)合計:學生 27 位家長 5 位參加宣 導說明。</p> <p>(八)12/6 日辦理 113 學年度光復-勤益產攜 2.0 專 班實習廠商參訪, 參訪友達光電-台中廠, 合 計:學生 22 位。</p> <p>(九)12/19 日辦理 113 學年度光復-勤益產攜 2.0 專班線上面試, 合計:學生 22 位參加。</p> | (二)感謝相關教師協助學生 課業輔導工作 |
| 六、國中技藝班 校際資源共享 國中社團 | <p>(一)辦理 3 班電機電子群國中技藝班-新竹市育賢 國中、新科國中、培英國中。</p> <p>(二)協助新竹縣竹北國中辦理國小學生職探中心 授課合計:7 場次, 支援師資:邱柏霖組長。</p> <p>(三)協助新竹市建華國中辦理國小學生職探中心 授課合計:12 場次, 支援師資:賴毅龍老師。</p> | <p>(一)持續辦理國中技藝班。</p> <p>(二)持續與新竹地區國中分 享本校教學資源。</p> |
| 七、專業教室管理 | <p>(一)執行專業教室管理辦法。</p> <p>(二)專業教室課前整理、課後清潔、定期維修, 規 劃老師、班級輪值管理。</p> | (一)持續更新教學設備, 以 利教師教學與學生學 習。 |
| 八、教育部計劃案 執行資本門補 助款採購 | (一)113 年充實基礎設備建置教學設備-電機科: 設備名稱:顏色辨別與姿勢調整實驗機台、單 槍投影機、網路連線設備 | <p>(一)充實教學教學設備, 提 供教師教學, 學生實習 設備充足。</p> <p>(二)鼓勵教師運用教學社群 發展自編教材與發表。</p> |
| 九、教育部均質 化、優質化社 區技職教育職 涯體驗 | (一)辦理教育部均質化、優質化社區技職教育職涯 體驗合計:4 國中參與。 | (一)持續辦理與新竹縣/市 國中分享本校教學成 果嘉惠學生。 |

(六)資料處理科

| 工作重點項目 | 工作成效 | 工作檢討與建議 | | | | | | | | | | | | | | |
|---------------|--|---------------------|------|------|------|--------|-----|----|----|-----|---|---|-----|---|---|-----------------------------|
| 一、課程及實習教 學 | <p>(一)10/2 辦理物聯網程式應用進階研習。</p> <p>(二)11/6 辦理數位文書達人研習。</p> <p>(三)11/13 辦理善用文書技巧提升工作效率研習</p> | 增加專業知識, 持續辦理。 | | | | | | | | | | | | | | |
| 二、技能檢定 | <p>(一)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學科檢定統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班級</th> <th>報考人數</th> <th>通過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乙 級</td> <td>341</td> <td>38</td> <td>26</td> </tr> <tr> <td>342</td> <td>9</td> <td>4</td> </tr> <tr> <td>343</td> <td>4</td> <td>2</td> </tr> </tbody> </table> | 項目 | 班級 | 報考人數 | 通過人數 | 乙 級 | 341 | 38 | 26 | 342 | 9 | 4 | 343 | 4 | 2 | 發展學生技優升學, 持續辦 理乙、丙級技能檢定。 |
| 項目 | 班級 | 報考人數 | 通過人數 | | | | | | | | | | | | | |
| 乙 級 | 341 | 38 | 26 | | | | | | | | | | | | | |
| | 342 | 9 | 4 | | | | | | | | | | | | | |
| | 343 | 4 | 2 | | | | | | | | | | | | | |
| 三、學生活動 | <p>(一)10/9 辦理二年級專題小論文寫作指導講座。</p> <p>(二)10/16 辦理一、二年級校外教學活動。</p> | 多元學習, 豐富學生學習經 驗。 | | | | | | | | | | | | | | |

| | (三)10/4、14 辦理一年級虛擬交易競賽教學。 (四)10/25 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實習說明會。 (五)10/28、10/30 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實習廠家職場體驗活動。 | | | | | | | |
|------------------|--|------------------|----|----------|-----|------------------|-----|---|
| 四、校外競賽 | (一)全國技藝競賽商業類文書處理職種獲第 35 名優勝，指導老師：呂昭勇老師。 (二)241 班參加致理科技大學 2024 商管盃商品設計與行銷大賽，指導老師：梁國珍。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h>主題</th> <th>名次</th> </tr> <tr> <td>我把會計變好玩了</td> <td>第二名</td> </tr> <tr> <td>利用 AI 人工智慧打造優質教育</td> <td>第三名</td> </tr> </table> | 主題 | 名次 | 我把會計變好玩了 | 第二名 | 利用 AI 人工智慧打造優質教育 | 第三名 | (一)鼓勵同學參加各項技藝競賽。 (二)持續辦理，以增進學生技能及選拔培訓選手。 |
| 主題 | 名次 | | | | | | | |
| 我把會計變好玩了 | 第二名 | | | | | | | |
| 利用 AI 人工智慧打造優質教育 | 第三名 | | | | | | | |
| 五、招生工作 | (一)支援香山、富禮國中技藝班課程，新科國中社團。 (二)辦理產業初探16場次，約432人次。 (三)支援六家中校慶博覽會。 | 積極持續辦理，建立國中生資料庫。 | | | | | | |

(七)設計群

| 工作重點項目 | 工作成效 | 工作檢討與建議 |
|-------------|--|--|
| 一、課程及實習教學活動 | (一)校外教學：辦理 2、3 年級校外教學，地點 13 行博物館、府中動畫故事館。 (二)12/18-12/27 辦理設計群畢業成果展校內展與開幕儀式。 (三)09/26、10/17、11/14、12/26 執行優質化社群會議。 (四)9/11、9/18、9/25、10/2、10/30、11/6、11/20 執行多媒科業師協同教學。 9/13、9/20、9/27、10/25、11/1、11/8、11/15 執行廣設科、室設科業師協同教學。 | (一)感謝謝昆彥、張子謙、許凱婷、盧意老師指導畢業成果展。 (二)多元學習，提升學生專業設計素養。 |
| 二、技能檢定 | (一)輔導學生參加視覺傳達設計丙級、印前製程乙級、丙級檢定考試。 | 持續積極輔導學生考取證照 |
| 三、競賽成果 | (一)室設陳禹橋、徐永翰同學參加全國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榮獲家事類室內設計組，全國第二名金手獎、第 6 名優勝，指導老師：許凱婷。 (二)多媒陳彤瑄同學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榮獲商業類平面設計組，全國第一名金手獎，指導老師：呂奇品。 (三)多媒潘雨濤同學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榮獲商業類電腦繪圖組，全國優勝，指導老師：張子謙。 (三)指導學生參加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榮獲全國漫畫類高中組美術班優等。 新竹市賽： *平面設計類：高中組美術班-第二名 1 件、佳作 4 件。 *漫畫類：高中組美術班-第一名 1 件、第三名 1 件、佳作 2 件。 指導老師：呂奇品、謝昆彥、鄭淑雯。 | (一)感謝老師們的指導與鼓勵同學參加各項競賽。 (二)持續辦理，以增進學生專業技能。 |
| 四、招生工作 | (一)協助辦理國中職業試探設計群課程。 (二)協助香山國中職業試探中心設計課程。 | (一)積極持續辦理，建立國中生資料庫。 |
| 五、國中技藝班 | (一)支援光武、光華國中技藝班設計群課程。 | (一)感謝老師協助課程。 |

(八)幼兒保育科

| 工作重點項目 | 工作成效 | 工作檢討與建議 |
|-----------|--|---|
| 一、教學活動 | <p>(一)適性教學與課程特色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適性教學，依據學生個別學習差異調整教學內容。 2. 發展幼兒戲劇特色課程，二年級學生參加《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獲得特優。 3. 高二參與《全國小論文比賽》，高三專題實作，展現學生多元學習成果。 4. 校外教學「113年南海劇場偶偶劇團光影戲劇《莊子說故事》」戲劇表演觀賞。 5. 應邀觀賞「2024台積戲苑-鬧龍宮」教育推廣戲劇表演。 6. 支援「新竹縣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親職活動。 <p>(二)業師協同教學與專業社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113-A3 深化教師教學專業計畫」之 A3-2 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幼兒戲劇社群營隊邀請偶偶劇團孫成傑團長、果陀劇場-廖子萱老師、好玩的劇團-黃冠傑擔任講師。 2. 辦理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保專題-業師楊瀚橋 (2)嬰幼兒疾病與健康照護-業師李佳玲 (3)基本護理照護-業師余敏芝 (4)幼兒用藥安全與實作-業師彭千慧 (5)幼兒戲劇-業師黃冠傑 3. 專題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優質化 B3-1-2 深化專題實作能力」邀請育達大學幼保系王亦玲。主題:專題的創新概念。 (2) A1-1 發展多元選修課程規畫研討講座-甘欣洳老師。主題:紅燒香 Q 手工麵。 4. 辦理職涯講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馬偕兒童醫院: 護理職涯規劃。 (2)大仁科技大學:如何跟幼兒談動物生命教育。 (3)嘉南藥理大學: STEAM-米漢堡。 (4)一里雲村參訪活動。 (5)馬偕兒童醫院參訪 3 場次。 (6)執行國教署職場體驗活動 4 個場次。 <p>(三)大學合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亞東大學護理系協助幼保醫護班課程。育達大學協助幼保科二三年級彈性課程。元培科技大學支援生物課程。 2. 黎明、育達、弘光三所大學協助寒暑假學生課程體驗營隊活動。 | <p>(一)社群的成立及營隊的安排對於增進教師的教學有很大的助益。</p> <p>(二)五位業師的協同教學，使教學更豐富多元，且精進老師的教學能力。</p> <p>(三)透過職場體驗活動學生更清楚未來職涯工作及產業對人才的期望。</p> <p>(四)大學師資及資源的注入，對於教學成效提升有很大的幫助，期許跟大學端有更緊密的策略合作關係。</p> |
| 二、實習與活動參與 | <p>(一)二年級同學到幼兒園進行實務觀察。</p> <p>(二)三年級同學到幼兒園進行專題實務演練。</p> <p>(三)邀請本校附設幼兒園觀賞戲劇。</p> <p>(四)協助幼兒園歲末親子活動</p> | 感謝幼兒園提供實習場所，幼兒園老師協助評分及給予學生建議及指導。 |
| 三、技能教育及檢定 | (一)辦理 113 年度第三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托育人員術科檢定。 | 感謝洪淑如老師協助。 |
| 四、校外競賽 | <p>(一)262 綜合偶戲組參加 113 學年度全國創意戲劇比賽新竹市初賽榮獲特優。</p> <p>(二)362 班鄭琪樺參加 113 學年度全國家事類學生技藝競賽-教具製作榮獲優勝。</p> | 感謝洪淑如、戴嘉馨、魯燕芳老師指導。 感謝余玉琪老師指導教具製作。 |

| | | |
|----------|--|---------------------|
| | (三)參加中學生小論文比賽，特優 1 篇、優等 1 篇、甲等 1 篇。 | 中學生小論文比賽感謝於古淑瑩主任指導。 |
| 五、校內活動 | (一)舉辦三年級校內專題發表。 | 感謝洪淑如老師、古淑瑩主任指導專題。 |
| 六、招生與社區化 | (一)協助辦理國中產業初探活動，共計 25 場次。 (二)辦理建華國中技藝班課程。 (三)支援博愛、寶山國中生涯探索博覽會。 | 感謝科內老師共同協助。 |

(九)時尚造型科

| 工作重點項目 | 工作成效 | 工作檢討與建議 |
|-----------|---|---|
| 一、課程規劃 | (一)1. 輔導一年級課程考取女子美髮丙級證照。輔導二年級課程考取美容丙級證照。 2. 訓練技藝，培養選手。 (二)1. 三年級課程著重升學輔導、模擬考。 2. 專業課程作品整理與呈現。 | (一)鼓勵學生參加女子美髮、美容丙級檢定。 (二)積極輔導學生在學科(升學)及術科(專業)的能力。 |
| 二、教學實務 | (一)加強學生專業科目學、術科能力，配合檢定證照取得 (二)融入業界實務課程，強化學生專業技能與業界接軌。 (三)辦理三年級專業課程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師資入班協同教學，共計二場。 (四)辦理三年級專業課程業界師資協同教學(邦尼時尚造型)，共計一場。 (五)於 113.09.11~113.12.25 期間辦理 363.364 班業師協同教學計畫，總計共 14 次課程。遴聘整體造型領域之業界專家到校配合專任教師進行協同實務授課活動。 (六)辦理優質化專題製作研習，導引學生跨域創作應用於時尚造型，共計一場。 | (一)引進大學專業師資及業界師資，以利於學生提升多元性專業技能之養成。 (二)透過業師協同教學讓學生有機會能瞭解及接觸職場需求，學習如何將專業知識與技能應用於未來就業職場上。 |
| 三、技藝競賽 | (一)於 114.01.06 辦理美髮組校內技藝競賽，藉由校內競賽挑選 114 學年全國中等學校家事類技藝競賽美髮組培訓選手。 | (一)提升學生實務技能操作能力，激發學生學習潛能，以落實學習成效。 |
| 四、教師研習 | (一)辦理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A1 落實學校課程發展」之 A1-1 發展多元選修課程規劃研討講座-綠時尚創作。 | (一)透過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及教師社群，協助教師們的強化教學專長，累積教學能量。 |
| 五、實習與活動參與 | (一)協助支援 10/23 日本大和西高校交流及指甲彩繪體驗活動。 (二)協助支援 11/7 日本修文學園交流及指甲彩繪體驗活動。 (三)協助支援 10/24 法國弗利昂高中交流活動美顏實作課程體驗。 (四)於 12/7 與環宇廣播電台共同辦理新竹榮民之家-魔「髮」奇緣義剪志工活動。 (五)協助支援 12/24 芙洛麗飯店聖誕節彩繪造型活動。 | (一)展現時尚造型科的教學特色並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及對外交流能力。 (二)讓學生運用一技之長，透過志願服務讓住民長輩重新找回自信與生活的樂趣，增進青銀互動機會。 (三)藉由在地企業的產學合作讓學生增加造型實戰經驗，呈現平日專業課程及扎實訓練的成果。 |
| 六、校外教學 | (一)辦理二、三年級 2024 台北秋冬國際美容保養品展校外參訪。 (二)辦理二、三年級至永樂布業商場校外參訪。 | (一)持續辦理專業相關及業界參訪之校外活動，與業界互動並擴展專業視野。 |

| | | |
|------------|---|---|
| 七、國中技藝班與招生 | (一)協助辦理建華國中技藝班家政職群課程 (二)協助辦理國中產業初探共計 26 場次。 (三)協助辦理高職均質化 113-2-4 適性學習職涯試探活動(富禮國中)。 (四)支援內湖、寶山、芎林國中博覽會。 | (一)持續協助辦理國中技藝班相關課程。 (二)與新竹地區國中分享本校教學資源，建立彼此良好關係。 |
|------------|---|---|

(十)觀光餐飲科

| 工作重點項目 | 工作成效 | 工作檢討與建議 |
|-----------|---|---|
| 一、教學活動 | (一)餐飲科參加新竹市 113 年度青少年職涯準備服務計畫，主題講座「燒烤業成功吸引顧客之秘訣」並至森森燒肉清大店進行產業實習體驗活動。 (二)餐飲管理科二年級旗艦班，安排認識高餐大之旅與天悅飯店職場參訪兩天一夜活動。 (三)辦理觀光科二年級至南港世貿館參觀「2024ITF 台北國際旅展」。 (四)辦理觀餐科二年級至淡水老街進行產業參訪教學活動。 (五)辦理餐飲科三年級多元選修在地美食課程至北埔第一棧與北埔老街進行產業參訪活動。 (六)高三餐飲管理科多元選修課程，邀請城市科大師傅蒞校，以「農物原料融入主題進行烹調」，入班進行協同教學。 (七)餐飲科三年級參加圓山大飯店巡禮-國宴料理教學活動與萬能科大校園參訪。 (八)辦理 113-1-優質化 B3-1 深化專題能力-專題研習計畫，邀請元培科技大學嚴如鈺助理教授入班，主題為「專題製作-問卷設計與資料統計分析」。 (九)辦理專業教師研習，邀請 32 翻糖藝術培訓中心講師鄭亞芸蒞校，主題為「烘焙產業的趨勢與潮流」。 | 提升專業教師教學知能，舉辦活動，豐富學生理論與實務經驗之結合，拓展教師與學生業界視野，未來將持續辦理。 |
| 二、技能教育及檢定 | (一)輔導餐飲科一年級參加中餐烹調葷食丙級檢定。 (二)辦理 113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烘焙食品麵包蛋糕、中餐烹調與飲料調製丙級，共計 3 梯次檢定。 | 提升學生證照及格率，配合學校辦理相關檢定。 |
| 三、校外競賽 | (一)參加醒吾科技大學辦理「2024HWU 商業模擬競賽」，烘焙組榮獲第 3 名，中餐組榮獲第 14 名 (二)參加 113 年度穀保家商辦理技藝模擬友誼賽-家事類(中餐烹調、烘焙)職種，中餐烹調榮獲第 4 名，烘焙榮獲第 16 名 (三)參加景文科技大學「113 學年度全國家事類技藝競賽-烘焙與中餐職種模擬賽」，烘焙榮獲第 6 名，中餐榮獲第 11 名。 (四)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烘焙組與中餐組獲得雙優勝。 | 專業老師針對有意願的學生，協助輔導與訓練，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賽，感謝老師們辛苦的指導。 |
| 四、校內活動 | (一)辦理觀光科迎新活動。 (二)辦理餐飲科校內技藝競賽-中餐組、烘焙組、水花刀工組。 (三)辦理觀光科校內技藝競賽-口布摺疊。 (四)支援本校圖書館活動，接待法國弗利昂高中師生蒞校國際交流計畫與接待日本高校蒞校，進行珍珠奶茶調製體驗。 | 感謝專業老師們的指導，給予學生展現技術、落實所學的機會。 |

| | | |
|---------|---|------------------------|
| 五、招生活動 | (一)支援建華國中餐旅職群教學課程。 (二)配合任教各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課程共約 15 班。 (三)提供各國中帶隊老師之茶點服務共約 234 人。 | 協助鄰近國中辦理升學課程，建立彼此良好關係。 |
| 六、社區化活動 | (一)協助社團法人新竹市社區婦女關懷協會與本校合作辦理中秋節製作鳳梨酥慰問獨居長輩活動 (二)協助博愛國中辦理「異國美食文化交流及體驗活動」，接待 34 位國中與家長蒞校進行實作課程。 | 支援各項活動，展現科特色，提高本校曝光度。 |

六、輔導處工作報告

(一)輔導組

| 工作重點項目 | 工作成效 | 工作檢討與建議 |
|---------------|--|---|
| 一、個案輔導 | (一)日校高中職：共計輔導 391 人次。 (二)全中部：國中本學期約談共計 10 人次。 (三)進修學校約 89 人次。 (四)轉介心理衛生諮詢中心或精神科人次共計 82 人次。 (五)召開 10 場個案會議。 (六)通報個案共有 139 人次。 | (一)個案輔導學生問題以學習問題、兩性問題、生涯規劃、人際關係和自我傷害居多應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之實施。 (二)記過學生輔導比例最多，約佔六成。 |
| 二、同儕輔導 | (一)本學期辦理隔週二輔導股長會議，本學期重點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以關懷尊重身心障礙同學的觀念。以及定期升學輔導資訊布達。 (二)辦理輔導義工期末餐會，邀請定期到輔導處服務的義工期末相互祝福。 | 定期召開輔導股長會議，擬持續於會議公告重要升學與心理衛生資訊。 |
| 三、性別平等教育 | (一)11/15 舉辦高中性別平等講座及高一導師「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講座。 (二)9/20 舉辦國中學生性別平等講座以及國中部導師「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講座。 | 擬增進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生之性別意識，以促進性別平等之校園環境。 |
| 四、生命教育 | (一)與苗栗自閉症基金會合作辦理手工義賣餅乾活動募集 40000 元。 (二)12/20 辦理高二生命教育表演活動「罕病家園」3 位病友蒞校分享生命故事，以及歌唱表演。 (三)於生涯規劃課程中進行特教微電影「金魚男孩」認識過動症及身障權利公約 CRPD 宣導，學生完成學習單。 (四)與社區 11 位愛心媽媽合作辦理失怙學生輔導。 | (一)持續推動社區服務計畫，讓學生以實際行動參與社會服，學習感恩惜福與回饋。 |
| 五、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 (一)9/10 辦理新竹市高一特殊生轉銜輔導會議一場次。 (二)9/11 辦理新竹縣、苗栗縣及其他縣市高一特殊生轉銜輔導會議一場次。 (三)辦理 3 場次 IEP 教師研習活動。 (四)9/29、11/2、11/9 辦理 3 場次日進校重新鑑定導師說明會。 (六)11/13、11/15、11/18 辦理 3 場次日進校重新鑑定學生暨家長說明會。 (七)11/4 辦理日校高三特殊生升學講座，讓特殊生及家長知道身心障礙甄試管道的相關規定與時程。 (八)國三特殊生適性入學宣導及報名。 (九)辦理普通班外加式特殊需求課程共 5 場次；辦理抽離式及融入式特需課程共計。 (十)與教務處合作特殊生補救教學活動。 (十一)10/8 辦理全校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情緒行為問題學之輔導策略」，邀請余正元醫師蒞校演講。 (十二)辦理普通班特殊生個案研討會 10 場次。 | (一)藉由各項特教研習活動推展友善校園的理念。 (二)依據特教法，每位特殊生的都須建立 IEP 資料，因本校普通班特殊生眾多，又無資源教室特教老師，所以導師為班級特殊生的個案管理員，請導師務必協助完成 IEP 會議召開及建立學生 IEP 資料。 |

| | (十三)於生涯規劃課程中進行特教微電影「金魚男孩」認識過動症及身障權利公約 CRPD 宣導，學生完成學習單。 | | | | | | | | | | | | | |
|-----------|--|--|------|------|-----|------|----|----|----|----|---|----|-----|---|
| 六、社區服務 | (一)運用社區資源與 11 位愛心媽媽合作辦理失怙學生輔導。 (二)與苗栗自閉症基金會合作辦理手工義賣餅乾活動募集 60000 元。 | 結合社區資源，以提升本校學生的關懷輔導；並且透過社區機構合作，讓本校學生可以了解自閉症特質。 | | | | | | | | | | | | |
| 七、高關懷學生輔導 | (一)經統計本學期共有 54 名新生被列入高關懷學生轉銜名單，已由輔導老師留意並約談。 (二)運用新竹女中心理衛生中心資源，申請心理師來校為 10 名日校高關懷學生個案進行個別諮商，共進行 82 人次輔導。 (三)111 學年第一學期通報案件統計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562 963 763"> <thead> <tr> <th>類型</th> <th>自我傷害</th> <th>兒少保</th> <th>性侵害</th> <th>家暴目睹</th> <th>小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案數</td> <td>43</td> <td>57</td> <td>7</td> <td>32</td> <td>139</td> </tr> </tbody> </table> | 類型 | 自我傷害 | 兒少保 | 性侵害 | 家暴目睹 | 小計 | 案數 | 43 | 57 | 7 | 32 | 139 | 本校學生多元化，故偏差行為嚴重，為執行「勤管嚴教」之目標，本校訂出多樣性的輔導方式，讓學生有機會改過遷善。 |
| 類型 | 自我傷害 | 兒少保 | 性侵害 | 家暴目睹 | 小計 | | | | | | | | | |
| 案數 | 43 | 57 | 7 | 32 | 139 | | | | | | | | | |
| 八、教師研習 | (一) 10/8 辦理全校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情緒行為問題學之輔導策略」。 (二) 9/16 辦理導師期初 IEP 教師研習活動。 (三) 12/4 辦理學年學期目標撰寫研習活動。 (四) 11/15 舉辦高一導師「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講座。 (五) 9/20 舉辦國中部導師「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講座。 | 擬繼續規劃可以增進教師知能的相關研習，以激發教師輔導熱忱。 | | | | | | | | | | | | |
| 九、弱勢學生關懷 | (一)由導師提報申請，共計有 16 位弱勢學生定期領取「愛心餐券」。本學期共發出 352 張餐券。 (二)有 10 位單親弱勢學生於每週一中午與 11 位愛心媽媽共進「愛心午餐」，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家人般的關懷。 | 集本校教職員工的愛心，給予需要關懷的弱勢學生「愛心餐券」，讓孩子得以安心求學。持續給予這些孩子教育與關懷，讓他們學習感恩惜福。 | | | | | | | | | | | | |
| 十、家庭教育 | (一) 11/29 家庭教育種子教師返校推廣宣導研習-家庭教育議題五項主軸概述，共計 2 小時。 (二)宣導家庭教育線上研習 2 小時，共計有 160 位老師完成。 (三) 113 學年度新竹市政府家庭教育訪視本校獲佳作，感謝全中部全體同仁協助實施相關活動。 (四) 9/27-28 舉辦日、進校「家長活動日」，日校與國中部共計有 1412 位；進校共 72 位家長，合計 1484 位家長熱情參與。 (五)與社區 11 位愛心媽媽合作辦理失怙學生輔導。 (六)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教師針對高關懷學生進行家庭訪視活動計 10 人次。 | (一)繼續將家庭教育理念推廣 (二)加強親職教育專線使用宣導，提高使用率。 (三)下學期擬針對行為偏差學生及其家長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四)下學期已申請教育部家庭教育補助款，若有諮詢或輔導需求的家長請導師轉介。 | | | | | | | | | | | | |

(二) 資料組

| 工作重點項目 | 工作成效 | 工作檢討與建議 |
|-------------|---|--|
| 一、學生進路分析及統計 | (一)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升學進路統計。 (二) 統整本校學生升學就業總概況。 | 本校高三全體師生努力全校升學率高達 81.56%，將持續努力鼓勵學生繼續升學 |
| 二、升學宣導 | 配合 9/28 親職教育家長活動日辦理技專院校升學管道家長宣導說明會、學習歷程家長說明會 1 場次，共計有 83 位家長參加。 | (一)邀請大考通訊社黃經理，辦理職科四技二專升學輔導家長說明會。 (二)有 83 位高三職科家長參加家長，了解學生可針對自 |

| | | |
|----------------|---|--|
| | | 己的能力或需求選擇不同升學管道。 |
| 三、生涯輔導講座 | <p>(一)11/5~12/17 辦理大學及學群介紹講座，計有台北醫學大學、大同大學、長庚大學、逢甲大學、淡江大學協助介紹，計有 139 位學生參與。</p> <p>(二)12/6 邀 104 人力銀行 CSR 發展部專案經理 林瑜庭，講題是：掌握職場趨勢分享目前就業現況，高職三全體學生參與。</p> | <p>(一)針對大學 18 學群，篩選學生感興趣的校系，邀請大學老師協助介紹，提升學生的學習動力，成效頗豐。</p> <p>(二)邀請高三班級學生參加，謝謝講師豐富的投影片介紹，讓同學對職場趨勢有更進一步的瞭解，讓同學收穫滿滿。</p> |
| 四、編輯技專升學輔導手冊 | <p>規劃編印 113 年度四技二專升學手冊，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專院校入學管道 2. 備審資料準備、讀書復習重點 3. 技專院校日夜校各系所分數落點。每位高三學生均能夠使用「線上落點分析系統」。 | <p>(一)學生了解多元入學升學管道。</p> <p>(二)了解各校系錄取最低總分，及早確認努力目標。</p> <p>(三)每位高三學生與家長可以透過落點分析系統找到適合自己成績落點的學校。</p> <p>(四)去年度編印之手冊受到學生及家長的肯定，故今年度援例實施。</p> |
| 五、國中生涯發展教育 | <p>(一)9/28 辦理技職教育七年級家長宣導。</p> <p>(二)9/28 辦理國中生涯發展記錄手冊家長宣導。</p> <p>(三)9/28 辦理學習歷程檔案家長宣導。</p> <p>(四)10/30 辦理國中生涯發展委員會。</p> <p>(五)10/30 辦理國中生涯記錄手冊教師宣導。</p> <p>(六)9 月進行七年級 G567 能力測驗、10 月進行八年級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11 月進行九年級適性化職涯興趣測驗，個班均完成測驗計分及解釋說明。</p> <p>(七)10/21、10/22、10/25、10/14、10/16、10/17、10/18 七八九年級於本校職科進行職業試探活動，技職教育宣導、校內職科參觀等活動共計 7 場次。</p> <p>(八)搭配圖書館書展的活動，於 12 月 2-5 日進行生涯發展教育書展及閱讀心得分享。</p> <p>(九)1/3 八年級至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附設新竹縣私立關西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進行職業試探-園藝植栽 DIY 體驗和參觀。</p> <p>(十)10/25 進行國中部職業達人髮型設計師工作經驗分享，參加對象為國中部七、九年級學生。</p> <p>(十一)112 學年度新竹市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訪視本校榮獲優等。</p> | <p>(一)本校豐富的校內資源，提供各職業類科的探索與試探，讓國中部的學生更有機會增進自我瞭解、及生涯體驗的機會。</p> <p>(二)各科能將生涯發展教育的概念融入教學中。</p> <p>(三)10 月完成 112 學年度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訪視，訪視成績為『優等』，感謝各單位及所有師生的協助與配合。</p> |
| 六、學生輔導基本資料更新重整 | <p>(一)二、三年級、轉入學生依新編班重填輔導基本資料。</p> <p>(二)高一新生運用生涯規劃課完成新生輔導資料輸入校務系統。高二及高三則訓練各班輔導股長指導同學完成上網登錄作業。</p> <p>(三)國一新生建立輔導記錄 A B 表。</p> | 各班輔導股長配合度良好。 |
| 七、相關圖書、影片、期刊借閱 | <p>(一)相關輔導期書籍借閱。</p> <p>(二)提供輔導等影片借閱供師生參考。</p> | 配合本學期生涯規劃課程實施，供借閱相關書籍及影片。 |
| 八、測驗解釋登錄 | <p>(一)國、高中學生各項施測結果登錄於輔導資料中。</p> <p>(二)高一於生涯規劃課程實施普科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測驗、賴氏人格測驗、大考</p> | <p>(一)施測結果登錄於學生學習歷程系統，方便資料查詢。</p> <p>(二)透過測驗，作為轉科、</p> |

| | | |
|----------|---|--|
| | 中心興趣量表測驗，並且將結果登錄於學習歷程系統。 | 選組的輔導資料。 |
| 九、升學資訊提供 | <p>(一) 提供大學學測、四技二專統測、大學指考最新資訊。</p> <p>(二) 提供學習歷程資訊網站，學生可提早準備。</p> <p>(三) 各技專大學院校提供簡介，於輔導股長會議發放。</p> <p>(四) 公告各大學寒假辦理營隊活動於本校網站。</p> <p>(五) 11/29~12/22 輔導老師利用高一生涯規劃課，進行學習歷程檔案宣導。</p> | <p>(一) 學生主動詢問各校概況經由溝通對所選校系明確認識。</p> <p>(二) 各技專大學招生海報張貼、簡介學生自由取閱。</p> <p>(三) 將最新營隊訊息於本校網站公佈，並於輔導股長會議公告，鼓勵學生參與。</p> |
| 十、特教班業務 | <p>(一) 10/4 與市府勞工處辦理高三職前講座-我與工作有個約。</p> <p>(二) 10/25 普特融合與愛同行-18 尖山志工陪跑-資處科志工同學協助特教班同學陪跑 18 尖山，展現難得可貴的互助情誼，增進特教班同學的人際互動。</p> <p>(三) 10/26 關西罕病家園志工培訓本校共計 35 名師生參與，瞭解志工內容及、輔具認識等。</p> <p>(四) 11/22 特教班校外教學，到國立故宮博物館-北院 + 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進行值業參訪體驗，鼓勵身心障礙學子參與藝文休閒活動，共計 22 名師生參與。</p> <p>(五) 期末進行特教宣導，特教微電影賞析，運用生涯規劃課讓學生認識過動症和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p> <p>(六) 1/1-1/10 陸續召開本學期末暨 113-2 下學期 IEP 會議</p> <p>(七) 9/16-12/24 邀請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心理諮商師對身心障礙同學進行專業團隊服務，共服務 14 人，78 人次。</p> | <p>(一) 特教班師生積極參與校內各項活動，融入校園生活。</p> <p>(二) 透過職業參訪，讓學生更了解職場實況。</p> <p>(三) 透過特教微電影宣導讓全校師生更能了解接納身心障礙學生。</p> <p>(四) 謝謝專團老師入校協助，讓孩子們在動作技能和肌肉訓練上進步許多。</p> <p>(五) 本學期新增人力兩位特教教師助理員，協助特教班同學生活適應，謝謝國教署的資源。</p> |

七、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讀者服務組

| 工作重點項目 | 工作成效 | 工作檢討與建議 |
|-------------------|---|--|
| 一、暑假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 <p>(一) 高中(職)組： 第一名：(253)王佑如，頒發圖書禮券 500 元； 第二名：(11 智)蘇宥榛，頒發圖書禮券 400 元； 第三名：(272)賴子育，頒發圖書禮券 300 元。</p> <p>(二) 國中組： 第一名：(八仁)林楚芸，頒發圖書禮券 500 元。 第二名：(八義)呂海榕，頒發圖書禮券 400 元； 第三名：(九仁)林娣瑩，頒發圖書禮券 300 元。</p> | <p>(一) 感謝各班同學完成暑假作業，感謝各班國文老師辛勤批改。</p> <p>(二) 感謝國文科黃淑芬老師及戴嘉馨老師擔任評審工作。</p> |
| 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 <p>(一) 本校總投稿篇數共 39 篇：普通科 36 篇、幼保科 3 篇。</p> <p>(二) 本校得獎作品共 13 篇：特優 1 篇(幼保科 1 篇)、優等 1 篇(幼保科 1 篇)、甲等 11 篇(普通科 10 篇、幼保科 1 篇)、甲等 10 篇(普通科 8 篇、幼保科 2 篇)，得獎比率 33.3%。</p> <p>(三) 各組得獎同學及指導老師依據比賽辦法給予獎勵。</p> <p>(四) 本次經判定格式不符淘汰篇數 4 篇。</p> | <p>(一) 感謝鄭福昌主任、古淑瑩主任、張鈞傑老師、黃慧菁老師、李蔚亞老師、指導學生參賽。</p> <p>(二) 感謝余玉琪組長、謝昆彥組長、古淑瑩主任、溫琬卉主任、張鈞傑老師、謝宜靜老師、洪淑如老師、擔任校外作品評審工作。</p> <p>(三) 請指導老師務必告知學生引用他人文章內容須註明參考來源及出處，以免被判定疑似抄襲，作品格式標準避免判定淘汰。</p> |

| | | |
|------------------|---|---|
| 三、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暨新竹市初賽 | <p>(一)參加新竹市初賽共 44 件，初賽獲獎第一名 1 件、第二名 2 件、第三名 2 件、佳作 9 件，共 14 件。</p> <p>(二)入圍全國決賽共 5 件，全國決賽優等 1 件。</p> <p>(三)依據本校校外比賽辦法給予得獎同學及指導老師獎勵。</p> <p>(四)12/9~12/27 於藝文走廊展出本校參賽同學作品。</p> | <p>(一)感謝藍慧禎主任、謝昆彥組長、呂奇品主任、郭慧慈老師、鄭淑雯老師熱心指導學生參賽。</p> <p>(二)感謝參賽同學們提供作品展覽。</p> |
| 四、圖書館週系列活動 | <p>(一)主題影展：113 年 12/2~12/6。</p> <p>(二)校園圖書展：113 年 12/2~12/6。</p> <p>(三)班級讀書會：113 年 12/20(五)第七節。</p> <p>(四)過期雜誌義賣：113 年 12/4~12/15。</p> <p>(五)第一場主題演講：113 年 9/27，邀請陳宗蔚老師蒞校演講，介紹攝影「食指大動」講座，參與學生共計 73 人。</p> <p>(六)第二場主題演講：113 年 11/8，邀請吳旻駿老師蒞校演講，介紹「K-POP 與華語音樂製作」講座，參與學生共計 93 人。</p> <p>(七)第三場主題演講：113 年 12/3，邀請盧建彰導演蒞校演講，介紹旅遊文學「句號離這麼近」講座，參與學生共計 96 人。</p> | <p>(一)感謝國文教研會提供閱讀主題。</p> <p>(二)感謝參與各項活動的同學與老師。</p> |
| 五、辦理藝文活動 | <p>(一)新生圖書館之旅：113 年 9/9~9/27。</p> <p>(二)『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作品展覽』：113 年 12/9~12/27。</p> <p>(三)主題展覽『旅遊文學』：113 年 11/29~12/29</p> | 感謝各班熱心參與。 |
| 六、愛閱讀照查核 | <p>(一)實施對象：高(國)一、二年級全體學生。</p> <p>(二)查核日期：10/28、12/19</p> <p>(三)第一次抽查：應繳 670 人、缺交 35 人，繳交比率 94.78%。</p> <p>(四)第二次抽查：應繳 2684 人、缺交 207 人，繳交比率 92.29%。</p> | <p>(一)感謝各班配合完成心得撰寫及繳交。</p> <p>(二)感謝老師們的協助認證。</p> |
| 七、圖書借閱排行 | <p>本學期學生個人借閱紀錄排行如下：</p> <p>(一)期刊雜誌借閱排行本學期從缺。</p> <p>(二)圖書借閱排行：第一名(多 352)謝佩儒、第二名(8 仁)朱紹廷、第三名(8 仁)李群毅、第四名(10 智)曾品皓、第五名(8 義)張芷云，分別頒發圖書禮券 800 元、600 元、500 元、400 元、300 元及獎狀 1 幀。</p> | 配合教育部推展閱讀教育計畫，廣續推動校內良好閱讀風氣，鼓勵學生閱讀。 |
| 八、圖書資源管理 | <p>(一)本學期進行三次圖書採購作業，共採購圖書 146 冊，DVD 兩片。(不含贈閱)</p> <p>(二)目前館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圖書：68,983 冊 2. 影視 DVD：6,055 片 3. CD：2,301 片 4. 期刊：訂閱 43 種、贈閱 42 種。 5. 報紙：2 種(自由時報、聯合報) 6. 班級書箱：75 箱(3974 冊) 7. 班級共讀書箱：55 箱(2761 冊) 8. 英文(故事)專書書箱：98 箱。 9. 桌遊：14 種(可提供全班分組使用) <p>(三)依據教育部頒佈之「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八條規定，逐年報廢舊書。</p> <p>(四)各機構或個人贈書，經本館審查通過後編目上架，供全校教職員工借閱。</p> <p>(五)圖書義工招募及培訓：9/9~9/27 辦理招募，10/15 辦理培訓活動，圖書義工共 26 人。</p> <p>(六)配合 113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計畫，本館進行採購 100 吋攜式彈簧地拉幕，主題音樂賞析投影撥放使用。</p> | <p>(一)感謝各教研會推薦書單。</p> <p>(二)感謝總務處協助採購作業，感謝會計室協助驗收作業。</p> <p>(三)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均可推薦好書提供本館採購，唯年代久遠之圖書請勿推薦或贈送本館。</p> <p>(四)本館每學期除定期採購新書外，另有校園書展書商贈書、政府部門寄贈新刊物、企業機構寄贈新書等，館藏豐富，唯考慮圖書館樓層地板承受力及藏書上架面積，目前不受理私人捐贈舊書，請惠予見諒。</p> |

| | | |
|--------------|--|--|
| 九、主題徵文比賽 | <p>(一)本學期主題徵文比賽已於113年11月1日截止收件，並於11月20日評審完畢，高中組投稿15篇、國中組投稿0篇。</p> <p>(二)高中組前三名以及佳作一名、國中組從缺，依比賽辦法予以得獎學生分別敘獎；並頒發圖書禮券以資鼓勵，依比賽辦法合計頒發圖書禮券2,200元</p> <p>(三)高中組第一名(10禮)劉文融、第二名(11智)黃姝瑀、第三名(252)張伯恩、佳作(151)黃筱喬，國中組從缺。</p> | <p>(一)感謝同學們踴躍投稿。</p> <p>(二)感謝國文科黃珮瑜老師及宋隆枝老師擔任評審工作。</p> |
| 十、懷璞文學獎徵文 | <p>(一)徵選類別：新詩、散文、短篇小說、極短篇小說、圖畫及攝影類等。</p> <p>(二)114年1月17日截止收件。</p> <p>(三)得獎作品均刊登於113學年度《光復青年》校刊上。</p> | <p>(一)請鼓勵本校日校及進校學生踴躍投稿。</p> <p>(二)感謝國文教研會老師們的推動與協助。</p> |
| 十一、自主學習軟硬體資源 | <p>(一)本校圖書館內建置自主學習電腦24台、免費掃描機2台、自助式彩色列印機及黑白列印機各1台、自助式影印機1台(含免費掃描裝置)。</p> <p>(二)圖書館保管100台平板電腦，本學期使用人次：1529人次。(統計至2024/12/25止)</p> <p>(三)本校圖書館網頁建置有「國家圖書館(國圖到你家)數位服務平台」及「自主學習資源區」連結。</p> | <p>(一)館內設備可提供分組教學及夜間自習同學使用，歡迎多加利用。</p> <p>(二)感謝教務處提供教育部補助平板電腦100台給圖書館，提供師生課堂教學或自主學習使用。</p> |
| 十二、推動國際教育 | <p>(一)10/24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校院外籍生交流計畫(元培科大)，共30人。</p> <p>(二)10/17(四)-10/31(四)接待法國中學師生，共20人，至本校交流及Homestay活動。</p> <p>(三)10/23(三)上午，接待日本神奈川大和西高校師生，共292人，進行國際交流活動。</p> <p>(四)11/07(四)上午，接待日本愛知縣修文女子高等學校師生，共319人，進行國際交流活動。</p> <p>(五)11/18-11/22赴日本神奈川縣立大和西高等學校國際交流教育旅行，師生共24人。</p> <p>(六)113年12月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大手牽小手-大專外籍生與高中生交流活動計畫，預定114年4月實施。</p> <p>(七)114年1月9日辦理本校圖書館委員會暨國際教育推動委員會議。</p> <p>(八)114年3月辦理赴日本專門學校跨領域實習國際教育旅行，感謝總務處協助招標議價。</p> <p>(九)114年3月辦理赴法國波利尼市立弗利昂高中國際交流教育旅行，師生共20人。</p> | <p>(一)感謝參與的同學與老師。</p> <p>(二)廣續推動國際教育業務。</p> |
| 十三、館際合作 | <p>(一)和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簽訂館際合作長期合約至2050年12月31日止，清大總圖、人文社會學院圖書館、南大校區圖書館皆可借閱。清大互換借書證共10張，可供本校教職員生使用。</p> <p>(二)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圖書館簽訂館際合作，已完成續約，合約至2050年12月31日止，互換借書證共5張，可供本校教職員生使用。</p> <p>(三)本學期陸續有教職員及學生來館登記借用互換借書證，為使互換借書證不為個人長期借用，擬定借用規則如下： 1. 教職員借用期限為一個月，可續借一次，期滿後須間隔一週才可再借。 2. 學生借用期限為一週(7天)，可續借一次，期滿後須間隔一週才可再借。</p> | <p>若需借用請洽圖書館櫃台。</p> |

(二)資訊媒體組

| | | |
|------|------|---------|
| 工作重點 | 工作成效 | 工作檢討與建議 |
|------|------|---------|

| 項目 | | |
|------------|--|--|
| 一、校園網路 | <p>(一)為避免網路頻寬被佔用，無線網路不開放學生私有載具連線 WiFi AP，上課需要載具請提前到設備組申請平板教學。</p> <p>(二)依行政院資通安全規範，學校教職員工均每年需完成 3 小時之資通安全研習，不限方式；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請全體教師、職員工進行線上研習，觀看課程並進行評量，取得研習時數證明。以表單填報方式繳交資媒組存查。相關訊息請參閱網站->資通安全專區-> https://www.kfsh.hc.edu.tw/article/717/detail/15555</p> | |
| 二、全球資訊網 | <p>(一)進行學校網站架構檢核及調整，請各行政單位提供建議。</p> <p>(二)請各單位持續提供資料更新學校網頁。</p> <p>(三)各類線上服務網站進行弱點掃描，請維護廠商進行補強作業，以維護各項系統之資料安全。</p> | 網站持續更新資料 |
| 三、行政電腦 | (一)行政電腦設備過於老舊，未能列入年度更新工作。 | 逐一以 32 電腦教室更換下的電腦主機更換行政用電腦 |
| 四、班班電腦資訊設備 | <p>(一)各班級教室內電腦相關設備每日放學後務必關閉電源，若經巡查發現未關閉電源者，依總務處罰則規定處分。</p> <p>(二)班級資訊日誌請務必每日確實填寫，並於每次月考期間送交教學樓 3F 資訊媒體組辦公室檢查。</p> <p>(三)班級資訊設備需維修時，請資訊股長至學校網站首頁資通安全專區填寫”資訊設備維修申請”，以便管控維修進度。</p> | 各班資訊股長要善盡維護工作，以維持班級設備正常運作 |
| 五、教學電腦 | <p>(一)使用電腦教室請確實填寫電腦教室使用日誌。</p> <p>(二)為維護電腦教室環境，請勿攜帶食品，飲料到電腦教室。</p> | <p>(一)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實施計畫」更新 32 電腦教室教學電腦主機廣播教學系統。</p> <p>(二)請老師確實管控學生在電腦教室的使用情形，使用後請做環境維護工作。</p> <p>(三)IPAD 平板於 7 月份 IOS 進行升級排程，未及時檢測，導致 9 月,10 月全校使用率低於 80%，經廠商到校全面檢測原因為升級未完成，致 IPAD 脫離管控，雖然有使用，但未回傳到國教署管控系統。導致使用率過低。未來進行系統更新會再檢測過以免再發生脫管情形。</p> |
| 六、行政支援 | <p>(一)9/28 親師座談活動，協助各班電腦設備維護。</p> <p>(二)10/28, 11/4, 11/8, 11/15 辦理即測即評即發證學科試場試務工作。</p> | |

| | |
|--|--|
| <p>(三)10/18~10/31 法國波利尼市立弗利昂高中交流計畫，活動錄影及攝影。</p> <p>(四)10/19(六)協同教務處辦理新竹市菁英杯英語文能力競賽。</p> <p>(五)10/20 多益英檢_電腦考場。</p> <p>(六)10/23 日本大和西高校到校交流活動錄影、拍照。</p> <p>(七)10/29,11/1 校內PVQ初賽電腦教室考場</p> <p>(八)12/7 原住民族語檢定電腦教室考場。</p> <p>(九)12/18 設計群校內畢業成果展開幕錄影、拍照。</p> | |
|--|--|

八、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 事務組

| 工作重點項目 | 工作成效 | 工作檢討與建議 |
|--------|--|---|
| 一、一般事務 | <p>1. 班級公物損害及電源未關賠償計打破玻璃 12 面、電扇未關 7 組、冷氣未關 3 間、電腦未關 3 台、其他 3 次(破壞班級牌、迴風網、滅火器)，罰款已繳交出納組。</p> <p>2. 期末結束後若各班教室有異動請繳回教室鎖匙及冷氣遙控器等。</p> | <p>(一)請導師務必指派專責學生負責每日教室內各項設備之檢查。</p> <p>(二)執行節能減碳實施計畫全校師生共同配合，及愛惜公物之觀念。</p> |
| 二、工程營繕 | <p>本學期工程：</p> <p>1. 逐年更新校區各老舊窗型、分離式冷氣機。</p> <p>2. 逐年更新舊燈具改裝 LED 節能燈具。</p> <p>3. 全校區樹木修剪工程。</p> <p>4. 全校蓄水池(塔)清洗、魚池清洗、環境消毒。</p> <p>5. 課桌、椅損壞修繕。</p> <p>6. 觀餐科排油煙管與洗手檯水管翻修工程案。</p> <p>7. 慈樓東側 3F、教學樓西側 5F 廁所翻新工程。</p> <p>8. 全校各單位校外教學(含國外)活動採購。</p> <p>9. 112 全校區消防報檢與修繕。</p> <p>10. 校區消防發電機每月檢測。</p> <p>11. 113 學年度各科充實設備案件執行。</p> <p>12. 113 全校區建物安全檢查申報。</p> <p>13. 113 全校區無障礙設施檢查申報。</p> <p>14. 全中部空調改善工程完成。</p> <p>15. 游泳池熱泵維修工程。</p> <p>16. 全校飲水系統清洗、保養。</p> <p>17. 全校區消防設備維修案。</p> <p>18. 校區空調清洗工程。</p> <p>19. 跑道與室外藍球場整建工程。</p> <p>20. 思源樓頂東側防水鋪面工程。</p> <p>21. 校區 114、115 年保全重新發包案。</p> <p>22. 慈樓 11、21、31 教室隔熱紙工程。</p> | <p>(一)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p> <p>(二)報修物件請填寫維修單，並詳述時間、地點、狀況。</p> |

(二) 交通運輸組

| 工作重點項目 | 工作成效 | 工作檢討與建議 |
|--------------|---|--|
| 一、學生交通車調度與管理 | <p>(一)本學期搭乘校車人數共計 2,086 人，A 段車距 8 公里以下 1,012 人、B 段車距 8 公里以上 1,074 人。</p> <p>(二)搭乘校車或租車上下學時，如遇物品遺漏於車上之情事，請至本校總務處登記查詢(03-5753515~6)。</p> <p>(三)113-2 學期學生交通車費 A 段 12,000 元 A 段單程 7,800 元、B 段 13,000 元 B 段單程 8,450 元，國中部專車 A 段 14,500 元 A 段單程 9,425 元、B 段 15,500 元 B 段單程 10,075 元。</p> <p>(四)全額退款及單程申請自開學日起一個月內班理，逾期一概不受理、請導師配合宣導。</p> | <p>(一)本校教職員工欲申請 113-2 學期汽車入校停車之同仁，公告辦理，請按規定填寫申請表，以利核發停車證。</p> <p>(二)乘車證遺失(損壞)補發，遺失 200 元、損壞 50 元。</p> <p>(三)嚴禁學生有下列之行為：車上嘻戲、欺負同學、用任何物品霸佔位置、抽菸(電子菸)、毀損公物等，如經查證屬實則依校規處分。</p> |

| | |
|--------------------|--|
| 二、校車公差勤務之派遣 | (一)本學期支援招生宣導、博覽會、國中技藝班產業初探班、社團活動及其他等各項活動派出校車共計 455 車次。 |
| 三、辦理教職員工校內停車證 | (一)本學期辦理教職員工汽車入校停放計：汽機大樓停車位 42 人、B2 地下室停車位 50 人。 |
| 四、學生乘車證製作檢查及違規學生處理 | (一) 113 學年度「校車路線時刻表」可至光復網站之「校車路線」內瀏覽。 |

(三)文書組

| 工作重點項目 | 工作成效 | 工作檢討與建議 |
|-----------|---|---|
| 一、公文收發與稽催 | (一)總收發：本校 113 年公文總收發共計 12,404 件，其中控管公文 1,636 件。 (二)歸檔：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限期內公文已全部結案歸檔。 (三)為落實節能減紙並增進公文傳遞效率及減少遞送郵資，除發文附件為實體外之公文，皆運用電子公文執行發文作業。 | (一)113 年總發文件數計 882 件，符合電子發文計 369 件，佔發文總件數 41.84%。 |
| 二、電子簽核 | 本校 113 年總收文件數 11,522 件，其中紙本簽辦公 2 件，公文實施電子簽核總數為 11,520 件，佔總收文 99.98%。 | (一)授權決行之公文書，為符合公文簽核程序，請單位主管務必註記「代為決行」字樣以示負責。 |
| 三、資料印製 | 本學期各單位影(油)印用紙量(113 年 8 至 12 月)總用 553,341 張。 | (一)用紙量較去年同期增加 1 萬 8,474 張。 (二)為達「紙張減量」目標，持續宣導：各單位印製資料儘量採雙面印製，減少紙張浪費。 |
| 四、郵寄信件 | (一)113 年郵寄公務信件總計支出郵資 46,161 元。 (二)113 年郵寄信件統計：掛號信件計 1,204 件、平信(含印刷品)計 1,163 件。 (三)113 年實施電子發文計 2,488 件，計節省遞送郵資 26,258 元。 | (一)公務郵資支出較去年增加 1,175 元。 (二)各單位郵寄信件請務必填妥收件人及寄件人單位、住址、郵遞區號(6 碼)，以利郵資登記及退件時之轉退作業。(本校郵遞區號為 300044) |

(四)出納組

| 工作重點項目 | 工作成效 | 工作檢討與建議 |
|-------------|--|---|
| 一、資訊化之收費 | (一)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辦)項目由會計單位製單後，繳費期間宜透過多元管道繳費。 (二)為提升往來銀行代收功能，針對代收代辦項目，希冀皆能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製繳費單據交付每位學生收費保存。 (三)整合代收代辦項目收費對象資料請銀行製單後進行收費，以利核帳作業。 (四)因應後疫情時代來臨，於新學年度開發多元網路繳費。 | (一)請導師宣導於註冊前提醒同學於時限內完成註冊繳費。 (二)逾期繳費：請多利用合庫光復分行臨櫃及 ATM 轉帳。 (三)日校及全中部至出納代收時間：(下課時間) 日校：2/12~2/14 至 PM01:50 (四)進修至進修部辦公室 進校：2/12-2/13 至 PM08:00 |
| 二、有效率發放各項費用 | (一)轉發費用部份，承辦單位提供帳戶，並且於簽案中詳列，俾利轉帳作業。 (二)避免手存支票過多。 | |
| 三、推動節能減紙 | (一)依財政部 102.12.27 北區國稅局新竹綜字第 1020300345 號函辦理，自 104 年起得適用免填發個人扣繳憑單。 (二)每月薪資發放明細，均以 e-mail 方式通知。 | (一)利用校務會議宣達 (二)e-mail 薪資通知若未收到者，請重新給予，以利修正系統。 |

| | | |
|------------------------|--|--|
| <p>四、申辦各項證明及代收雜費業務</p> | <p>配合合作金融機構，收款時間為上班日之下午2:50，每日收取現金應即時存入銀行；各單位依收費案核可後，按公款統收統支規定收款作業程序。</p> <p>(一) 單位之人員代收，當日下午2:50前結算。</p> <p>(二) 指派事務幹部，以班為單位統收繳納，上課鐘聲響後不提供任何收繳業務。(亦不提供任何時間證明) 收費時間：[1-6節下課、午餐11:55~12:2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補修 (1學分 240元) 申請表需註冊組核章完成始可至出納組繳費 2. 學生證 (20元) 3. 成績單 (@10元) 4. 在學證明 (@5元) 5. 機車證 (@200元) 申請書需生輔組核章完成始可至出納組繳費 6. 校車證補發 (@200元) 申請書需車管組及導師核章完成始可至出納組繳費 7. 蒸飯牌 (@160元) 申請書需總務處核章完成始可至出納組繳費 8. 其他文件申請 9. 代收各項代辦費，請依公款統收統支規定辦理。 | <p>班級收費，事務幹部於期初參與幹部訓練，請導師配合指派事務幹部為繳費對應窗口，並且注意繳費時間(每日 PM2:50 前)，提升行政效率。</p> |
|------------------------|--|--|

九、會計室工作報告

| 工作重點項目 | 工作成效 | 工作檢討與建議 |
|-----------------|---|-------------------|
| 一、業務宣達 |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尚有應收學雜費等款項\$516,948元請各班導師協助繳回學校。 | 應收學雜費請各班導師協助繳回學校。 |
| 二、助學貸款 | 113-1校內助學貸款款項尚有\$44,977未繳清，請各班導師協助繳回學校。 | |
| 三、就讀本校教職員子女獎助學金 |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就讀本校教職員子女計27名發放獎助學金合計\$367,000元。 | 鼓勵教職員工子女來校就讀。 |

十、人事室工作報告

| 工作重點項目 | 配合事項 | 工作檢討與建議 |
|-----------------------|--|------------------------|
| 一、辦理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 | <p>(一) 自106學年度起辦理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業務，並於每學期(8月1日、2月1日)調查異動，辦理變更調整。</p> <p>(二) 「增額提撥」之好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享受學校額外提撥之退休金，提升福利。 2. 享有稅賦減免之優惠(其金額在不超過法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3. 強迫儲蓄。使教職員於年輕時多儲蓄，退休時可有一筆收入。 4. 做為投資理財之工具。享受定期定額長期投資分散風險。 | 本校目前參加增額提撥人員計60位，將持續宣導 |

| | | |
|----------------------|--|-----------------------|
| 二、辦理 113 學年度各委員會委員推選 | 彙整教師評審委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評審委員、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委員等各單位推選名單。 | 感謝各單位協助委員之推選 |
| 三、辦理 113 學年度教師甄試 | 113/5/23、6/23、6/28、7/1、7/19、7/26、8/2、8/19、11/7、12/14、12/27、114/1/3 日、1/10、1/15 辦理甄試。 | 感謝學術科命題老師與面談人員協助。 |
| 四、人員甄試 | (一)113/9/13 辦理臨時特殊育助理人員甄試 (二)113/9/18 辦理校車司機甄試 (三) 113/12/25 辦理學務處健康中心代理校護甄試 | 感謝輔導處、總務處、學務處及圖書館協助 |
| 五、辦理 113 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 | 於 113/8/20 辦理新進教師研習 | 感謝各單位協助。 |
| 六、113 學年度員額編制表報部核備 | (一)113/9/27 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113/11/2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核定。 | 感謝教務處、全中部及進修部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
| 七、召開考核評審會議 | 113/10/20、11/13 召開考核評審委員會 | 感謝考核評議委員會委員協助。 |
| 八、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 | 113/11/26、12/16 及 12/30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 | 感謝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協助 |
| 十、提醒事項 | <p>(一)為防治職場霸凌行為，提供員工免受職場霸凌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本校設置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p> <p>(一)申訴專線電話：03-5753598</p> <p>(二)申訴電子信箱：kfsh3598@kfsh.hc.edu.tw</p> <p>(三)單位主管及人事室。</p> <p>(二)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p> <p>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p> <p>接案窗口：人事室</p> <p>專線電話：03-5753598</p> <p>專用信箱：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kfsh3598@kfsh.hc.edu.tw）</p> | |

十一、完全中學部工作報告

(一)教學組

| 工作重點項目 | 工作成效 | 工作檢討與建議 |
|----------------|---|--|
| 一、評估各科師資排定班級課表 | (一)排定全中部開課科目教師配課時數及兼課教師時數。 (二)彙整綜合輔導領域、軍護、藝能、生活科技、體育科等課程教師配課，排定各班學期課表。 | (一)教師能依其專業授課。 (二)班級能依據課表進行各項課程與活動。 |
| 二、彙整各科課程教學計畫表 | (一)各科教研會討論各年級本學期教學計畫及負責填表教師。 (二)請各科教師依照教研會訂定之教學計畫表進行課程，並統一作業及段考、複習考範圍。 | (一)教師能依照教研會訂定之教學計畫表實施課程。 (二)課程進行中可適時融入重大議題，如生涯輔導、性別議題等，並於作業內容中呈現。 |

| | | |
|--------------------|---|--|
| 三、學年度課程計畫上網填報 | (一)規劃與彙整 114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完成線上填報。 | (一)各領域教師群能依其專業討論與規劃特色課程。 |
| 四、辦理各年級、各班課外活動 | (一)調查各班參加課外活動人員。 (二)排定課外活動師資及課表。 (三)開辦中、英文寫作課程。 | (一)導師、各科老師及行政人員能共同協助課外活動之進行。 (二)7~12 年級學生能於課後上網點選「翰林雲端學院」單元媒材複習與預習課業。 |
| 五、辦理假日自習 | (一)調查各班參加假日自願返校自習人員。 (二)排定假日自習輪值教師及課表。 | (一)感謝全中部師長假日返校陪伴學生進行各項學習。 (二)繼續鼓勵學生善用假日複習功課與多元探索，自我成長。 |
| 六、加強巡堂工作 | (一)加強巡堂工作，致力教學正常化及發展各科特色教學。 (二)重視各課程教學安排與教室管理。 | (一)巡堂狀況，含學生表現做為導師班級經營及教師授課改進之建議依據。 |
| 七、辦理校內各項學藝能競賽或活動 | (一)113 年 9 月 2 日辦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校內初賽選拔。 (二)113 年 9 月 2 日~9 月 6 日辦理八年級學藝(國、數、英、社、自)競賽。 (三)113 年 9 月 20 日，辦理 113 學年度高中數理學科能力競賽-校內初賽選拔。 (四)113 年 9 月 20 日，辦理 7、10 年級美國通用英檢(4 級、5 級)前測。 (五)113 年 10 月 17 日，辦理 113 學年度新竹市國中奧林匹亞科學競賽-校內初賽。 (六)113 年 12 月 20 日，辦理 7 年級本土語、8 年級英語歌唱比賽 (七)113 年 12 月 27 日，辦理 10 年級本土語、11 年級英語歌唱比賽。 (八)114 年 1 月 10 日辦理 7 年級遊戲創意家學習成果發表。 (九)113 年 12 月 1 日~114 年 1 月 12 日舉辦翰林雲端宇宙獵人比賽。 | (一)鼓勵全中部各科教研會對學藝競賽活動的規劃與辦理，讓學生有更多觀摩、學習與展現長才的機會。 |
| 八、安排教師、學生參與校外活動或競賽 | (一)聯合盃作文比賽。 (二)新竹市國語文競賽。 (三)新竹市菁英盃英語字彙競賽。 (四)新竹市 113 學年度國中數學能力競賽。 (五)新竹市 113 學年度國中奧林匹亞自然科學競賽。 (六)113 學年度高中數理學科能力競賽。 (七)113 學年度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 | (一)感謝全中部各科老師指導學生參加相關競賽。 (二)持續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校外競賽或營隊活動，期能收多元學習成效。 |
| 九、作業檢查 | (一)請各科確實掌握教學進度，落實筆記及教師批閱。 (二)各科教研會以輔助教學並發展各科教學特色為目標，制訂作業的形式與份量。 | (一)本學期共二次全面檢查各科作業，學生能完成作業書寫與依規定送檢。 |
| 十、檢查教室日誌 | (一)指導學藝股長按時填寫教室日誌，詳實記錄班級每日之教學活動。 (二)請任課教師按照教研會訂定之教學進度表確實授課，並要求學藝股長於教室日誌填寫上課進度及內容。 (三)請學藝股長於每次段考期間，將教室日誌交至教學組檢查。 | (一)本學期共三次全面檢查教室日誌，表現良好的班級學藝股長給予嘉獎。 (二)感謝全中部老師對班級學藝股長的指導與協助。 |

| | | |
|----------------------|--|---|
| 十一、推動各項競賽與檢定 | (一)鼓勵並輔導學生參加美國通用英檢、全民英檢、商用英檢等英語檢定。 (二)鼓勵並輔導學生取得電腦基本能力，取得中、英打、WORD、EXCEL 檢定等檢定證照。 (三)鼓勵並輔導學生參加 TMT7、AMC8、AMC10、TMT11、AMC12 等之數學競賽或能力測驗。 | (一)持續鼓勵學生報名參加各項英、數、理檢定與專業競賽。 |
| 十二、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 (一)提供教師校外專業研習資訊並鼓勵參加。 (二)協助各科教研會辦理教師專業研習。 (三)鼓勵教師運用資訊系統輔助教學。 (四)協助全中部教師發展教師專業社群。 | (一)藉由教師入班觀課的實施，教師彼此學習，共同成長，提升教學成效。 (二)各科教師踴躍參加校外相關研習，並帶回心得於教研會中分享。 |
| 十三、考試安排 | (一)安排模擬考、複習考試，提升升學績效。 (二)安排各班考程及監考人員。 (三)印製各式考卷及準備卷務工作。 | (一)鼓勵學生在不同的學習領域中找到自己的強項，並激發其積極向上的動機與信心。 |
| 十四、升學輔導 | (一)不定期公告升學相關資訊。 (二)辦理學習講座或學生學習心得分享活動。 | (一)學生多能用心準備複習測驗與升學考試。 (二)安排國、高中同學返校自習，為國中會考與大學學測準備。 |
| 十五、朝會、班週會學藝活動 | (一)7、8、9 年級利用週五朝會時間進行國文和英文背誦。 (二)10、11 年級利用週五集會時間進行國文和英文背誦。 | (一)經過多次的臨場訓練和導師及科任老師的全力協助，學生發表的經驗漸多，表現有顯著進步。 |
| 十六、提升學生英語聽、說能力 | (一)安排線上一對一英語外籍教師教學，提升 7、8、9、10 年級學生英語聽說能力。 | (一)藉由相關學習活動的安排，期提升學生學習英語文的興趣與成效，並拓展其國際視野。 (二)英語教師能用心規劃課程，引導學生學習，並積極指導參加校外競賽。 |
| 十七、推動「晨間悅讀」、班級書箱與讀書會 | (一)7、8、9 年級學生每週進圖書館實施「晨間悅讀」。 (二)導師及科任老師能積極推動班級讀書會閱讀、發表與討論活動。 | (一)感謝圖書館師長與工讀學長的協助。 |
| 十八、落實精進教學 | (一)持續鼓勵教學研究會轉化為教師專業社群運作。 (二)鼓勵推動生生平版數位化教學。 | (一)藉由辦理教師研習、共同備課，編制合於學生之教材教案。 |

(二)註冊組

| 工作重點項目 | 工作成效 | 工作檢討與建議 |
|---------|--|---|
| 一、人數統計 | (一)本學期七、八、九年級人數共 210 名。 七年級：81 名 八年級：68 名 九年級：61 名。 (二)本學期十、十一、十二年級人數共 673 名。 十年級：226 名 十一年級：223 名 十二年級：224 名 | (一)針對休學學生，儘可能啟動輔導機制，加強學生輔導，以期降低流失率 (二)隨時掌握人數異動情形，以作為其他各相關單位推動業務之參考依據 |
| 二、註冊事務 | (一)註冊單繳費完畢，並請導師收齊學校收執聯繳回註冊組。 (二)新生及轉學生學生證之製作。 (三)八、九年級各班學生證統一蓋章。 | (一)即時處理並解決學生相關問題。 (二)持續提升行政服務品質。 |
| 三、校內獎學金 | (一)七年級新生申請優秀入學獎金，共計頒發 60,000 元。 (二)本學期國中部校內優秀獎學金，共計頒發 300,000 元。 | (一)鼓勵學生繼續努力，以爭取並保持成績，方能持續申領高額獎學金。 (二)持續追蹤獎學金發放成 |

| | | |
|--------------------|--|---|
| | (三)國中部早鳥專案獎學金共計頒發 480,000 元。 | 效。 |
| 四、校外獎學金 | (一)申請原住民獎助學金 (二)申請其他法人團體獎學金 | (一)即時更新相關獎學金資訊。 (二)依來函公告並協助辦理。 |
| 五、招生工作 | (一)國中部轉學生考試於寒假輔導期間隨到隨考。 (二)開學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國中轉學生錄取名單。 (三)籌劃 114 年招生相關事務(含文宣、海報, 宣導投影片等文案)。 (四)聯繫並確認各校招生宣導時間與事宜。 (五)114 年 01 月 11 日辦理國中新生家長說明會。 | (一)深入瞭解學生及家長就讀本校的理由及需求, 作為各相關單位決策的參考。 (二)參考友校的招生策略, 以期達成招生預定目標。 (三)深化升學輔導, 個別追蹤提高報到率。 |
| 六、升學考試及甄選 | (一)購買高中及大學各升學管道考試甄選簡章。 (二)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報名、術科考試以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報名。 (三)協助確認全校報名資料。 (四)大學繁星推薦符合資格學生成績上傳處理作業。 (五)呈大學繁星推薦作業實施計劃。 | |
| 七、身心障礙學生、子女及低收入戶補助 | 協助辦理申請身心障礙生、子女及低收入戶補助。 | 依來函規定公告辦理 |
| 八、原住民補助 | (一)協助辦理清寒原住民獎助學金。 | 依來函規定公告辦理 |
| 九、其他事項 | (一)協助學生辦理在學證明書或成績單。 (二)協助學生辦理補發學生證。 | |

(三)學生事務組

| 工作重點 | 工作成效 | 工作檢討與建議 |
|----------|---|---|
| 一、導師工作 | (一)導師能夠進班督導學生生活作息與學習。 (二)導師能夠經常以網路通訊軟體及電話和家長溝通。 (三)導師每日批閱學生家庭聯絡簿, 密切與家長保持聯繫。 (四)導師對班級責任區域的環境整潔工作, 督巡認真。 (五)利用每週四召開的導師會議, 充分宣導相關訊息與溝通教、訓、輔、總合一理念。 | (一)充份利用早修時間, 除加強學生課業外, 7、8、9 年級亦期能落實晨讀。 (二)電話聯絡紀錄更求詳實, 落實親師溝通。 (三)獎勵家庭聯絡簿書寫認真的學生, 導師多能運用佳作與全班分享。 (四)導師工作繁瑣且時數頗長, 感謝導師們的辛勤付出。 |
| 二、學生生活輔導 | (一)除督巡教學區, 以維安全外, 並要求班級隨時保持內、外掃區之整潔, 提升學生學習環境品質。 (二)要求服儀整潔、有禮貌, 學生多能遵守。 (三)除參加全校升旗或重要活動外, 逢週五實施 7-9 全年級朝會~藉由完全中學部獨立集會時機, 加強學生儀態訓練, 品格教育及法治教育常識宣導。逢週一、週三實施 7、8、9 年級晨間樂活活動。凝聚班級、全年級以及完全中學部師生之向心力。 (四)早自習、上課及午、晚休秩序持續進步。 (五)推行「多喝白開水、常運動」促進學生健康。 (六)貫徹銷過辦法-依據銷過辦法, 鼓勵銷過, 給學生改過自新機會。提供勞動服務機會, 達到服務銷過的目的。 | (一)對於特殊學生或偶發事件, 導師務必與家長確實連絡, 善盡告知責任。 (二)加強親師溝通技巧, 以取得家長之認同與諒解, 共同輔導學生。 (三)學生在校內少有違規行為, 但校外行為如: 應注意服儀、遵守校車上之秩序等, 持續再加宣導與要求。 |
| 三、學生社團活動 | (一)本學期國中開設: 高爾夫球社、羽球社、籃球訓練社、韓風舞蹈社、手縫布包社、烘焙社、 | (一)檢討上學年社團實施成效, 調整部分社團, |

| | | |
|------------------|--|---|
| | 自我成長社、讀書社等八個社團。 (二)學生表現積極活躍，多能用心參與社團課程之學習，頗獲社團指導老師之肯定。 | 多元陶冶學生相關素養。 (二)社團指導老師及幹部的活動紀錄內容詳實。 |
| 四、校外教學活動及講座、服務學習 | (一)本學期之班級校外教學活動及講座 1. 不定期辦理各年級高中集會 2. 辦理每週五晨間辦理國中朝會 3. 辦理利用早修時間辦理國中部晨間樂活 4. 辦理親師座談會 5. 辦理國中9年級校外教學暨服務學習活動 6. 辦理國中7、8年級校外教學暨服務學習活動 7. 辦理高中12年級學測誓師大會活動 8. 辦理國中部校園安全-反霸凌反毒講座 9. 辦理國中部兒童公約. 防制人口販運講座 10. 辦理國中部交通安全. 人權教育講座 11. 辦理全中部歲末感恩活動及國中部感恩餐會 (二)服務學習 1. 國中7、8年級環境維護服務學習 2. 國中9年級環境維護服務學習 (三)品格教育 1. 辦理國中7、8、9年級禮貌教育講座 2. 辦理國中7、8、9年級品德教育講座 3. 辦理國中7、8、9年級法治教育講座 | (一)規劃多元化之團體或個人競賽與活動，使學生有不同的學習與體驗。 (二)鼓勵同學參加各項競賽，積極爭取個人及班級團體之榮譽。 (三)除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各單項體育競賽外，完全中學部平時利用早自習時間，安排國中各班輪流至運動場運動健身樂活，期落實「健康校園」。 |

十二、進修部工作報告

(一) 教務組

| 工作重點項目 | 工作成效 | 工作檢討與建議 |
|------------------|---|--|
| 一、編排課表，協調師資 | (一)排定共同科目教師時數與學期課表。 (二)請各科主任排定專業課程、時數及工廠課表。 | (一)進修部部分課程師資略顯不足，須找兼課教師協助。 |
| 二、技能檢定輔導 | (一)於教研會依進校證照辦法擬定並回報各科檢定時程；證照統計整體較去年同期偏低。 (二)推動各科下學期以乙丙級為題目的技藝競賽，以提升學生專業及乙丙級考照率。 | (一)期初各科科主任時間宣導本校證照特色教學，期使丙檢考照率能顯著提升。 (二)因應新課綱資訊科技節數中減少為1節，中文輸入證照改為一年級下學期考照。 |
| 三、加強巡堂工作 | (一)安排各組長於日、夜間巡堂。 (二)將巡堂違規座位別詳實紀錄四聯單，以利導師及任課老師糾正督導。每月製作月報表並頒發獎狀獎勵上課秩序優良的班級。 (三)巡堂中，若發現狀況，立即上前處理，若有需要通知教官或其他行政到場協助。 | (一)課堂上播放多媒體影音應連結教學項目、提升學習動機及成效，以每節不得超過20分鐘為原則。 (二)巡堂違規以使用手機及睡覺居多，請任課老師嚴加控管學生上課使用手機及睡覺。 (三)若發現不明人士進入校園，依照進修部校園安全計畫處理。 |
| 四、舉辦學藝競賽 | (一)舉辦學藝競賽(硬筆書法、小品文及攝影比賽；獲獎學生於全校集會公開表揚。 (二)攝影比賽主題以校園生活為主，期待學生從校園生活點滴中，蘊孕出愛校精神。 (三)將優良作品投稿光復青年。 | (一)學藝競賽上下學期不同項目舉辦。 |
| 五、提出教研會議題並彙整會議資料 | (一)適時提出各項教研會議題，以做為課程及活動發展之方向。 (二)依各教研會提出之建言，研擬相關課程活動，發展各科特色。 | (一)依各科提報各年級之檢定時程以利提醒相關任課教師 (二)期初對於未確認時程之檢定，各科應於確認後回報。 |
| 六、作業檢查 | (一)本學期作業抽查於第十八週抽查。 (二)作業檢查當週依年級規定繳交日期，並於開放當日未繳交者三天期限，補繳作業。 (三)彙整並公佈班級及授課老師檢查結果， | (一)依期限繳交統計大表，繳交後三天期限為作業補交。 (二)以班級、授課教師為單位做統計，呈現班導師及任課老師批閱及管理效能。 |

| | | |
|-----------|--|--|
| | 詳實紀錄並公告批閱問題。 (四)以檢查學習歷程上傳檔案為作業檢查方式。 | |
| 七、檢查教室日誌 | (一)教室日誌、實習日誌及資訊日誌於每次月考期間抽查。 (二)彙整並公佈各班抽查等第結果，並於次週進行複查。 | (一)教室日誌內之教學內容及進度需仔細填寫，將於導師會議中加強宣導。 (二)實習課結束時應立即請助教檢查簽章，確認實習設備及清潔工作是否完善。 |
| 八、升學輔導 | (一)邀請元培科技大學協助大學升學管道說明會 (二)辦理四技二專升學管道說明會 (三)預備下學期之三年級大學參訪行程，以提高升學率。 | (一)各項升學輔導講座已於本學期辦理完畢。 (二)下學期協助學生準備四技二專甄選及獨招備審資料。 (三)預計下學期辦理三年級大學參訪以新竹在地大學為主。 |
| 九、人數統計 | (一)本學期新生招生數 123 人(應屆 33 人、非應屆 90 人)，轉學生總計 28 人(二年級 25 人、三年級 3 人) (二)班級數：一年級 4 班、二年級 5 班、三年級 5 班，共計 14 班。 (三)本學期註冊人數共計 353 人。 (四)預計 1/23 開始招收轉復學生。 | (一)除例行招生電話外另輔導已休重讀；非應屆報名生可嘗試疏導就讀夜校。 (二)日校適應困難、重讀及休學生併入招生聯繫對象。 (三)新生優先宣導竹市國中。 (四)轉學生隨到隨考，2/6 錄取公告。 |
| 十、流失統計 | (一)本學期結算至 12/23 止，學生流失人數共計 26 人。(一年級 18 人，流失率 14%、二年級 6 人，流失率 5.2%、三年級 2 人，流失率 1.8%)。 | (一)流失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28 人，加強預警輔導。 (二)導師深入輔導及加強工讀媒介。 |
| 十一、校內獎學金 | (一)董事長獎學金 2 名、優秀獎學金 6 名、勤學獎學金 1 名、服務獎學金 0 名、技藝優良獎學金 0 名、新生優秀入學獎學金 0 名、早鳥樂學專案獎學金 32 名、第一二志願 24 名，獲獎同學共計 56 名。 (二)總發金額 406,500 元整。 | (一)建議於週會時公開頒獎，以達勤學好學、品德優異及熱心服務為仿效楷模之目的。 (二)校內獎學金已陸續匯入學生提供之帳戶。 |
| 十二、校外獎助學金 | (一)學產獎學金 11 名。 | (一)隨時更新最新校外獎助學金資訊，加強宣導以鼓勵清寒優秀學生優良表現。 (二)各項獎助學金皆已發放。 |
| 十三、特殊生補助 | (一)請領身心障礙生及其子女補助款計 11 名，總金額 76,871 元整。 (二)請領中低及低收入戶學雜費補助款計 34 名，總金額 520,057 元整。 (三)請領原住民助學金及伙食費計 11 名，總金額 309,817 元整。 | (一)低(中)、低收入及身心障礙及其子女已核銷。 (二)原住民助學及伙食費已核銷。 |
| 十四、學雜費補助 | (一)本學期申請教育部高職免學費補助款計 311 名，總金額計 5,915,842 元整。 | (一)高職免學費已核銷。 |

(二) 學生事務組

| 工作重點項目 | 工作成效 | 工作檢討與建議 |
|--------|---|---|
| 一、校園安全 | (一)進修部授課教師在課間、空堂協助校園安全，發現有任何異狀或違反校規、違害公共安全者，如無法立即獲得支援，請直接播打 110，請求警方協助。 (二)為避免造成臨近社區困擾，執行學生機車停進校內。 | (一)已與就近派出所及分局達成共識，在社維法的架構下，警政單位責無旁貸，並期能達到教育效果。 (二)請導師多注意學生動態與輔導，以遏止吸毒問題產生。持續上放學校外糾舉違規停車。 |
| 二、師生互動 | (一)平時建立良好師生關係並與家長保持聯絡 | (一)導師請務必做好電話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並結合輔導處所辦理之親職教育活動適時掌握學生狀況。</p> <p>(二) 學生未到校者或違反校規，當日由導師通知家長，並記錄在電話聯絡簿。</p> | <p>錄，以維護師生權益。</p> <p>(二) 每日進行出席統計並對出席不佳之班級進行了解與協助。</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社團活動 | <p>(一) 113 學年度社團活動，本學年由全年級班導師依班級學生之取向及教師之專長進行社團規畫如下：</p> <table border="0"> <tr> <td>時尚造型研究社</td> <td>指導老師：官聿玟</td> </tr> <tr> <td>網路見聞研究社</td> <td>指導老師：張永霖</td> </tr> <tr> <td>手遊電競社</td> <td>指導老師：張彥麒</td> </tr> <tr> <td>手作社</td> <td>指導老師：黃雅芬</td> </tr> <tr> <td>球類運動社</td> <td>指導老師：吳貝克</td> </tr> <tr> <td>宗教文化研究社</td> <td>指導老師：簡妙珠</td> </tr> <tr> <td>電影美學研究社</td> <td>指導老師：張佑新</td> </tr> <tr> <td>夜市美食探索社</td> <td>指導老師：張倍菱</td> </tr> <tr> <td>班級聯誼社</td> <td>指導老師：林子程</td> </tr> <tr> <td>電影欣賞社</td> <td>指導老師：賴毅龍</td> </tr> <tr> <td>愛校服務社</td> <td>指導老師：張浩瀚</td> </tr> <tr> <td>資訊科技研讀社</td> <td>指導老師：徐偉豪</td> </tr> <tr> <td>綜觀學習社</td> <td>指導老師：胡金祥</td> </tr> </table> <p>(二) 本學期社團活動時間：</p> <p>日間班 9/11、10/23、10/30、11/6、11/20、11/27。 夜間班 9/13、10/25、11/1、11/8、11/22、12/13。</p> | 時尚造型研究社 | 指導老師：官聿玟 | 網路見聞研究社 | 指導老師：張永霖 | 手遊電競社 | 指導老師：張彥麒 | 手作社 | 指導老師：黃雅芬 | 球類運動社 | 指導老師：吳貝克 | 宗教文化研究社 | 指導老師：簡妙珠 | 電影美學研究社 | 指導老師：張佑新 | 夜市美食探索社 | 指導老師：張倍菱 | 班級聯誼社 | 指導老師：林子程 | 電影欣賞社 | 指導老師：賴毅龍 | 愛校服務社 | 指導老師：張浩瀚 | 資訊科技研讀社 | 指導老師：徐偉豪 | 綜觀學習社 | 指導老師：胡金祥 | <p>(一) 六次社團活動資訊均留存於社團活動紀錄表，並於期初填寫社團活動計畫以供檢核。</p> <p>(二) 社團經費已內含於學期註冊費之學生社團活動費。</p> |
| 時尚造型研究社 | 指導老師：官聿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網路見聞研究社 | 指導老師：張永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手遊電競社 | 指導老師：張彥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手作社 | 指導老師：黃雅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球類運動社 | 指導老師：吳貝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宗教文化研究社 | 指導老師：簡妙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影美學研究社 | 指導老師：張佑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夜市美食探索社 | 指導老師：張倍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聯誼社 | 指導老師：林子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影欣賞社 | 指導老師：賴毅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愛校服務社 | 指導老師：張浩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訊科技研讀社 | 指導老師：徐偉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綜觀學習社 | 指導老師：胡金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校外教學 | <p>(一) 原訂 11 月 24 日至 26 日於進行三年級校外教學。</p> | <p>(一) 經調查意願，參與人數未達三年級總人數二分之一，為考量學生負擔之成本過高，停辦乙次。</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各項講座 | <p>(一) 9 月 20 日新竹市警察局少年隊林揚珍偵查佐進行法律宣導。</p> <p>(二) 10 月 4 日市警局交通隊許筱慈警員進行交通安全宣導。</p> <p>(三) 11 月 15 日邀請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綜合科病房黃瓊美護理長，實施醫學演講。</p> <p>(四) 12 月 5 日邀請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精神科臨床心理師呂姿誼醫師，實施生命教育講座。</p> | <p>(一) 以詐欺、求職詐騙、數位性暴力、網路賭博、網路言論、竊盜、霸凌、新興毒品等相關常見校園法律刑責為講題，在實務經驗下以真實案例，切身地與同學分享。</p> <p>(二) 以「交通規則」及「用路人的安全」為交通安全宣講主題，從交通的樣貌談起，確保對人身安全的正確認知，緊接著針對廣義的用路人概念進行分述，並提出遭遇道路危機時的假設與因應措施。</p> <p>(三) 介紹住在身體裏的癢癢怪獸-淺談皮膚炎。</p> <p>(四) 面對自我以健康觀照生命，期建立學生之正確觀念。</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才藝競賽 | <p>(一) 114 年 1 月 3 日舉辦 113 學年度第二十一屆歌唱暨才藝競賽。</p> <p>(二) 12 月 25 日、12 月 31 日舉行 113 學年度日、夜間班級同樂會。</p> | <p>(一) 班級同樂會、歌唱暨才藝競賽可促進學生活力、推展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均衡發展，鍛鍊學生上台表演能力。</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學生自治 | <p>(一) 由會長觀三甲王嫻禎帶領學生自治幹部籌劃與辦理各項學生事務。</p> <p>(二) 學期間於週五召開班代表會議與學校進行意見交流並提出建言。</p> <p>(三) 本屆三年級校外教學活動地點由班聯會討論投票後決定。</p> | <p>(一) 班聯會分成活動組、美工組、公關組，每位班代選擇自己有興趣的組別加入。</p> <p>(二) 加強班聯會各小組的聯繫。</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衛生保健 | <p>(一)進修部新生健檢異常率統計： 新生健檢報告中異常率前3名 1.右眼裸視(78.3%) 2.左眼裸視(75.0%) 3.身體質量(43.3%)</p> <p>(二)衛生局提供公費流感疫苗施打，採意願制。統計進修部疫苗接種人數76人，接種率22%。</p> <p>(三)本學期緊急傷病處理統計232人。傷病外傷和舊傷換藥居多，內科頭痛、腹痛者居多，輔導課期間頭痛和腹痛居多。</p> <p>(四)學生平安保險申請案件中，皆是車禍多處擦傷及骨折住院和內科疾病就醫居多。</p> <p>(五)落實相關秋冬防疫專案，發燒不到校並就醫服藥，居家自我健康管理。在校發燒，通知家長返家就醫。</p> | <p>(一)健康檢查項目視力異常率高，現3C產品過度使用，應避免用眼過度，增加眼睛疲勞，養成用眼好習慣。</p> <p>(二)施打流感疫苗對疾病防護多一層保護，降低群聚感染機會。</p> <p>(三)處理換藥外傷居多，加強宣導學生自身安全及交通安全。</p> <p>(四)麻煩老師宣導騎車安全和注意事項。</p> <p>(五)校內相關傳染疾病宣導，落實環境消毒，促進健康。</p> |
|--------|--|--|

(三)產學合作組

| 工作重點項目 | 工作成效 | 工作檢討與建議 |
|---------------|---|---|
| 一、維護及拓展產學合作廠商 | <p>(一)本學期主要合作廠商計有56家。</p> <p>(二)拓展廠商以在地產業為主，新合作廠商有8家。</p> <p>(三)開發及拜訪廠商計62餘次。</p> | <p>(一)114年基本工資月薪調升至28,590元、時薪190元。</p> <p>(二)因疫情影響，餐飲業影響較大多數學生都減班休息，但科技業景氣較不受影響，廠商接單穩定，缺工嚴重，因此仍需努力宣導增加工讀機會。</p> |
| 二、降低工讀生流失率 | <p>(一)加強調查學生於各廠工讀狀況，傾聽學生心聲、適度的獎勵、強化溝通管道。</p> <p>(二)對中途休業的廠商之學生立即輔導轉別廠家。</p> | <p>(一)目前工讀生對本校合作廠商還算滿意，產業離職率較去年降低3%，其餘均未有離職發生。</p> <p>(二)學生安排還是以住家近為主，穩定性高。</p> |
| 三、施行學生在廠考核 | <p>(一)透過駐廠老師考核工讀生在廠表現。</p> <p>(二)其餘的學生則個別與廠商聯絡，以掌握學生工作情形。</p> | <p>(一)部份學生抗壓性差，工作遇到困難便放棄，未來會更將加強學生的輔導工作。</p> <p>(二)加強學生職場倫理之教育。</p> |
| 四、就業輔導 | <p>(一)針對114年青年儲金方案實施宣導作業。</p> <p>(二)校園徵才訊息不定期公告，提供學生多元工讀機會。</p> <p>(三)廠商招募員工訊息不定期公告於本校就業資訊網，提供學生工讀機會。</p> <p>(四)本學期加入職業訓練課程介紹。</p> <p>(五)協助僑生每週工讀媒合工作達30人次以上。</p> | <p>(一)持續辦理廠商校園求職宣導暨徵才活動，並以合作廠商為優先考量。</p> <p>(二)僑生依規定扣除實習時間外，每週可額外工讀20小時。</p> |
| 五、加強產學合作模式 | <p>(一)增加科學園區廠商，可增進與學校配合方式多元化。</p> <p>(二)本學期增加產學合作職場見習及講座。</p> | <p>(一)相關領域有興趣之學生，藉由工讀的實務經驗學習提升學生職場實力。</p> <p>(二)加強技藝技能，以利未來發展。</p> |
| 六、住宿生輔導 | <p>(一)本學期共舉辦5次舍監駐廠會議及4次晚點名宣導重要事項。</p> <p>(二)舍監與駐廠嚴密配合使工讀學生上班出勤正常化</p> | <p>(一)再加強舍監工作協調，與家長隨時連線。</p> <p>(二)加速宿舍修繕工作、維持住宿品質。</p> <p>(三)加強住宿生守時。</p> <p>(四)加強舍監輔導管理。</p> |
| 七、僑生業務 | <p>(一)已完成、越南、印尼等二個國家招生宣導計2場次。</p> <p>(二)計越南及柬埔寨等二國10位師長來校參觀宿舍。</p> | <p>(一)目前印尼已有20位完成預約報名。</p> <p>(二)對本校宿舍管理作法非常認同</p> |

十三、教育推廣中心暨職訓中心工作報告

| 工作重點 | 工作成效 | 工作檢討與建議 |
|----------|--|--|
| 一、場地租借 | (一)配合校內單位場地使用需求，協助實習處國中技藝班、職業初探教室使用。 (二)長期租借單位:新竹市東區保母系統、關稅協會、電腦稽核協會、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 | (一)已建立教室使用規則、租借表單、設備日誌、教室日誌，力求執行到位維持環境整及管制水平。 (二)各教室電腦及投影機均更新搭配中控器已完成，全面提昇設備品質。 (三)辦公場域及走廊增設監視器，管理並掌握狀況。 |
| 二、委辦市府課程 | (一)續辦 114 年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班。 (二)開班時間如下： ■假日班：3 月 1 日至 4 月 27 日 ■平日班：6 月 2 日至 7 月 15 日 | (一)開班期間，幼保科術科教室場地協助上課使用。 (二)強化文宣、官網及 FB 說明、退費機制、課程大綱內容、出缺勤等相關規定。 (三)善用網路線上報名，學員資料庫之建立。 |
| 三、僑生工作 | (一)114 年僑生專班招訓資訊科 80 名學生。 (二)報名日期：1 月 10 日至 3 月 10 日止。 | |

十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長室

案由:修訂「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內部控制制度」，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團法人臺灣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提出意見，「財團法人臺灣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第二點及第五點辦理，如**附檔**(第 27-29 頁)。
2.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
3. 修正後之「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內部控制制度」如**附檔**。
4. 本案經 113 年 12 月 11 日內控稽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俟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函修訂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
2. 本案經 114 年 1 月 8 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提請 113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123761 號函辦理,並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
2. 本案經 114 年 1 月 8 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提請 113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制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23574 號函辦理,草案條文請參閱**附件 6**。
2. 本案經 113 年 2 月 21 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提請 113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65762 號函辦理。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7**,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
2. 本案經 114 年 1 月 8 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提請 113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教師(含代理教師)服務規約」,請審議。

說明:

1. 擬依據教師法修正。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9**,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
2. 本案經 114 年 1 月 8 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提請 113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職員(含工友、舍監、駐廠老師、聘僱人員)服務規約」,請審議。

說明:

1. 請參閱修正對照表之說明如**附件 11**,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2**。
2. 本案經 114 年 1 月 8 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提請 113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壹、總則</p> <p>二、適用範圍及組成要素：</p> <p><u>(一)凡有關本校各職能業務事項及作業均依本制度辦理。</u></p> <p><u>(二)本制度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並依實際需要自行調整必要之項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控制環境：包括組織文化、誠信與道德價值、組織結構、權責分派、人力資源政策、績效衡量及獎懲等。</u> 2. <u>風險評估：學校法人及主管階層應先確立各項目標，並與不同層級單位相連結，同時考慮目標之適合性，內外環境改變之影響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u> 3. <u>控制作業：依風險評估結果，採用適當政策及程序行動，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u> 4. <u>資訊及溝通：蒐集、產生及使用與校務規劃、執行及監督有關之內外部資訊，以支持內部控制其他組成要素之持續運作，確保資訊之有效溝通，並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u> 5. <u>監督作業：進行例行監督、自行評估及稽核評估的監督作業，以確定本制度之有效性、及時性及確實性。</u> | <p>壹、總則</p> <p>二、適用範圍：</p> <p>凡有關本校各職能業務事項及作業均依本制度辦理。</p> | <p>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3 條</p> |
| <p>(六)代收款項與其他收支之審核、收支、管理及記錄：</p> <p>1. 流程圖：</p> <p>1.1.3-10 代收款項之審核、收支、管理及記錄流程圖。</p> <p>1.2.3-11 其他收支之審核、收支、管理及記錄流程圖。</p> <p>2. 作業程序：</p> <p>2.1. 代收款項：(由各校依實際狀況自行審酌訂定)</p> <p>2.1.1. 本校代收及代辦學生費用項目，應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範之項目，經學校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p> <p>2.1.2. 會計單位依據出納單位編製之「往來金融機構報表」及「收費明細總報表」登帳，貸記代收款項科目。</p> <p>2.1.3. 代收代辦費支用：承辦單位製作應付明細，依費用申請作業流程申請付款。會計單位審核代收代付內容、金額無誤後，沖銷代收款項科目並送出納單位開立代付款支票。</p> <p>2.2. 其他收支：</p> | <p>(六)代收款項與其他收支之審核、收支、管理及記錄：</p> <p>1. 流程圖：</p> <p>1.1.3-10 代收款項之審核、收支、管理及記錄流程圖。</p> <p>1.2.3-11 其他收支之審核、收支、管理及記錄流程圖。</p> <p>2. 作業程序：</p> <p>2.1. 代收款項：(由各校依實際狀況自行審酌訂定)</p> <p>2.1.1. 本校代收及代辦學生費用項目，應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範之項目，經學校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p> <p>2.1.2. 會計單位依據出納單位編製之「往來金融機構報表」及「收費明細總報表」登帳，貸記代收款項科目。</p> <p>2.1.3. 代收代辦費支用：承辦單</p> | <p>新增列依據的作業規範</p> <p>「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逾期應收未收款項之列帳與催繳及控管處理作業要點」</p> |

| | | |
|---|--|--|
| <p>2.2.1. 其他收入係「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定義之其他收入。</p> <p>2.2.2. 其他收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符合稅法規定之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者，應依稅法規定報繳營業稅。</p> <p>2.2.3. 收取其他收入應由發生單位，經單位主管核准後，送出納單位開立「收款收據」，轉會計單位登帳。</p> <p>2.2.4. 其他支出係「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定義之其他支出。</p> <p>2.2.5. 其他支出之申請，依本校費用申請作業流程辦理。</p> <p>3. 控制重點：</p> <p>3.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p> <p>3.2. 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p> <p>3.3. 各項代收代辦款項填具單據及權責核准是否符合規定。</p> <p>3.4. 各項代收代辦款項會計處理是否適當。</p> <p>3.5. 其他收入符合稅法規定之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者，是否依稅法規定報繳營業稅。</p> <p>3.6. 收取其他收入是否開立「收款收據」，並轉會計單位登帳。</p> <p>4. 使用表單：</p> <p>4.1. 往來金融機構報表。</p> <p>4.2. 收費明細總報表。</p> <p>4.3. 收款收據。</p> <p>5. 依據及相關文件：</p> <p>5.1.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p> <p><u>5.1.2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逾期應收未收款項之列帳與催繳及控管處理作業要點。</u></p> | <p>位製作應付明細，依費用申請作業流程申請付款。會計單位審核代收代付內容、金額無誤後，沖銷代收款項科目並送出納單位開立代付款支票。</p> <p>2.2. 其他收支：</p> <p>2.2.1. 其他收入係「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定義之其他收入。</p> <p>2.2.2. 其他收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符合稅法規定之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者，應依稅法規定報繳營業稅。</p> <p>2.2.3. 收取其他收入應由發生單位，經單位主管核准後，送出納單位開立「收款收據」，轉會計單位登帳。</p> <p>2.2.4. 其他支出係「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定義之其他支出。</p> <p>2.2.5. 其他支出之申請，依本校費用申請作業流程辦理。</p> <p>3. 控制重點：</p> <p>3.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p> <p>3.2. 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p> <p>3.3. 各項代收代辦款項填具單據及權責核准是否符合規定。</p> <p>3.4. 各項代收代辦款項會計處理是否適當。</p> <p>3.5. 其他收入符合稅法規定之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者，是否依稅法規定報繳營業稅。</p> <p>3.6. 收取其他收入是否開立「收款收據」，並轉會計單位登帳。</p> <p>4. 使用表單：</p> <p>4.1. 往來金融機構報表。</p> <p>4.2. 收費明細總報表。</p> <p>4.3. 收款收據。</p> <p>5. 依據及相關文件：</p> <p>5.1.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p> | |
|---|--|--|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13年08月21日)第三十條訂定之。 |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10年11月11日)第三十條訂定之。 | 法條日期由110年11月11日更新至113年08月21日 |
| 八、學業成績評量分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定期考查以期中考查及期末考查兩種辦理： (一)二學分以上之科目至少應實施二次定期考查。 (二)一學分以下之科目至少應實施一次定期考查。 (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依本校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藝能領域課程、多元選修課程、生涯規劃課程、思考與表達課程、閱讀理解課程、探究與實作課程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等科目得依各科目教學目標，其學業成績計算比率得經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調整通過，並列明於學期教學計畫表，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 八、學業成績評量分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定期考查以期中考查及期末考查兩種辦理： (一)二學分以上之科目至少應實施二次定期考查。 (二)一學分以下之科目至少應實施一次定期考查。 (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依本校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藝能領域課程、多元選修課程、生涯規劃課程、思考與表達課程、閱讀理解課程、探究與實作課程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等科目得依各科目教學目標，其學業成績計算比率得經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調整通過，並列明於學期教學計畫表，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 一、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
| 九、學業成績計算比率，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 (一)日常成績評量(含假期作業考)佔40%。 (二)定期成績評量(期中考、期末考)佔60%。 (三)實習(驗)科目成績考查，以實習技能佔70%，職業道德佔30%。 (四)成績評量方式應於期初明確告知學生，並應明列於學生成績評量紀錄表，以利查核成績評量是否正確。 | 九、學業成績計算比率，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 (一)日常成績評量(含假期作業考)佔40%。 (二)定期成績評量(期中考、期末考)佔60%。 (三)實習(驗)科目成績考查，以實習技能佔70%，職業道德佔30%。 (四)成績評量方式應於期初明確告知學生，並應明列於學生成績考評紀錄表，以利查核成績評量是否正確。 | 一、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
| 十、授課教師應於繳交學業成績之期限內繳交。應繳交項目如下： (一)第一次期中考、第二次期中考成績：考試結束後一週內。 (二)期末考成績：考試結束後3天(含例假日)內。 (三)日常學業成績、學期學業成績：期末考考試結束後3天(含例假日)內。 (四)補考學業成績：考試結束後3 | 十、授課教師應於繳交學業成績之期限內繳交。應繳交項目如下： (一)第一次期中考、第二次期中考成績：考試結束後一個禮拜內。 (二)期末考成績：考試結束後3天(含例假日)內。 (三)日常學業成績、學期學業成績：期末考考試結束後3天(含例假日)內。 |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程結束</p>  <p>成績及 下：</p> <p>身心障礙學生：依特殊教育法及<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u>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u>學期成績及格基準及補考成績</u>採計方式如下：</p> <p>(一)以一般學生身分入學，且具有<u>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資格者</u>，依表列學期成績及格及補考基準採計。</p> <p>(二)技藝技能優良學生、體育績優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從其各辦法及規定。</p> <p>(三)學生達該身分類別學期成績及格基準分數為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p> <p>(四)學生未達該身分類別學期成績及格基準分數為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p> | <p>程結</p>  <p>位， 數如</p> <p>身心障礙學生：依特殊教育法及<u>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評量實施要點</u>辦理。</p> <p>前項<u>補考成績</u>採計方式如下：</p> <p>(一)學生達該身分類別學期成績及格基準分數為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p> <p>(二)學生未達該身分類別學期成績及格基準分數為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p> | <p>一、第一項依學生身分類別明定及格標準及補考標準。</p> <p>二、第一項表格中身分類別欄位身心障礙學生：原條文「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評量實施要點」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p> <p>三、第二項文字修改，原前項補考成績採計方式修正為前項學期成績及格基準及補考成績採計方式。</p> <p>四、新增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p> <p>五、原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修正為第三款、第四款。</p> |
| <p>十六、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u>學年總學分數</u>，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於<u>本校規定日期前申請</u>重讀；各該學年度取得之<u>學年總學分數</u>，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p> <p><u>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得申請列抵學分，並應於<u>重讀學年之各學期開學日前提出</u>。</p> <p>(二)經本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准予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p> | <p>十六、(一)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u>學分數</u>，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u>重讀</u>；該學年度取得之<u>學分數</u>，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數。</p> <p>(二)重讀時，學生成績以<u>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u>；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p> <p>(三)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p> | <p>刪除原條文，修正為國教署版本條文。</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已修習 所得成績登錄。</u> <u>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u> <u>已修習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或</u> <u>學生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u> <u>列抵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u> <u>理：</u></p> <p><u>(一) 不得列抵學分。</u> <u>(二) 經再次修習，其科目成績</u> <u>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u> <u>數登錄。但經學校審查符</u> <u>合重讀時 課程綱要之規</u> <u>定者，其科目成績以原已</u> <u>修習所得成績，或重讀後</u> <u>取得之實得分數，擇優登</u> <u>錄。</u></p> <p><u>學生重讀之學年所修習之科</u> <u>目，屬重讀前未曾修習，或原已</u> <u>修習而經本校審查未符合該重</u> <u>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該科目</u> <u>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u> <u>登錄。</u></p> <p><u>本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u> <u>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u> <u>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u> <u>予個別輔導。</u></p> <p><u>轉學生入學時、轉科(群)</u> <u>學生轉科(群)時及休學學生</u> <u>復學時，準用前五項規定。</u></p> | <p><u>錄。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u> <u>應修學分數，期初及期中</u> <u>依本校學生學習預警及</u> <u>輔導實施要點，提供預警</u> <u>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u></p> <p><u>(四)轉學生入學時、轉科(群)</u> <u>學生轉科(群)時及休學</u> <u>學生復學時，準用本條前</u> <u>三項規定。</u></p> | |
| <p>十七、<u>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群)</u> <u>學生轉科(群)前及休學學生</u> <u>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且取得學</u> <u>分之科目，經本校審查符合入</u> <u>學、轉入、轉科(群)或復學時</u> <u>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u> <u>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u> <u>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u> <u>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u> <u>十五條規定辦理。</u></p> <p><u>前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u> <u>及成績登錄之規定，依本校轉</u> <u>科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u></p> <p><u>學生轉學、轉科(群)，經本</u> <u>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列抵學分</u> <u>後，得免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u> <u>重讀；申請重讀者，本校得視該</u> <u>學生之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u> <u>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u> <u>理：</u></p> | <p>十七、<u>(一)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轉</u> <u>科(群)學生轉科(群)前</u> <u>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u> <u>及格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u> <u>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u> <u>經測驗合格者，得列抵免修，</u> <u>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u> <u>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u> <u>科目，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u> <u>(二)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u> <u>免規定，依本校轉科實施要點</u> <u>相關規定辦理。</u> <u>(三)學生轉學、轉科(群)依</u> <u>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u> <u>後，未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得</u> <u>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視該</u> <u>學生之學習狀況與學校編</u> <u>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高級</u> <u>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u> <u>三條、第十四條相關規定，編</u></p> | <p>刪除原條文，修正為 國教署版本條文。</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u></p> <p><u>(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群)。</u></p> <p><u>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u></p> | <p><u>入適當之年級、科(群)就讀。</u></p> | |
| <p><u>十八、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依參加國際數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取得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或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者,得就與其選訓或參賽項目(科目)所涉相關學術範疇之科目,申請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u></p> | | <p>國教署新增條文</p> |
| <p><u>十九、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本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u></p> <p><u>學生經本校核准後,赴國外學校、國內外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學習或修習課程,取得學習成就、教育訓練證明或科目成績學分,經本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得列抵該科目學分及成績登錄。</u></p> <p><u>本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教育訓練或成績學分之審查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u></p> | <p><u>十八、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u></p> <p><u>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u></p> | <p>一、原第十八條修正為第十九條。</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u>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u> <u>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本校定之。</u> | | |
| <u>二十</u> 、本校與國內其… | <u>十九</u> 、本校與國內其… | 一、原第十九條修正為第二十條，內容無修正。 |
| <u>二十一</u> 、學生修習課… | <u>二十</u> 、學生修習課… | 一、原第二十條修正為第二十一條，內容無修正。 |
| <u>二十二</u> 、德行評量… | <u>二十一</u> 、德行評量… | 一、原第二十一條修正為第二十二條，內容無修正。 |
| <u>二十三</u> 、德行特殊表… | <u>二十二</u> 、德行特殊表… | 一、原第二十二條修正為第二十三條，內容無修正。 |
| <u>二十四</u>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本補充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老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 <u>學生</u> 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相關程序， <u>進行</u> 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 暑期重、補修學生之德行評量，併入新學期德行評量項目。 | <u>二十三</u>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本補充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老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相關程序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 暑期重、補修學生之德行評量，併入新學期德行評量項目。 | 一、原第二十三條修正為第二十四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
| <u>二十五</u> 、學生請假 <u>類</u> 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u>二十四</u>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一、原第二十四條修正為第二十五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
| <u>二十六</u> 、學生曠課… | <u>二十五</u> 、學生曠課… | 一、原第二十五條修正為第二十六條，內容無修正。 |
| <u>二十七</u> 、學生除公假… | <u>二十六</u> 、學生除公假… | 一、原第二十六條修正為第二十七條，內容無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u>二十八</u> 、全校教職員… | <u>二十七</u> 、全校教職員… | 一、原第二十七條修正為第二十八條，內容無修正。 |
| <u>二十九</u> 、學生處以警… | <u>二十八</u> 、學生處以警… | 一、原第二十八條修正為第二十九條，內容無修正。 |
| <u>三十</u> 、學生在校期… | <u>二十九</u> 、學生在校期… | 一、原第二十九條修正為第三十條，內容無修正。 |
| <p><u>三十一</u>、學生成績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群科「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業期間未逾<u>五</u>年（包括重讀、延修，但不包括休學），且總學分<u>數</u>達 160 學分。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3.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4.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p>(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各群科「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業期間未逾<u>五</u>年（包括重讀、延修，但不包括休學），且總學分<u>數</u>達 150 學分。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3. 表列部訂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及格。 4. 表列部訂選修及校訂選修至少需 40 學分且及格。 <p>(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p> | <p><u>三十</u>、學生成績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群科「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業期間未逾<u>五</u>年（包括重讀、延修，但不包括休學），且總學分達 160 學分。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3.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4.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p>(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各群科「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業期間未逾<u>五</u>年（包括重讀、延修，但不包括休學），且總學分達 150 學分。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3. 表列部訂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及格。 4. 表列部訂選修及校訂選修至少需 40 學分且及 | <p>一、原第三十條修正為第三十一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業期間未逾<u>五</u>年（包括重讀、延修，但不包括休學），且總學分<u>數</u>達 160 學分。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記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 3.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 4.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p>(四)修業期間日間部逾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 <p>格。</p> <p>(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業期間未逾<u>5</u>年（包括重讀、延修，但不包括休學），且總學分達 160 學分。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記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 3.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 4.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p>(四)修業期間日間部逾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 |
| <p><u>三十二</u>、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u>本校</u>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u>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u>。</p> | <p><u>三十一</u>、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u>學校</u>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u>學分抵免及核計</u>。</p> | <p>一、原第三十一條修正為第三十二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u>三十三</u>、學生學習評...</p> | <p><u>三十二</u>、學生學習評...</p> | <p>一、原第三十二條修正為第三十三條，內容無修正。</p> |
| <p><u>三十四</u>、本補充規定...</p> | <p><u>三十三</u>、本補充規定...</p> | <p>一、原第三十三條修正為第三十四條，內容無修正。</p> |

附件 3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草案)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總則

一、一、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13年08月21日)第三十條訂定之。

二、本校辦理有關學生學習評量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皆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三、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四、本校應將學生學期成績評量結果，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應包括各項成績，並將學生獎懲、出缺席紀錄詳細記載。

貳、學業成績評量

五、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六、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依本補充要點規定辦理。

七、各學科得依其性質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實施之。

八、學業成績評量分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定期考查以期中考查及期末考查兩種辦理：

(一)二學分以上之科目至少應實施二次定期考查。

(二)一學分以下之科目至少應實施一次定期考查。

(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依本校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藝能領域課程、多元選修課程、生涯規劃課程、思考與表達課程、閱讀理解課程、探究與實作課程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等科目得依各科目教學目標，其學業成績計算比率得經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調整通過，並列明於學期教學計畫表，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九、學業成績計算比率，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

(一)日常成績評量(含假期作業考)佔40%。

(二)定期成績評量(期中考、期末考)佔60%。

(三)實習(驗)科目成績考查，以實習技能佔70%，職業道德佔30%。

(四)成績評量方式應於期初明確告知學生，並應明列於學生成績評量紀錄表，以利查核成績評量是否正確。

十、授課教師應於繳交學業成績之期限內繳交。應繳交項目如下：

(一)第一次期中考、第二次期中考成績：考試結束後一週內。

(二)期末考成績：考試結束後3天(含例假日)內。

(三)日常學業成績、學期學業成績：期末考考試結束後3天(含例假日)內。

(四)補考學業成績：考試結束後3天(含例假日)內。

(五)重(補)修學業成績：課程結束後3天(含例假日)內。

十一、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一)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二)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十二、學生依其身分類別學期成績及格基準及申請學期補考基準如下：

| 身分類別 | 學期成績及格基準 | | | 學期成績補考基準 | | |
|------|----------|-----|-----|----------|-----|-----|
|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 | | | | | | |

| 一般學生 | 60分 | | | 40分 | | |
|--|---|-----|-----|-----|-----|-----|
|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40分 | 50分 | 60分 | 30分 | 40分 | 40分 |
| 退伍軍人 | | | | | | |
| 僑生 | | | | | | |
| 學生 | | | | | | |
| 外國學生 | | | | | | |
|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 | | | | | |
| 原住民學生 | | | | | | |
|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 | | | | | |
| 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 | | | | | |
|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 50分 | 50分 | 60分 | 40分 | | |
| 體育績優學生 | 40分 | 40分 | 50分 | 30 | 30 | 40 |
| 身心障礙學生 | 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 | | | |
|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結果為疑似生/非特教生之學生：依據其入學管道身份之學業成績評量方式辦理。 | | | | | | |

前項學期成績及格基準及補考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一)以一般學生身分入學，且具有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資格者，依表列學期成績及格及補考基準採計。

(二)技藝技能優良學生、體育績優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從其各辦法及規定。

(三)學生達該身分類別學期成績及格基準分數為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

(四)學生未達該身分類別學期成績及格基準分數為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十三、學生於考試期間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本校核准給假者，其缺考科目由學生至教務處申請補考。

(一)期中考、期末考經本校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得採統一補考（期中考統一補考需在當次段考結束後1天內（不含例假日）補考完畢）或多元評量方式作為當次段考成績。各種補考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1. 公假、直系血親之喪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及重大疾病者（學生需檢附住院證明或急診就診證明始可請假）以原始分數登錄。

2. 其餘假別：補考成績及格者以六十分登錄，補考成績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登錄。

3. 缺考不得要求第二次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學期補考每學期辦理一次為限，除重大病假（學生需檢附住院證明或急診就診證明始可請假）與喪假，其他重大情況則專案申請外，缺考不得要求第二次補考。

十四、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群）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本校辦理重修、補修之實施時間及授課節數：

(一)重補修得於學期中之課餘時間開設專班、自學輔導班或隨班修讀。

(二)重補修每學分以6小時計算。

(三)隨班修讀須依教務處指定課表、時間上課。

十五、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十二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十二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十六、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於本校規定日期前申請重讀；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得申請列抵學分，並應於重讀學年之各學期開學日前提出。

(二)經本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准予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登錄。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或學生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列抵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得列抵學分。

(二)經再次修習，其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但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其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或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擇優登錄。

學生重讀之學年所修習之科目，屬重讀前未曾修習，或原已修習而經本校審查未符合該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該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

本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群)學生轉科(群)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五項規定。

十七、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群)學生轉科(群)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本校審查符合入學、轉入、轉科(群)或復學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依本校轉學轉科學分抵免實施要點辦理。

學生轉學、轉科(群)，經本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列抵學分後，得免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重讀；申請重讀者，本校得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群)。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八、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取得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或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者，得就與其選訓或參賽項目(科目)所涉相關學術範疇之科目，申請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十九、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本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學生經本校核准後，赴國外學校、國內外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學習或修習課程，取得學習成就、教育訓練證明或科目成績學分，經本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得列抵該科目學分及成績登錄。

本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教育訓練或成績學分之審查及赴國外高級

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本校定之。

二十、本校與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共同開設之跨校選修課程，或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或與上述學校開設數位遠距教學之課程，經課發會同意後，得列入學分之採計。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本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二十一、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 (二)所得成績達第十一條所定及格基準。
-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參、德行評量

二十二、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二十三、德行特殊表現之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獎品（金）、獎狀、榮譽錦旗等；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 (二)學生之獎懲除通知學生、導師、家長、監護人外，並於學期結束列入德行評量。
- (三)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

二十四、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本補充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老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學生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相關程序，進行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

暑期重、補修學生之德行評量，併入新學期德行評量項目。

二十五、學生請假類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二十六、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本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二十七、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修習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二十八、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二十九、學生處以警告處分，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學生處以記過處分，則由學生事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評意見後核定公佈；學生處以大過以上處分，則提由「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三十、學生在校期間得依本校「學生銷過辦法」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銷過申請。

肆、學習評量結果處理

三十一、學生成績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群科「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修業期間未逾五年（包括重讀、延修，但不包括休學），且總學分數達 160 學分。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3.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4.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各群科「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修業期間未逾五年（包括重讀、延修，但不包括休學），且總學分數達 150 學分。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3. 表列部訂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及格。
4. 表列部訂選修及校訂選修至少需 40 學分且及格。

(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修業期間未逾五年（包括重讀、延修，但不包括休學），且總學分數達 160 學分。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
3.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4.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四)修業期間日間部逾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十二、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本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三十三、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三十四、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修正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三章懲處第 10 條警告 十四、 <u>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u> | 第三章懲處第 10 條警告 十四、 <u>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師長指導者。</u> | 本項依國教署 113 年 11 月 1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123761 號函說明二修正。 |
| 第三章懲處第 10 條警告 十七、 <u>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所載教師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情節輕微者。</u> | 第三章懲處第 10 條警告 十七、 <u>違反校園安全管理相關規定或影響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u> | 本項依國教署 113 年 11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123761 號函說明二修正。 |
| 第三章懲處第 10 條警告 十九、 <u>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u> | 第三章懲處第 10 條警告 十九、 <u>打掃環境未達清潔標準，經勸導後仍不改進者。</u> | 本項依國教署 113 年 11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123761 號函說明二修正。 |
| 第三章懲處第 11 條小過 六、 <u>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所載教師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行為已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u> | 第三章懲處第 11 條小過 六、 <u>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u> | 本項依國教署 113 年 11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123761 號函說明二修正。 |

| | | |
|--|---|---|
| 第三章懲處第 11 條小過 廿四、 <u>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u> | 第三章懲處第 11 條小過 廿四、 <u>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尚非重大者。</u> | 本項依國教署 113 年 11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123761 號函說明二修正。 |
| 第三章懲處第 12 條大過 十、 <u>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u> | 第三章懲處第 12 條大過 十、 <u>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u> | 本項依國教署 113 年 11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123761 號函說明二修正。 |

附件 5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修正案)

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訂定之「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 2 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第 3 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第 4 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 第 5 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二章 獎勵

- 第 6 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三、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四、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五、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六、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七、行為表現足為同學模範者。
- 八、戒除不良習慣成效良好者。
- 九、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 7 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異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異者。
-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優異效果者。
- 五、全學期全勤無曠缺課、遲到早退及事假者。
- 六、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 8 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參加全國或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特優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 9 條 符合第六至八條事項之一而情節特殊者得審酌實質獎勵，如本校已採「其他獎勵」議獎，給予獎金、獎品、獎狀等，得不再另行獎勵。

第三章 懲處

第 10 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一、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致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已有具體事證證明或遭他人檢舉違規事實，仍蓄意欺騙，未有悔意者。
- 六、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
- 八、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者。
- 九、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一、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二、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三、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四、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五、上課喧嘩、玩耍或與同學吵架，致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 十六、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七、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所載教師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八、擔任各級幹部未盡職責，影響工作推展、班級權益或秩序者。
- 十九、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

者。

二十、考試未依規定攜帶學生證者。

廿一、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而係初犯者。

第 11 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尚非重大者。

三、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尚非重大者。

四、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仍屢犯情節尚非重大者。

五、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六、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所載教師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行為已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七、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八、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尚非重大者。

九、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一、違反考試規則，影響考試程序，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二、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三、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十四、攜帶經本校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條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五、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六、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七、使用言語、文字、圖畫或照片，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十八、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已有悔悟者。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校園性別事件成立，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集會時未遵守集會秩序，如隨意走動、喧嘩、未經同意使用電子產品等，致影響集會進行，經糾正而不改正者。

廿一、吐痰、亂吐口香糖或拋棄物品影響環境公共衛生、安全者。

廿二、未經允許於教室擅用瓦斯器具、電器用品，致影響公共安全者。

廿三、私拆他人函件、盜用他人網路帳號及洩漏個人或學校重要資料，違反個資法或資訊安全者。

廿四、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廿五、寄宿生不假外出，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上課期間逗留宿舍寢室初犯者。

廿六、出席學習節數期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尚非重大者。

廿七、違反智慧財產權，經查屬實者。

廿八、偽冒他人身份蓄意誤導錯誤分辨、識別致使影響他人權益。

廿九、在走廊玩水、溜滑板、追逐嬉戲或其他具危險行為影響個人及公共安全，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三十、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卅一、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或開車上放學者。
- 卅二、學生玩撲克牌及相關賭博器具，以金錢或代幣作為賭注或影響班級秩序者。

第 12 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 一、無駕駛執照騎乘機車或開車上放學者。
- 二、未經師長同意或用不當方式擅入非所屬教室與實習場所、擾亂校園安全秩序行為，危害他人學習權益，情節嚴重者。
- 三、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四、偷竊金錢或物品、侵占、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五、違反考試規則舞弊(作弊或協助他人作弊)，情節嚴重者。
- 六、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七、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或參加各項簽賭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八、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九、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十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有威脅、恐嚇、勒索他人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二、攜帶、閱讀或散佈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校園性別事件成立，且情節重大者。
- 十四、糾眾談判企圖滋事、擾亂團體秩序，致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無故咆哮、口出穢言、侮辱或毀謗師長，查證屬實者或毆打師長者。
- 十六、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塗改、偽冒簽名者。
- 十七、寄宿生不假外出，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宿舍或逗留寢室。
- 十八、於網站、部落格或電子媒體上，張貼之圖片、影片及文字等，涉及霸凌、漫罵、毀謗、侮辱或違反相關法令等嚴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十九、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十、攜帶經學校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條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廿一、因嬉戲、惡作劇或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打架或教唆他人，造成對方受傷者。
- 廿二、越牆或未依規定進出校區者。
- 廿三、攜帶、吸食電子煙者，除依獎懲規定懲處外，並函送警察局(少年隊)追查成分及來源。
- 廿四、行為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刑法、民法，經教育或警政機關來文舉報者，或民眾糾舉查證屬實者。

第四章 處理程序

第 13 條 本規定所列嘉獎、小功、大功、警告、小過、大過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兩次之獎懲。

第 14 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學生獎勵建議表並會導師、輔導校安，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長核定後登載獎懲系統。
- 二、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學生獎勵建議表並會導師、輔導校安、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長，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登載獎懲系統。
- 三、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項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登載獎懲系統。
- 四、警告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學生懲處建議表並會導師、輔導校

安，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長核定後登載獎懲系統。

- 五、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學生懲處建議表並會導師、輔導校安、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長，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登載獎懲系統。
- 六、大過以上之懲處依前項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登載獎懲系統。
- 七、符合本辦法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八、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九、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監護人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第 15 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 16 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 17 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安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 18 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 19 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6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草案)

民國 114 年 1 月 00 日校務會議○○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一、必要檢查時機：

- (一)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 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規定中亦應載明，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避免標籤效應：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偏差行為。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有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

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五)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參考流程圖，如附錄1）：

一、前置作業階段：

(一)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安全檢查場地。

(二)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 1.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 2.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詳如附錄2）。
- 3.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一)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二)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及對該生實施檢查。

(三)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四)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

(五)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 1.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2.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 3.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六)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常運作。

(七)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一)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二)學生權益說明：如附錄3。

(三)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四)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注意事項。

(五)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一)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二)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三)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4)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校園安全檢查教育宣導：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

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一、安全檢查設備：

- (一)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 (二)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 (三)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位位置標示，例如第3排第5位可標示為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 (一)密封夾鏈袋。
- (二)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 (三)通知書。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 (一)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 (二)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 (三)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例如附錄5。
- (四)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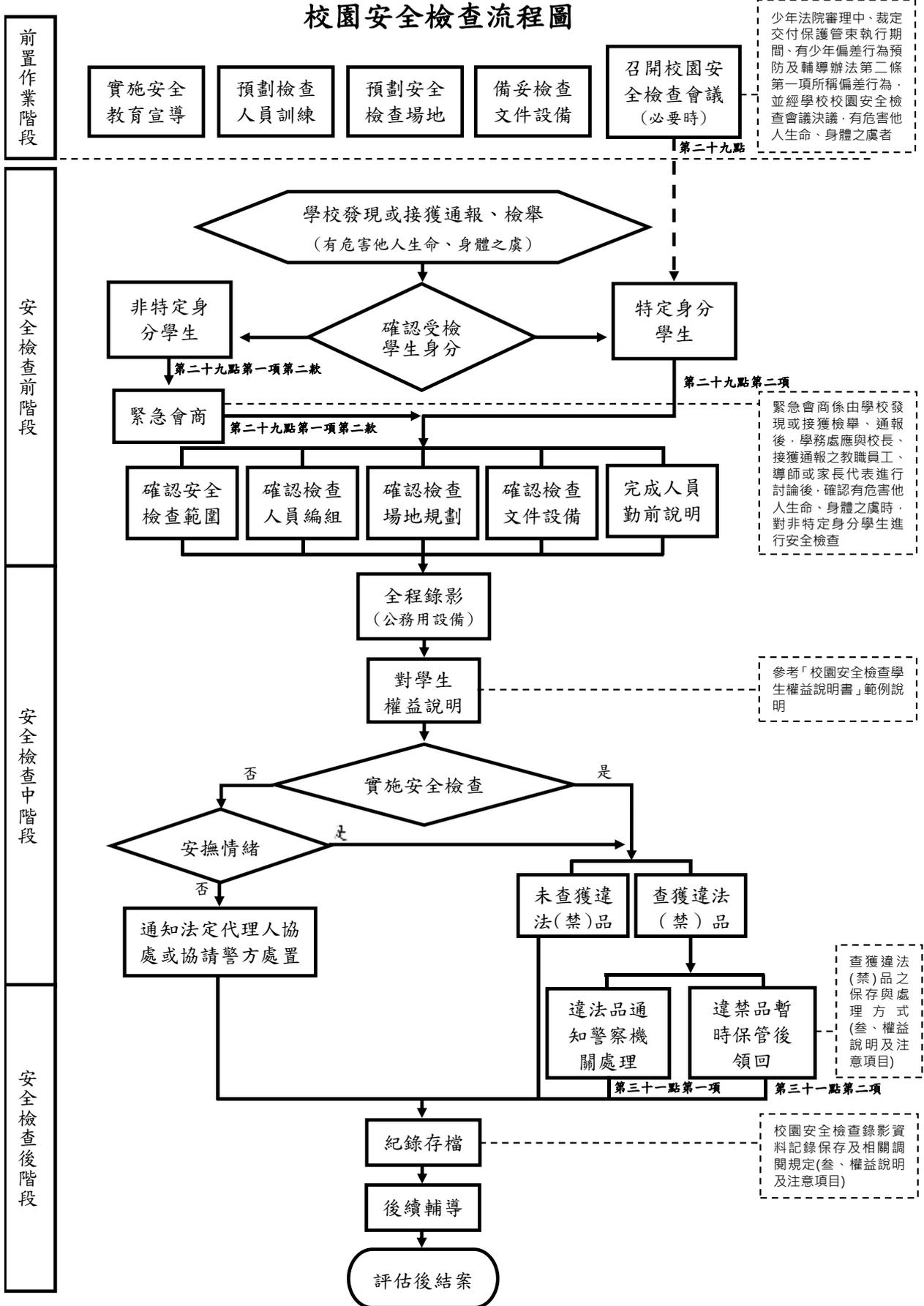
- (一)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二)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活動或作息。
- (三)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柒、本規定應經過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

同學你好：

-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 二、此次檢查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稍後的檢查，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的過程都將會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3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解，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

一、實施紀錄摘要

- (一)實施時間：00年00月00日(星期0)上(下)午00時
- (二)實施地點：
- (三)受檢學生：
- (四)檢查編組：
 - 1. 檢查人員：
 - 2. 陪同人員：
 - 3. 錄影人員：
 - 4. 其他人員：(學生代表、緊急協處者)
- (五)實施安全檢查理由：

二、流程表

| 項目 | 項次 | 流 程 內 容 | 檢查情形(V) | | 備註 (勾選否之說明) |
|-------|----|--|---------|---|----------------|
| | | | 是 | 否 | |
| 檢查前階段 | 1 | 對編組安全檢人員勤前說明(檢查程序、注意事項以及保密條款)。 | | | |
| | 2 | 考量受檢學生性別，編組適當人員。 | | | |
| | 3 | 確認檢查場所可保護受檢學生隱私權。 | | | |
| | 4 | 備妥相關錄影設備及所需書面資料(宣導單張、權益說明書、違法違禁品資料單、輔導說明稿)。 | | | |
| | 5 | 檢查對象若非特定身分學生，需先完成緊急會商(不拘形式、紀錄備查)。 | | | |
| | 6 | 編組執行人員均完成保密切結。 | | | |
| 檢查中階段 | 7 | 全程實施錄影，避免拍攝死角，以確保學校及受檢當事人權益。 | | | |
| | 8 | 執行時留意態度、語氣、表達及動作，應避免激化受檢學生或產生對立狀態。 | | | |
| | 9 | 注意學生權益保護及性別平等法規，向受檢學生宣讀權益說明。 | | | |
| | 10 | 請受檢學生自行將書包、背包內隨身物品、專屬抽屜、置物櫃內物品取出受檢。 | | | |
| | 11 | 於學生面前實施檢查並共同檢視檢查結果。 | | | |
| | 12 | 如查獲違禁品應向受檢學生說明處置方式，並在學生當事人及陪同人員見證下封存。 | | | |
| | 13 | 學生拒檢時，由與其關係較密切人員先行帶離現場並予安撫情緒及輔導(備註欄註記帶離人員)，再次說明檢查必要性及權益後，再帶回繼續檢查；如溝通未果則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備註欄說明)。 | | | |
| 檢查 | 14 | 若發現受檢學生攜帶違法(禁)物品，通報學務處依注意事項第三十點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 後 階 段 | 15 | 收繳違法(禁)物品資料單上應註記編號、物品名稱、收繳時間、持有人、收繳單位(人員)用印(簽名)。 | | | |
| | 16 | 檢查後相關資料及錄影紀錄留存。 | | | |
| | 17 | 紀錄存放學校指定設備中，由專人存管備份，備份應收錄於封閉性迴路，並列入專管人員移交資料。 | | | |
| 後 續 輔 導 階 段 | 18 | 對受檢學生實施校園安全及輔導作為說明。 | | | |
| | 19 | 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 | | | |
| 檢 查 結 果 | | | | | |
| 有無違法(違禁)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物品名稱： _____ 存放地點：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其 他 註 記 事 項 | | | | | |
| | | | | | |
| 承辦單位 | | 編組人員(簽名) | | 校長 | |
| | | | | | |

附錄5

| | | | | | |
|--|--|--------------------------------------|-------------|--|--|
|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 | | | | | |
| 申請調閱日期及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 | | | | |
| 申請人姓名： _____ | | | 聯絡電話： _____ | | |
| 身分：(勾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當事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陪同)人員 | | <input type="checkbox"/> 獲報師長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者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
| 安全檢查影片日期： _____ | | | | | |
| 編號： _____ | | | | | |

| | | |
|---|--|----|
| 申請調閱目的： | | |
| 調閱地點(限校內)： | | |
| 申請人注意事項：利用本項資料應與申請目的相符，並應恪遵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學校陪同調閱人員 簽章： (需為檢查當日執行人員) | | |
| 承辦人 | 承辦單位主管 (經有參與檢查之主管簽核， 非參與主管則免經簽核) | 校長 |
| | | |

附件 7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項次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依據 111 年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 說明 |
|------------------|--|--|--|
| 第一條 總則 第三款 | <p>組織架構：設置管理委員會 9 人，任期一年，其委員組成如下(如附件 1)：</p> <p><u>(一)本會設主任委員 1 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1 人，由生輔組長擔任。</u></p> <p>(二)住宿學生家長代表 1 名。</p> <p><u>(三)教師代表 1 名、行政人員代表 3 名。</u></p> <p><u>(四)經住宿學生自行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計 2 名(日間部 1 名、進修部 1 名)。</u></p> <p><u>(五)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u></p> | <p>組織架構：設置管理委員會七人，任期一年，其委員組成如下：</p> <p><u>(一)經住宿學生自行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計 2 名</u></p> <p>(二)住宿學生家長代表 1 名。</p> <p><u>(三)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各 2 名。</u></p> <p><u>(四)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u></p> | <p>一、管理委員會人數修改為 9 人。</p> <p>二、原條文第(一)目變更為第(四)目；新增第(一)目主任委員與執行秘書。</p> <p>三、修訂第(三)目教師代表與行政人員人數。</p> <p>四、第(四)目明訂住宿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代表各 1 名。</p> <p>五、原條文第(四)目項次調整為第(五)款。</p> |
| 第一條 第四款 | <u>學務處</u> 統籌學生宿舍管理，相關辦法之訂定、執行、檢討及 | <u>進修部</u> 統籌學生宿舍管理，相關辦法之訂定、執行、檢討及 | 管轄處室單位調整。 |

| | | | |
|------------|---|---|---|
| | 增修。 | 增修。 | |
| 第一條第四款第一目 | (一)宿舍輔導： <u>學務主任</u> 負責統籌學生宿舍之政策提定及人事獎懲審核； <u>生輔組長執行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與管理工作</u> ； <u>產學合作組負責宿舍工讀生(僑生)工作輔導，並協助生輔組管理宿舍、舍監及督導宿舍事項與考核</u> ；舍監負責住宿人員的實際管理(含早、晚點名)，如學生有重大身心問題則轉介輔導處協助輔導。 | (一)宿舍輔導： <u>進修部主任</u> 負責統籌學生宿舍之政策提定及人事獎懲審核； <u>產學合作組負責宿舍工讀生工作輔導，並協助進修部主任管理宿舍、舍監及督導宿舍事項與考核</u> ； <u>學生事務組及生活輔導組協助產學合作組執行學生課後之生活輔導工作</u> ；舍監負責住宿人員的實際管理(含早、晚點名)，如學生有重大身心問題則轉介輔導室協助輔導。 | 權責文字調整。 |
| 第七條第一款第三目 | (三)晚上十一點熄燈就寢。月考前一週為準備複習週，得於熄燈後在交誼廳自習並延後一小時熄燈。如有其他需要，各宿舍舍監視情況可延後一小時熄燈，但事後須向 <u>學務處</u> 報備。 | (三)晚上十一點熄燈就寢。月考前一週為準備複習週，得於熄燈後在交誼廳自習並延後一小時熄燈。如有其他需要，各宿舍舍監視情況可延後一小時熄燈，但事後須向 <u>進修學校</u> 報備。 | 管轄處室單位調整。 |
| 第七條第二款第三目 | (三)晚上十一時熄燈就寢，如有需要，各宿舍舍監視情況可延後一小時熄燈，但事後須向 <u>學務處</u> 報備。 | (三)晚上十一時熄燈就寢，如有需要，各宿舍舍監視情況可延後一小時熄燈，但事後須向 <u>進修學校</u> 報備。 | 管轄處室單位調整。 |
| 第八條第四款 | 四、凡學校宿舍之住宿學生， <u>均設定門禁卡(悠遊卡)或發放磁扣</u> ，刷卡進出宿舍。 <u>若為持有磁扣者請妥善保管，遺失或毀損，須照價賠償。退宿應將門禁卡(悠遊卡)之設定註銷，若為磁扣者則須交還舍監。</u> | 凡學校宿舍之住宿學生， <u>均發放門禁卡片</u> ，刷卡進出宿舍。 <u>卡片請妥善保管，遺失或毀損，須照價賠償。退宿應將卡片交還舍監。</u> | 文字修正。因應門禁系統升級，可設定學生個人持有之悠遊卡出入，未持有者則以磁扣因應。 |
| 第七款第一目第二目 | 卡片遺失或損壞申辦作業流程： (一)請立刻向舍監報備 <u>並註銷原有之門禁卡(悠遊卡)號。</u> (二) <u>若為磁扣者則須</u> 向舍監繳費並領取收據，由舍監重新製發 | 卡片遺失或損壞申辦作業流程： (一)請立刻向舍監報備。 (二)向舍監繳費並領取收據，由舍監重新製發。 | 明訂悠遊卡與磁扣遺失作業流程。 |
| 第九條第一款 | 一、為處理宿舍一般物品修繕，至舍監處填寫維修單，損壞處由同學自行填寫； <u>非自然損壞者則須照價賠償方實施修繕。</u> | 一、為處理宿舍一般物品修繕，至舍監處填寫維修單，損壞處由同學自行填寫。 | 明訂非自然損壞之賠償修繕。 |
| 第十三條第二款第四目 | <u>11.吸菸(電子煙)、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嚴重者。</u> | 無 | 新增要點；明訂違規行為。 |

| | | | |
|--------|---------------------------------|---|-------------|
| 第 11 點 | | | |
| 附件 1 | <u>新竹市光復中學 113 學年度宿舍管理委員會名單</u> | 無 | 新增委員會 9 人名單 |

附件 8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草案)

民國 114 年 01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實施細則

第一條 總則

- 一、依據 111 年 6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65762 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住宿管理，維護宿舍整體設施，建立團體生活規範，確保住宿安全，達到生活輔導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三、組織架構：設置管理委員會 9 人，任期一年，其委員組成如下(如附件 1)：
 - (一)本會設主任委員 1 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1 人,由生輔組長擔任。
 - (二)住宿學生家長代表 1 名。
 - (三)教師代表 1 名、行政人員代表 3 名。
 - (四)經住宿學生自行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計 2 名(日間部 1 名、進修部 1 名)。
 - (五)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
- 四、學務處統籌學生宿舍管理，相關辦法之訂定、執行、檢討及增修。相關權責如下：
 - (一)宿舍輔導：學務主任負責統籌學生宿舍之政策提定及人事獎懲審核；生輔組長執行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與管理工作；產學合作組負責宿舍工讀生(僑生)工作輔導，並協助生輔組管理宿舍、舍監及督導宿舍事項與考核；舍監負責住宿人員的實際管理(含早、晚點名)，如學生有重大身心問題則轉介輔導處協助輔導。
 - (二)宿舍設備維護：由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硬體維護，維修與請購各項水電用品。

第二條 宿舍申請與分配

- 一、宿舍樓層分配如下：
 - (一)二樓為體育生(男生)優先申請。
 - (二)三樓為(男生)優先申請順序為海外僑生及家住新竹市外地學生。
 - (三)四樓為(女生)優先申請順序為海外僑生及家住新竹市外地學生。
 - (四)住宿申請單(如附件 2)。
- 二、宿舍不敷分配時，以申請日期先後決定之，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需繳交全學期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取得住宿權益；另專案特殊生經核定減免宿舍費同時押金仍需繳交。
- 三、學生申請住宿前，應先瞭解宿舍內一切規定，一經繳費住宿後，不得以不瞭解宿舍規定，要求全額退費。
- 四、為使床位有合理充分之使用，舍監得依實際情況分配及調整寢室、床位，住宿生不得要求及拒絕。
- 五、除舍監得依行政需要調整寢室、床位外，其餘未經核准，不得擅自遷移、調換或變更。
- 六、有刑事案件、矯正及感化教育相關案件之學生需經權責單位同意後，得申請入住。

第三條 宿舍入住與退宿

- 一、學生申請宿舍經核准後，除繳交住宿費用外，學生另需填寫基本資料並繳交兩吋照片兩張始可進住宿舍；若住宿相關費用未繳及資料缺少者，則不發給鑰匙及卡片。
- 二、住宿生入住宿舍後，應就所發之宿舍個人財物清單，完成個人宿舍公物點收與堪用狀況檢查與簽收。
- 三、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 (一)畢業。

- (二)休學、改變環境、轉學。
 - (三)勒令退宿者。
 - (四)因個人緣故需申請退宿者。
- 四、住宿學生入住時需填寫保證切結書(如附件 3)另有以下行為者，除依校規辦理外，並勒令退宿，並於通知後一週內搬離宿舍。
- (一)有偷窺、妨害性自主、偷竊及因個人身、心行為，有嚴重危及其他住宿生安全之虞者，或妨礙他人人身、財產自由者。
 - (二)藥物濫用者。
 - (三)故意損毀公物者，情節重大者。
 - (四)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
 - (五)宿舍內或於附近鬥毆者。
 - (六)住宿期間，因違反宿舍規定累滿三大過(含)以上者。
- 五、退宿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宿：
- (一)學生退宿時，需於一個禮拜前，向舍監提出退宿，並填寫退宿申請單，並繳清尚未繳清的住宿費。
 - (二)離開宿舍當天，由舍監依宿舍個人財物清單驗繳公物，無毀損公物始得離開。如住宿學生毀損公物，舍監應俟其賠償後，始得開具完成退宿證明單。
 - (三)住宿期滿未損壞公物，並於離宿前完成個人公物清點與環境清掃，經檢查合格後，始得搬離宿舍。退宿未完成以上規定者，一律沒收住保證金。
 - (四)住宿生若為工讀生，住宿及退宿需依照合作廠商之合約規定，若不依照規定私自退宿者，除依照校規記過，並由公司依合約開除，不得異議。
 - (五)凡勒令退宿者，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依規定退還。

第四條 住宿費、住宿保證金繳(退)費

- 一、宿舍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繳費規定如下：
- (一)學生申請學校宿舍者，需向舍監繳納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後始得進住，繳納費用後，需向舍監索取收據，並妥保管，以備日後為繳退費之依據。
 - (二)住宿費及水電費，需於每學期初全額繳交，宿舍住宿保證金於申請住宿時繳交。上述金額於每學期開學前，由校方公布。
 - (三)於學期中申請住宿時，進住該月住宿超過十四天者，即需繳交整月住宿費及水電費。
- 二、宿舍住宿費住宿保證金退費規定如下：
- (一)住宿費退費以整月退費為原則，並以退宿申請單上的實際退宿日期(由舍監填寫)為依據，退宿該月住宿超過十四天者，仍需繳交整月住宿費及水電費，不得退費。
 - (二)學生退宿時，需繳交宿舍個人財物清單並由舍監驗繳公物並完成寢室清理者，住宿保證金無息全額退還。
 - (三)退宿時，若尚有住宿費未繳清，不予理會者，學校得依欠繳金額由住宿保證金扣繳。若保證金不足扣繳時，校方得摘錄各項證明書，直至退宿生繳清補繳金額。
 - (四)退宿時，若檢查有不當損壞宿舍物品，須照宿舍個人財物清單上之物品之價格賠償。經要求賠償而不予理會者，學校得依賠償金額由住宿保證金扣繳。若保證金不足賠償，退宿生仍須補足賠償金額，否則扣發各項證明書，直至退宿生補繳清賠償金額。
 - (五)凡合於退還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者，由產學合作組造冊經審核後，由出納組通知個人領取。

貳：一般規定

第五條 住宿規定

- 一、宿舍內一律不得會客，非住宿生嚴禁進入宿舍，家長有必要進入宿舍時，須經由宿舍舍監許可可在交誼廳會客(防疫期間暫停會客)。
- 二、住宿學生不得違背下列各項規定之事項：

1. 儲存危險、違禁或焚燒物品等危害公共安全行為。
2. 有偷竊、賭博、打麻將、酗酒、吸食毒品、吸菸、鬥毆、踰越牆窗，就寢後不假外出…等行為。
3. 女生進入男生寢室或男生進入女生寢室。
4. 不假外宿；非住宿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逗留寢室或住宿生未經許可，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5. 未經核可擅自帶領非住宿人員進入宿舍。
6. 擅自更換指定之寢室床位。
7. 不假外出或逾時未歸。
8. 擅自在宿舍內煮炊。
9. 擅自飼養寵物。
10. 擅自接裝電器用品。(電冰箱、除溼機、電毯、電視機、錄影機、電爐、電磁爐、微波爐、電鍋、電火鍋、電熱器、烤箱及其他高於三百瓦之電器用品【吹風機除外】。)
11. 擅自在宿舍推銷、販賣商品或攜帶撲克牌、限制級漫畫等。
12. 宿舍門禁管制卡片擅自借予他人使用(含住宿生)。
13. 內務不整、製造環境髒亂。
14. 大聲喧嘩及其他有妨礙宿舍安寧之行為。
15. 凡有妨礙宿舍安全及秩序之情事，均予以禁止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16. 電玩、遊戲機及一般漫畫，為免影響讀書風氣，均禁止攜帶至宿舍。

三、為避免學生攜帶、藏匿違法或違禁物品，學校得依管理要點，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並應全程錄影。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四、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配合學務處定期辦理複合式防災演練及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辦理。

第六條 住宿生留宿規定

- 一、因病無法上課，需留在宿舍休息者，須先向舍監及班導師報備核准可親自報告或託室友轉達。事後以學校核准請假單，向舍監老師核銷。如發現未留在寢室者或事後未核銷者，視同請假不實，依住宿生獎懲規定辦理。
- 二、假日需留宿者，需向家人報備，以免家人擔心，且需於前一日晚點名前向舍監完成申請手續，否則不得留宿。
- 三、申請留宿卻未留宿者，以不假外宿處理。
- 四、留宿者需按作息規定作息。

第七條 住宿生作息時間

- 一、正課時間，作息規定如下：
 - (一)早上六時三十分起床(有實習及工讀同學依廠車出發時間提早起床)。
 - (二)晚上十時三十分點名。
 - (三)晚上十一點熄燈就寢。月考前一週為準備複習週，得於熄燈後，在交誼廳自習，並延後一小時熄燈。如有其他需要，各宿舍舍監視情況可延後一小時熄燈，但事後須向學務處報備。
 - (四)未依作息規定作息者，依住宿生獎懲規定論處。
- 二、寒暑假及例假日期間，作息規定如下：
 - (一)早上六時三十分起床。
 - (二)晚上十時點名。
 - (三)晚上十一時熄燈就寢，如有需要，各宿舍舍監視情況可延後一小時熄燈，但事後須向學務處報備。

(四)未依作息規定作息者，依住宿生獎懲規定論處。

第八條 學生宿舍刷卡門禁管理及外宿管制

- 一、宿舍大門於清晨六時開門，晚上十一時關閉；住宿學生每晚於晚上十一時前回寢室。若有特殊事故通知舍監處理。
- 二、住宿生晚上十一時後回宿舍者視為逾時歸宿，逾時歸宿及外宿未報備者除依規定處分並通知家長。
- 三、宿舍門禁刷卡功能系統由舍監操作與施行，住宿學生刷卡電腦資料，由舍監負責維護。
- 四、凡學校宿舍之住宿學生，均設定門禁卡(悠遊卡)或發放磁扣，刷卡進出宿舍。若為持有磁扣者請妥善保管，遺失或毀損，須照價賠償。退宿應將門禁卡(悠遊卡)之設定註銷，若為磁扣者則須交還舍監。
- 五、住宿生進出宿舍一律刷卡，一卡一人刷卡進出宿舍，非本人刷卡將依校規處分。
- 六、刷卡系統設備採不斷電系統，不受停電影響；另設有二十四小時監控系統管制；進出宿舍門禁系統及電腦記錄保存等安全措施。
- 七、門禁卡(磁扣)遺失或損壞申辦作業流程：
 - (一)請立刻向舍監報備並註銷原有之門禁卡(悠遊卡)號。
 - (二)若為磁扣者則須向舍監繳費並領取收據，由舍監重新製發。
- 八、住宿生請遵守下列各款行為：
 - (一)請嚴格確實遵守「一人刷卡，一人進出」。
 - (二)住宿生未帶卡片進出宿舍者，依規定處分。
 - (三)請勿故意放任非住宿同學進入。
 - (一)不得私自將卡片予他人，違者依校規處分。
 - (一)不得擅自複製電腦門鎖卡，違者依偽造文書處理。

第九條 學生宿舍修繕申請程序

- 一、為處理宿舍一般物品修繕，至舍監處填寫維修單，損壞處由同學自行填寫；非自然損壞者則須照價賠償方實施修繕。
- 二、舍監及宿舍委員會應不定時巡查瞭解宿舍公共區域，並針對待改善項目主動填寫維修單，舍監應主動追蹤維修進度，舍監於期末應配合總務處辦理財產盤點。
- 三、宿舍水電如有故障或損壞，狀況緊急影響安全時，任何人均應立即通知舍監緊急予以排除。
- 四、總務處應協調宿舍委員會定期進行宿舍整體消毒除蟲、飲水機濾心更新、供水、電源或其他維修等有關事宜。

第十條 學生宿舍之內務整潔

- 一、整潔維護：寢室內環境，包括桌椅、櫥櫃、地面、牆、門窗、套房浴廁等各項設施之整潔由各寢室負責。周圍環境整潔、花木維護，走廊、公共場所之清潔工作，應由所有住宿生共同負責。由舍監負責打掃區域之分派。
- 二、每學期由舍監與宿舍委員會不定期舉行整潔評比，住宿生一律參加，不得有拒檢情形。如發現有不合格情事，經複查仍未改善時，依住宿生獎懲規定處分。
- 三、全體同學應注意生活規範，不製造髒亂，以維護宿舍整體環境整潔。

第十一條 學生宿舍垃圾資源回收須知

- 一、為配合學校及貫徹「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環境觀念，本校學生宿舍一律實施資源回收。
- 二、宿舍規劃有一般垃圾區資源回收區。
- 三、資源回收分別收集：
 - (一)容器類：玻璃瓶、寶特瓶、鐵鋁罐、鋁箔等。
 - (二)廢紙回收：舊書籍、書報雜誌及廢紙。
- 四、容器內之殘留汁液應先清理乾淨並壓縮後才分類投入。
- 五、每天由住宿生負責輪流分類及至垃圾場傾倒。

第十二條 住宿生請假規定

一、晚自習請假：需事先報備且登記於臨時外出簿上，並於宿舍晚點名前返回宿舍。

(一)病假：晚自習時間因病留在宿舍休息。

(二)回家：因事返家，但當晚晚點名前能返回宿舍。

(三)外出：含外出看病，購物、訪友、聽音樂會：：等等，惟不得涉足不良場所，如有發現，依校規嚴懲，並勒令退宿。

(四)補習調課：係指臨時補習調課者，應檢具調查證明辦理註銷。固定時間補習應填具補習申請表後繳回。

(五)請假外出及補習者，應於晚上十時前回宿舍銷假。

二、外宿請假：當晚不回宿舍者，需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後，按請假手續請假。

(一)回家：因故返家住宿，當晚不回宿舍者。

(二)外宿：到親友家過夜，必須留下親朋好友姓名及聯絡電話。

三、上課期間請假：係指因病無法上課，需留在宿舍休息者。

(一)必須先向舍監報備核准(可親自報告或託室友轉達)。

(二)事後以學校核准請假單或檢具醫生診斷證明或健保卡，向舍監請假核銷。

第十三條 住宿生獎懲規定(以校規架構下辦理)

住校生獎懲辦法

一、學生住宿表現由舍監及宿舍委員會共同考察，列評定德行評量重要資料。

二、學生違犯宿舍規則，除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補充規定如左：

(一)有下列情形時，予以嘉獎以上獎勵：

1. 內務經常整潔者。
2. 工作認真，經公司獎勵者。
3. 住宿同學有病痛，主動照顧並反應者。
4. 就寢後，有同學未歸，主動反應者。
5. 熱心宿舍公益者。
6. 行為表現足為同學模範者。
7. 非住宿生進入宿舍主動反應者。
8. 拾金不昧，其為可嘉者。

(二)有下列情形時，予以記小功以上獎勵：

1. 檢舉宿舍弊端，經查明屬實者(如偷竊、打架、吵鬧、破壞公物等)。
2. 主動幫助同學送醫或協助處理宿舍公共區域公務修護有事績者。
3. 參與宿舍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4. 協助宿舍處理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5. 擔任自治幹部負責盡職者。

(三)有下列情形時，予以記小過以上處分：

不假外出者。

1. 製造髒亂或隨地亂丟廢棄物情節重大者。
2. 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3. 邀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者。
4. 熄燈就寢後，妨害安寧者。
5. 在宿舍內畜養或收留貓狗等寵物者。
6. 期末寢室檢查驗收時，未依規定留下陪檢或檢查不及格者。
7. 寢室音量過大，影響宿舍安寧，又不遵從舍監規勸者。
8. 違犯宿舍生活規則情節重大者。
9. 攜帶或閱讀有害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賭博之出版品、圖畫、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10. 攜帶香煙、打火機或其他違禁品被查獲者。

(四) 有下列情形時，予以記大過處分。

1. 塗改或代簽住宿點名單者。
2. 不假外宿者。
3. 翻越圍牆進出宿舍者。
4. 留宿非住宿生或邀約異性朋友進入寢室者。
5. 故意毀損宿舍設備或撕毀佈告者情節重大者。
6. 擅自開啟或進入已關閉之寢室者。
7. 在宿舍內炊膳。
8. 攜帶危險違禁品進入宿舍者。
9. 私接電線或違規使用電器者。
10. 擾亂宿舍安全秩序行為，危害他人住宿權益，情節重大者。

11. 吸菸(電子煙)、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嚴重者。

(五) 有下列情形者，除依校規辦理外並召開處務會議決議是否勒令退宿：

1. 有偷窺、妨害性自主、偷竊及因個人身、心行為，尋短或輕生等，意圖導致自己死亡等行為。精神障礙有嚴重危及其他住宿生安全之虞者，或妨礙他人人身、財產自由者。
2. 藥物濫用者。
3. 故意損毀公物者，情節重大者。
4. 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
5. 宿舍內或於附近鬥毆者。
6. 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情節重大者。
7. 住宿期間，因違反宿舍規定累滿三大過(含)以上者。

第十四條：本規定如有未盡事項，依住宿生獎懲規定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新竹市光復中學 113 學年度宿舍管理委員會名單

| 編號 | 職務 | 性別 | 現職 | 姓名 | 職掌 |
|----|------|----|---------------|-----|-------------------------------------|
| 1 | 主任委員 | 男 | 學務主任 | 姚建宏 | 綜理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宜。 |
| 2 | 執行秘書 | 女 | 生輔組長 | 鄭秋芬 | 協助學生宿舍管理及安全維護相關事宜。 |
| 3 | 委員 | 女 | 教師代表 | 吳淑慧 | (僑生導師代表)參與學生宿舍管理規定研擬、修訂。 |
| 4 | 委員 | 男 | 行政人員 | 廖慶麟 | (總務主任)協助督導庶務組長負責宿舍內各項設施之安全維修與請購事宜。 |
| 5 | 委員 | 男 | 行政人員 | 蔡長恩 | (教育推廣中心主任)協助督導產學合作組長管理舍監及宿舍僑生事項之處理。 |
| 6 | 委員 | 女 | 行政人員 | 余若玥 | (實習主任)協助督導就業組長宿舍僑生廠舍管理運作。 |
| 7 | 委員 | 女 | 住宿學生家長代表 | 羅雅慧 | 參與學生宿舍管理規定研擬、修訂。 |
| 8 | 委員 | 男 | 住宿學生代表 (日) | 賴佑恩 | 參與學生宿舍管理規定研擬、修訂。 |
| 9 | 委員 | 女 | 住宿學生代表 (進) | 羅羽宣 | 參與學生宿舍管理規定研擬、修訂。 |

委員人數：9 人 性別比例：男/女： 4/5

附件 2

| | | | | | |
|-----------|---|---------|---------|---------|--|
| 班 級 |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 姓 名 | | 座 號 | |
| 申 請 日 期 | | 進 住 日 期 | | 個 人 手 機 | |
| 住 址 | | | | | |
| 家 長 姓 名 | | 電 話 | | 手 機 | |
| 公 司 聯 絡 人 | | 手 機 | | 公 司 電 話 | |
| 住 宿 原 因 | <input type="checkbox"/> 建教班學生（建教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外縣市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住較遠而校車無法到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 | | | |
| 注 意 事 項 | <p>一、本宿舍為便於學生就業及就學之方便，僅提供學生住宿之場所，學校基於學生安全之考量，自當竭盡全力管理及輔導學生，以免事故發生。但若住宿生發生任何意外事件，請自行負責不得異議。</p> <p>二、住宿前請詳讀住宿生管理辦法及獎懲辦法，並保證遵守規定。</p> <p>三、申請單請於一週前提出，申請核准後請繳交住宿費及押金始得辦理住宿。</p> <p>四、申請核准後，請持本單向舍監老師報到分配床位，不得自行挑選且任意交換床位。</p> <p>五、住宿申請核准以海外僑生及家住新竹市外地學生為第一優先，不得異議。</p> | | | | |
| 家 長 同 意 書 | <p>本人同意敝子弟申請貴校宿舍住宿，且已詳讀上列注意事項及貴校住宿生管理辦法、獎懲辦法等相關規定。本人同意貴校宿舍為了學生就業及就學之方便，僅提供敝子弟住宿之場所，若敝子弟發生意外事件，本人願負一切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 長：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身份證字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舍 監 | 導 師 | 產 學 組 長 | 生 輔 組 長 | 學 務 主 任 | |
| | | | | | |

切 結 書

新生_____具結在住宿期間，保證無酗酒、賭博、偷竊、偷窺、妨害性自主、教唆滋事打架、攜帶違禁品如毒品、槍枝、刀械、參加不良幫派等，如有查獲，願自動搬離宿舍。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手機：

監護人（父或母）：

電話： 手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9

|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教師(含代理教師)服務規約增修條文對照表 | | 114.1.17 修訂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規定時間內回覆。 | 第一條、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規定時間內回覆， <u>並填具保證書(新進教師另需填具試用切結書)</u> 。 | 一、部分條文刪除。 二、教師免保證人，新進教師無試用期。 |

附件 10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教師(含代理教師)服務規約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 一、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規定時間內回覆。
教師之各項權利義務、待遇等，悉依教師法、有關法令及本校人事規章辦理，教職員工俸給表如附件(經113年3月29日臨時校務會議及113年4月20日第18屆第13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 二、教師應恪遵中華民國教育法令及本校規章，對全校學生應負訓導、輔導之責任，並以身作則，為學生表率，協助校長共謀校務發展。
- 三、教師出勤、差假依本校教職員勤惰差假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假期內如遇招生或重要事宜，應全力配合。
- 四、教師未先簽請校長同意，不得兼任校外職務，且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需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五、教師應保持言行中立，若觸犯本校規程及政府政令，如組織(或參加)非法團體、分化學校團結、曠廢職務或教學品質不良、管教學生不當或擅自收取學生費用等情事，即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予以議處(包括解聘)。
- 六、教師有兼任導師及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職務異動時，應列冊辦理移交以明責任。
- 七、本校教師有參加保險及教職員福利互助會之義務。
- 八、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準備充分、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對學校舉辦之各項教學活動，應盡心盡力、任勞任怨、全力配合。
- 九、教師應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辦理；寒暑假期間除需負責輔導課授課外，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與準備教材。
- 十、(第1項)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2項)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十一、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二、教師應加強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 十三、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教師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十四、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並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十五、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並於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及復職，逾期未返校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 十六、教師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前二個月書面預告學校。違反前項期程規定者，需賠償一個月全薪，預告期間不足二個月者，依比例賠償。
- 十七、教師欲於聘約有效期間離職者，需賠償二個月全薪。
- 十八、教師以任教聘書所訂科目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其他科目課程，仍應接受。若最高學歷與應聘科目不符者，以其應聘科目相符之學歷採計敘薪。
- 十九、本聘約期滿後，如未接到新聘書以不續聘論。
- 二十、在職進修人員應以學校發展需要為主，依本校進修深造辦法辦理。
- 廿一、代理教師因屬全職代理人員，除遵守聘約各項規定外，另依教育部頒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不得要求合格化，聘約期滿即自動離職。
- 廿二、教師於受聘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與職務、個資等機密資訊須負保密義務，且非經校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前述機密資訊為違背其工作目的範圍外之使用，或將其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他人。教師如有違反本條款之情事或有損害校方權益之行為時，除應依校方獎懲辦法接受懲處外，並應依法負民、刑事責任。
- 廿三、本規約一份簽約後存學校備案。
- 廿四、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師法、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附件 11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職員(含工友、舍監、駐廠老師、聘僱人員)服務規約增修條文對照表
114.1.17 修訂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本校職員(含工友、舍監、聘僱人員)服務規約 | 本校職員(含工友、舍監、駐廠老師、聘僱人員)服務規約 | 一、規約名稱修正。 二、刪除駐廠老師，學校已無此類人員。 |
| 第一條、本校職員到校服務時應填具保證書，其保證人資格以具資歷之人或其親屬為限，凡屬被保證人之直系血親或配偶不得為保證人，保證人在保證書上須簽名蓋章並負法律上之擔保人責任，保證人電話、地址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本校更正 | 第一條、本校職員到校服務時應填具保證書，其保證人資格以機關學校委任或相當委任以上之在職教職員為限，凡屬被保證人之直系血親或配偶暨三親等內之親屬不得為保證人，保證人在保證書上須簽名蓋章並負法律上之擔保人責任，保證人離職，地址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本校更正。 | 一、部分條文修正。 二、保證人之資格變動。 |

附件 12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職員(含工友、舍監、聘僱人員)服務規約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校職員到校服務時應填具保證書，其保證人資格以具資歷之人或其親屬為限，凡屬被保證人之直系血親或配偶不得為保證人，保證人在保證書上須簽名蓋章並負法律上之擔保人責任，保證人電話、地址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本校更正。
- 二、職員應依本校規定之作息時間到校，除有事請假外，均須依規定服勤，並出席各項慶典、週會、升旗典禮及有關會議。非經同意不得兼任校外任何職務；在學期中及假期內如因招生或重要事宜，亦應全力配合。
- 三、職員在職期間若觸犯本校規程及政府政令，如組織(或參加)非法團體、分化學校團結、傳播不實謠言、任意曠廢職務或所任職務成績不良、管教學生嚴重不當及擅自收取學生費用等情事，即送人事評議委員會予以議處(包括解聘)。
- 四、職務異動時，應列冊辦理移交以明責任。
- 五、本校職員工有參加保險及教職員工福利互助會之義務。
- 六、職員在職期間，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隨時均應擔負訓輔之責，兼任課程時，注意教室管理，對學校舉辦之各項教學活動，應盡心盡力、任勞任怨、全力配合。
- 七、(第 1 項)職員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 2 項)職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職員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八、職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九、職員應加強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於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 十、職員寒暑假亦應到校工作；如請假在三日以上者，其職務須經校長同意代理人代理。差假悉依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職員如欲離職，應於十日前以書面提出，違反前項規定者需賠償二個月全薪，若職務履行情形嚴重影響學校權益者訴諸法律。

- 十二、職員從到校日起薪。
- 十三、在職進修人員應以本科系及學校需要為主，學校薦送進修或個人申請進修者之有關規定，依本校進修深造辦法辦理，服務義務未盡者應賠償三個月全薪，否則不發給離職服務證。
- 十四、職員於受聘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與職務、個資等機密資訊須負保密義務，且非經校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前述機密資訊為違背其工作目的範圍外之使用，或將其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他人。職員如有違反本條款之情事或有損害校方權益之行為時，除應依校方獎懲辦法接受懲處外，並應依法負民、刑事責任。
- 十五、職員無法勝任工作或年終考核考列乙等(含)以下者經人事評議委員會評定，得予以解職。
- 十六、本規約一份簽約後存學校備案。
- 十七、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臨時動議發言規則

1. 建議案及臨時動議：應具有發生於當次會議時之緊急特殊事由亟待決定者為限。
 - (1) 一般提案：應先經主席徵求一人以上附議後成立。
 - (2) 章程、辦法修正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2. 發言請依上列格式繕寫，以書面通知主席，經主席同意取得發言權。
3. 每人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時間終了無論發言是否完畢應立即停止發言，由主席點名下一位發言人發言。
4. 發言內容儘量扼要簡明，勿作人身攻擊或侮罵諷刺，保持理性和氣態度。
5. 發言人不聽制止或不服從大會主席之裁決時，由主席裁決喪失發言權。
6. 各項提案發言如主席認為不必於當次會議討論決定者，得依主席裁決辦理之。
7. 因時間限制，大會主席裁決終止發言時，尚未發言者不得發言，但可補提書面意見供參酌。

| 發言單 | |
|-------|------|
| 單位: | 發言人: |
| 第一次發言 | |
| 案由: | |
| 說明: | |
| 辦法: | |
| 決議: | |
| 第二次發言 | |
| 案由: | |
| 說明: | |
| 辦法: | |
| 決議: | |